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聯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一四年度報告
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
對二零一五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進行預計
調整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投資概算
伊泰煤製油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伊泰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伊泰新疆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規劃及投資
伊泰煤炭二零一五年項目資本支出
改選監事
公司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
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提供擔保
修訂《公司章程》
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優先股股份進行一般性授權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5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5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6至157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8至180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1至212頁。

載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4至29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154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156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158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181
附錄一 — 諮詢報告	2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9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伊泰廣聯收購，以及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公告」	指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資產估值報告」	指	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伊泰廣聯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採礦權估值報告為其一部份)，該報告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估值報告或合資格人士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指	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不連溝煤業公司」	指	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投」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釋 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的有效日期或任何其他法律限制的三十日內
「關連公司」	指	伊泰集團、伊泰石化、京能熱電、廣東電力、華電集團及伊泰集團財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協議」	指	伊泰集團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華電集團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伊泰石化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京能熱電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廣東電力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諮詢顧問」	指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諮詢報告」	指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紅慶河煤礦採礦權的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出具的諮詢報告，該報告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估值報告或合資格人士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通函中，指伊泰集團及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伊泰集團財務之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H股／內資優先股20%的新增股份，並可就此等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電力」	指	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
「廣東電力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電力之間的产品供應框架協議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慶河項目」	指	紅慶河煤礦建設項目
「華電集團」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華電集團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之間的产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在內的董事會委員會，將被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的伊泰廣聯收購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京能熱電」	指	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熱電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熱電之間的产品供應框架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辦法」	指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採礦權估值報告」	指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紅慶河煤礦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的採礦權估值報告，該報告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估值報告或合資格人士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伊泰廣聯收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向伊泰集團收購伊泰廣聯5%的股權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山西粵電」	指	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購股協議」	指	伊泰集團（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就伊泰廣聯收購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業」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公司」	指	伊泰廣聯
「標的股份」	指	伊泰集團持有伊泰廣聯的5%股權
「估值師」	指	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伊泰集團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伊泰集團財務」	指	伊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之間的产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釋 義

「伊泰廣聯」	指	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伊泰集團持股85%的子公司
「伊泰廣聯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伊泰集團購買標的股份
「伊泰投資」	指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股權
「伊泰石化」	指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伊泰石化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泰石化之間的产品供應框架協議
「粵電集團」	指	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東海先生
劉春林先生
葛耀勇先生
張東升先生
張新榮先生
呂貴良先生
宋占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先生
齊永興先生
宋建中女士
譚國明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一四年度報告
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
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進行預計
調整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投資概算
伊泰煤製油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伊泰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伊泰新疆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規劃及投資
伊泰煤炭二零一五年項目資本支出
改選監事
公司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
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提供擔保
修訂《公司章程》
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優先股股份進行一般性授權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ii)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iii)二零一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iv)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二零一四年度報告；(vi)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進行預計；(vii)調整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投資概算；(viii)伊泰煤製油有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ix)伊泰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x)伊泰新疆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規劃及投資；(xi)伊泰煤炭二零一五年項目資本支出；(xii)改選監事；(xiii)公司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xiv)更新持續關連交易；(xv)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xvi)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xvii)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xviii)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xix)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xx)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xxi)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提供擔保；(xxii)修訂《公司章程》；(xxiii)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優先股進行一般性授權；(xxiv)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2.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taicoal.com)。

3.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taicoal.com)。

4. 二零一四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獨立董事報告的主要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就二零一四年度的推薦意見、特別委員會的職責以及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工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告全文載列如下：

我們作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二零一四年任職期間，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忠實、勤勉的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規範運作等方面的監督作用，維護了本公司整體利益，維護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我們二零一四年度履行職責的情況述職如下：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本公司本年度共召開13次董事會(五屆二十九次董事會至六屆六次董事會)。其中：以現場方式召開4次(五屆三十二次、六屆一次、二次及四次董事會以現場方式召開)，通訊方式召開9次。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俞有光	13	4	9	0	0
齊永興	13	4	9	0	0
宋建中	13	4	9	0	0
譚國明	13	4	9	0	0

所以我們均親自出席了年內的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2. 2014年度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我們均親自出席；
3. 年內無授權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4. 年內我們未對本公司任何事項提出異議。

二. 2014年度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就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人員任免、對外擔保、委託理財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如下：

(一)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1. 關於本公司向其控股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意見。

(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1. 關於提名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2. 關於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3. 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可能實際發生額進行預計議案的獨立意見；
4. 關於本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5. 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6. 關於本公司改聘總經理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函件

7. 關於本公司改聘副經理的獨立意見；

8. 關於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獨立意見。

(三)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1. 關於聘任董事長及委任高級管理層的獨立意見；

2. 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四)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1. 關於本公司聘任副經理的獨立意見；

2. 關於本公司短期委託理財或短期定期存款的獨立意見；

3. 關於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補充預計的獨立意見。

(五)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1. 關於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及技術服務之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 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的獨立意見；

3. 關於本公司對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增資的獨立意見；

4. 關於對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獨立意見；

5. 關於本公司對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增資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函件

6. 關於本公司對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獨立意見。

(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1. 關於本公司將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財務公司的獨立意見。

(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1. 關於本公司對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增資的獨立意見。

三. 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 我們作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生產委員會成員，按照《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生產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分別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報告》及其摘要，關於本公司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可能實際發生額之預計，關於本公司聘用二零一四年度審計機構，關於本公司聘用二零一四年度內控審計機構，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調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生產工作計劃，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委任證券事務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全體委員會組成；新總經理及副經理薪酬；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本公司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5%股權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2. 我們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認真履行年報、季報和半年報審閱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四. 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 二零一四年度報告編製的履職情況

我們在包括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在內的歷次定期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認真聽取本公司管理層對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進展的匯報，了解掌握二零一四年年報審計工作安排及審計進展情況，與外部審計機構共同討論確定審計工作的重點範圍，仔細審閱了包括財務報表在內的相關資料，同時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有效溝通，確保審計報告能夠全面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二)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職情況

二零一四年度，我們持續關注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規範信息披露行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 (三) 勤勉履行職責，維護中小股東利益。報告期內，我們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並向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

同時，對公司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執行情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等進行了調查和監督，深入了解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和投資項目進度等事項。我們對董事、高管履職情況進行有效地監督和檢查，充分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四) 加強自身學習

我們自覺學習掌握中國證監會、內蒙古證監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的法規、制度，參加本公司、保薦機構以各種方式組織的相關培訓。我們還將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為本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切實履行保護本公司投資者權益的職責。

五. 其他工作情況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3. 無獨立聘請獨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本著勤勉、盡職的態度完成本職工作，不斷學習有關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文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恪職盡守的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聯繫方式

姓名：俞有光 電子郵箱：yyg_0406@163.com

姓名：齊永興 電子郵箱：mbaqyx@163.com

姓名：宋建中 電子郵箱：sjz002@vip.sina.com

姓名：譚國明 電子郵箱：banny.tam@yata-as.com.hk

獨立董事

俞有光 齊永興 宋建中 譚國明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5. 建議關於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潤為11.95億元(按國際會計準則計,四捨五入並保留兩位小數,下同;另利潤分配前需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擬定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2.08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6.77億元,佔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2.53億元的30%以上,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期末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123.71億元,經本次利潤分配後,尚餘116.94億元未分配利潤結轉下次分配。

B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H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

6. 二零一四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7. 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進行預計

二零一四年度公司及其附屬企業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5.128246億元，比預計總計少人民幣19.521754億元。因此，公司對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發生額的預計，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2.287億元、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2.8億元和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3.2億元。

8. 調整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投資概算

本公司擬調整對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建設的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投資概算總額，從人民幣191.8726億元(已由內蒙古發改委批准通過)調整為人民幣186.0519億元。

9. 伊泰煤製油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公司擬投資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建設的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項目資金來源30%為自有資金，70%為銀行貸款。投資概算總額將基於相關國家部門批准通過的項目投資總額以及實際投入總額。

10. 伊泰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公司擬投資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建設的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項目資金來源30%為自有資金，70%為銀行貸款。投資概算總額將基於相關國家部門批准通過的項目投資總額以及實際投入總額。

11. 伊泰新疆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規劃及投資

公司擬投資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在煤炭資源富集的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的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項目資金來源30%為自有資金，70%為銀行貸款。投資概算總額將基於相關國家部門批准通過的項目投資總額以及實際投入總額。

12. 伊泰煤炭二零一五年項目資本支出

根據公司未來戰略發展需要和2015年正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2015年公司將著力推進在建項目各項工作。2015年公司項目資本支出預計為人民幣1.6132億元。

13. 改選監事

批准建議張貴生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由於工作調動關係，張貴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由於需要處理本公司項目建設上管理及監督方面的其他業務事宜並且須兼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張貴生先生未能於工作時間內擔任本公司監事。因此，張貴生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賈小蘭女士擁有豐富內部審計經驗，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推薦其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賈小蘭女士已獲監事會提名出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賈小蘭，女，漢族，41歲。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伊盟一建(現在更名為鄂爾多斯大華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鄂爾多斯市得豐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安裝預結算部副部長；二零零五年八月調入集團工作，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科員；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副科長；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正科長；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集團內控審計部副部長；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集團內控審計部正部長。賈小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獲本科學位，擁有工程師以及註冊造價師資質。

賈小蘭女士作為監事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600元。

賈小蘭女士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截至本公告之日，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賈小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賈小蘭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1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伊泰廣聯5%的股份

購股協議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標的股份之買方；及 (ii) 伊泰集團，作為標的股份之賣方
伊泰廣聯收購之標的	標的股份
代價	人民幣1,912,000,000元，該項交易須視乎優先股之發行。發行優先股籌集的款項會用於結算本收購。有關建議發行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標題為「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詳情」之段落。如公司發行優先股未獲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則本次交易將自動終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向股東大會提交發行優先股的初步工作正在進行。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有關優先股的發行申請將正式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存檔。

董事會函件

來自本公司的建議回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合共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發行費用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擬投資
		資金數額 人民幣億元
1	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投資	40.00
2	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5%股權	19.12
3	塔拉壕煤礦、選煤廠及煤礦項目 鐵路運輸專用線	20.78
4	補充營運資金	<u>20.10</u>
	合計	<u><u>100.00</u></u>

倘發行募集資金金額少於擬投資上述項目所需資金，本公司應於慮及募集資金淨額的具體金額及相關項目的情況後，調整及釐定資金具體投資方案、投資優先順序及每個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缺少的金額應由本公司另行籌措。倘收到的資金時間與上述項目的進度不符，本公司可根據具體情況使用其他資金投資該(等)項目，並於收到募集資金後替代該資金。因此，就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而言，即使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少於擬進行投資建議金額，擬收購的股權仍不會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發行有優先股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00億元。概無超額募集資金。

(i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將就收購伊泰廣聯股權履行尋求股東批准的義務(如需)。由於本公司將使用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及其自有流動資金(如需)完成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本公司預計於此階段將不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就代價基準而言，請參閱本通函下文題為「代價釐定基準」之段落。

標的股份

賣方同意按照購股協議將其持有之伊泰廣聯的5%股權出售予買方，及買方同意根據購股協議之規定及條款及條件購買賣方持有的伊泰廣聯5%股權。

為免生疑，轉讓標的股份須包括其質押權、利息及負債，以及標的股份所附之相應未分配利潤。

付款安排

訂約雙方均同意，根據購股協議，付款方式及條款之詳情將由訂約雙方另行商議。

先決條件

賣方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

(i) 賣方的有關機構決定及批准伊泰廣聯收購。

董事會函件

- (ii) 標的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伊泰廣聯收購的股東決議案。此外，持有標的公司餘下10%（內蒙古廣聯民族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自治區煤田地質局分別持有5%）股權的股東已通過書面通知形式放棄彼等有關伊泰廣聯收購的優先權。本公司確認，內蒙古廣聯民族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自治區煤田地質局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買方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決定及批准伊泰廣聯收購。雙方同意及確認各方均須盡力促使上述條款達成。

完成

賣方及買方，須於購股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十日或任何其他法定期限（「**完成日期**」）內敦促標的公司完成轉讓標的股份的所有有關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具有相關授權之標的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保證

買方須保證以下事宜：

- (i) 就簽訂購股協議而言，買方已取得本階段可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及購股協議反映買方的真實意圖。
- (ii) 買方須與賣方合作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法規處理購股協議簽署及實施過程中的未盡事宜。

賣方須保證以下事宜：

- (i) 就簽訂購股協議而言，賣方已取得本階段可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及購股協議反映賣方的真實意圖。
- (ii) 簽訂及簽立購股協議過往及現時並無違反任何獨立第三方與賣方或標的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合同或保證。簽訂及簽立購股協議過往及現時並無違背任何法庭、仲裁機構或行政機構作出的任何判決、裁定及行政決定。
- (ii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所有真實書面材料、副本及其他文件，以便於簽訂購股協議。上述材料及文件不包含任何虛假陳述或任何形式的重大遺漏。
- (iv) 賣方自簽訂購股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作出的所有承諾屬真實、有效及準確，且不含重大遺漏或任何誤導性材料。

- (v) 賣方承諾，標的股份並無任何抵押、擔保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賣方須保證，標的股份無任何第三方索賠。倘買方因賣方於簽訂購股協議之前的違法行為或違約而遭受任何損失，賣方應於損失招致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買方作出賠償。
- (vi) 賣方將與買方合作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法規處理購股協議簽訂及實施期間之未盡事宜。倘賣方違反上述保證規定並給買方造成損害，賣方須承諾承擔賠償責任。

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詳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行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項下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為符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和《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的優先股。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應可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全數覆蓋），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具體數額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等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2) 發行方式、分期發行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分期發行。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本公司將在六個月內實施首期發行，且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在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完畢。

(3) 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200名合格投資者。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向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人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認購，亦不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其他方式變相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認購。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優先股。

(5)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採用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第1-5個計息年度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利率水平、公司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要求等因素，通過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經公司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有關規定協商確定並保持不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贖回權，每股股息率在第1-5個計息年度股息率基礎上增加2個百分點，第6個計息年度股息率調整之後保持不變。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每一期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均將不高於該期優先股發行前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二零一零年修訂)》的規定計算)，跳息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調整時點的票面股息率已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股息率將不予調整；如增加2個百分點後的票面股息率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為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① 股息發放的條件

- 1)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其中，可分配利潤為母公司報表口徑。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息的派發需經公司股東大會逐年審議決定。若股東大會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 2) 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3)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

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或②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注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注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②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採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個計息起始日為公司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自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為一計息年度。

除非經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優先股股息於股息支付日派發。股息支付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例如，十二月一日為繳款截止日，則每年十二月一日為股息支付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孳息，該等整年日或其順延後的日期，以下簡稱「計息整年日」）或公司董事會另行確定的計息整年日後180日內的其他日期。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③ **股息是否累積**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息不累積，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

④ **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的方式**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7) **贖回條款**

①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權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據經營情況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贖回注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本次發行的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贖回條款，即優先股股東無權向公司贖回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②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發行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

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注銷本次發行的該期優先股。公司決定執行部分贖回時，應對所有該期優先股股東進行等比例贖回。

除法律法規要求外，本次發行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

③ **贖回價格及其確定原則**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④ **贖回事項的授權**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募集說明書的要求，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8) **表決權的限制**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①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②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③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④ 發行優先股；
- ⑤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9) 表決權恢復

① 表決權恢復條款

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N=V/(P_n \times \text{折算匯率})$$

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 P_n 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美元／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即1美元對人民幣6.1556元。其中：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價=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總額÷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總量，即1.3226美元／股。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 (i) 優先股不可轉成普通股；
- (ii) 由於優先股股東並無表決權，所以優先股不同於普通股。然而，本公司累計三個財政年度或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表決權。轉股價格指每股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而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表決權。公式載列如下：

$$N=V / (P_n \times \text{折算匯率})$$

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P_n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為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 (iii) $(N=100 / (1.3226 * 6.1556) = 13)$ 。(iii)倘若發生(ii)中情況，即「本公司累計三個財政年度或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根據公式，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如下。

② 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使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Q \times (A/M))/(N+Q)$$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n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Q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數量，N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A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M為增發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B股普通股收盤價，P1為調整後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的情況時，將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

本次發行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不因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③ **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優先股當期應付股息的，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10) 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公司法》和《破產法》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進行分配，在向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時，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完畢應分配剩餘財產後，方可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11) 評級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具體的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的要求確定。

(12) 擔保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13) 本次優先股發行後上市轉讓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不設限售期，但轉讓範圍僅限《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1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股權收購項目和補充一般流動資金。

(15) 本次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優先股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建議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H股及優先股。

公告已披露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即「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一般性授權下待此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或普通股有關數目20%的H股及／或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發行的優先股)」。根據表述，在一般性授權下將發行優先權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85,600,000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優先股初步計劃的公告，本公司發行優先股總數的金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

代價釐定基準

伊泰廣聯收購的代價乃由購股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諮詢報告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會函件

對於伊泰廣聯收購，本公司自願聘請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資產估值報告，採礦權估值報告為其中的一部份。然而，資產估值報告(包括採礦權報告)須遵守若干中國採礦權估值守則及指引，且並不能恰當地反映紅慶河煤礦的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同時，本公司亦聘請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諮詢報告。該估值師及諮詢顧問均為獨立估值師。為免產生疑問，資產估值報告、採礦權估值報告或諮詢報告並未或並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估值報告或合資格人士報告規定。

根據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慶河煤礦的可採儲量總量約為21.24億噸，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511億元。董事已就(其中包括)(i)諮詢顧問的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及(ii)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估值基準及方法與諮詢顧問進行討論，並留意到諮詢報告乃基於紅慶河煤礦的合法地質材料並結合科學合理的開採技術及方法(通過綜合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公允價值估值所採納之綜合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董事同意諮詢顧問之意見，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在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情況下很難得以準確反映的無形資產，包括採礦權、企業技能、管理及網絡)的最適宜方法。此外，貼現現金流量法亦常用於評估股權轉讓中公司之公允價值。基於董事對諮詢報告之意見及就(其中包括)(i)諮詢顧問的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及(ii)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估值基準及方法與諮詢顧問之討論，董事認為諮詢顧問對紅慶河煤礦採礦權估值所採納之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且董事認同諮詢報告中的結論。

董事會函件

按照煤炭生產規模與煤炭儲量相匹配的原則，大型煤礦服務年限在50年以上即為合理，符合煤炭開採設計規範。紅慶河煤礦礦權的可開採儲量達3,219,420,000噸。按照紅慶河煤礦礦權已批覆1,500萬噸／年的生產規模，其相應服務年限以該生產規模計為101.16年，且符合煤炭開採設計規範。本價值諮詢報告中，對該採礦權生產規模採用3,000萬噸／年總規模，分二期達產：一期1,500萬噸／年，已投資建設程度達40%，二零一五年一月初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完成建設達產；二期1,500萬噸／年，建設期2年，預計二零二三年一月初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完成建設達產，至此生產能力達3,000萬噸／年。與此3,000萬噸／年生產規模對應的礦山服務年限為55.09年，符合煤炭開採設計規範。所以，資產估值報告並不能合理地反映紅慶河煤礦的公平值。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取得相關年度的煤礦開採許可證在法律上可行；
- (ii) 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相關政策，董事會認為，礦主可在採礦許可證書到期前向登記主管機構申請延期。以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本公司的董事平均擁有20年的煤炭行業生產、經營及管理經驗，具有豐富的有關煤炭生產、煤炭儲量評估等煤炭行業的相關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若干有關採礦權估值的規範及指引，資產估值報告(包括採礦權估值報告)對紅慶河煤礦採礦權的估值為約人民幣123.56億元，該值無法正確反映可採儲量總量約為21.24億噸的紅慶河煤礦的公允價值。董事已審閱資產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且彼等留意到資產估值報告中用於對紅慶河煤礦進行估值的紅慶河煤礦可採儲量僅為6.3億噸，且這主要是因為中國若干有關採礦權估值的規範及指引的規定及用於估值的最長壽命週期僅為30年。由於紅慶河煤礦的可採儲量總量約為21.24億噸，並鑒於預計的紅慶河煤礦的年產量，因此董事預期紅慶河煤礦的壽命週期將較資產估值報告中所採用者長。

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決定用於諮詢報告的主要參數屬公平合理，而伊泰廣聯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給營運及所需的投資成本，應是如諮詢報告所述約為55.09年。

雖然上述假設並未獲現有批文或牌照支持，董事確認(i)在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註冊為持牌估值師的諮詢顧問出具的諮詢報告中所述紅慶河煤礦可採儲量合共約21.24億噸及其對紅慶河煤礦的類似煤礦估值的相關經驗；及(ii)諮詢報告「第12.2.2一節《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55.09年服務年期的計算方法，董事認為上述假設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i) 上文所述生產規模。
- (ii) 諮詢報告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投資分兩期進行：

第一期投資人民幣55.95億(生產規模每年1,500萬噸，由中國省部級土地及資源部釐定)乃參考《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礦井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所載的投資金額。該計劃按照採礦資源的開採及利用計劃所需而籌劃。另外，建議固定資產投資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規定。

第二期投資煤碳每噸人民幣200元合計人民幣30億元(生產規模每年1,500萬噸)在《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固定資產單位投資的參考材料)所載設定範圍煤碳每噸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330元內，用作投資興建煤礦，故被視為合理。

紅慶河煤礦目前建設乃根據1,500萬噸／年的產量進行。由於以3,000萬噸／年產量勘查紅慶河煤礦乃符合其設計規格的規定，採礦權人可於任何時間提出申請將產量提升至3,000萬噸／年。採礦權人已準備提升產量，而申請提升產量的時間由採礦權人決定。

政策及法律並不容許採礦權人的生產或行為超出已批覆生產規模。諮詢報告的諮詢意見乃基於模擬及假設的前提；因此，諮詢顧問並不牽涉違規、違法及相關法律後果。倘其因生產超出已批覆生產規模的法律後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本地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已批覆生產規模進行勘查乃屬一般做法。按照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倘煤礦出現任何超出產量、強度的生產或超出規定員工數目，須立即停產以避免潛在危險。任何煤礦於潛在危險下持續生產，將被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

現時，本公司正準備提升生產規模，並將考慮若干元素後就適時提升生產規模提交申請。諮詢顧問同時認為提升已批覆生產規模並無構成法律障礙。

關於這點，本公司認為生產規模超過獲批准的生產乃屬合理，原因是所採納每年三千萬噸生產規模的採礦權符合採礦設計規範，而本公司將在任何時候根據法律及法律批准後可實行的新規模就採礦權申請拓展產量。

(iii) 單位成本總額

總成本指於若干時間(通常為一年)內就一個項目生產及銷售產品支付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總成本包括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採購開支、薪金及員工福利、維修費、維護費、鑿井及鑽井資金、安全費用、折舊、攤薄及其他開支。

董事會函件

(iv)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煤碳售價及貼現率

①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煤碳售價

由於目前煤碳售價跌至最低位，故預期售價於未來三年不會出現大幅增加。因此，稅前售價應穩定至每噸人民幣300至380元的水平，而洗選煤應為每噸人民幣335元。

② 二零一九年的煤碳售價

煤碳售價將回升，稅前價格應維持於每噸人民幣400至500元的水平。煤碳市場預測顯示，洗選煤將維持售價每噸人民幣450元的水平。

③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貼現率

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礦業權評估標準》的貼現率 = 無風險回報率 + 風險溢價利率，無風險回報率乃安全回報率。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及實施的五年人民幣存款利率4.00厘作為無風險回報率。

風險溢價利率 = 勘察及勘探階段的風險回報率 + 行業風險回報率 + 財務營運風險回報率

(b) 伊泰廣聯的公司股東將增加註冊資本，並整合相關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融資。因此，伊泰廣聯未來項目集資不難。

資產估值報告及諮詢報告的主要分別是對產量的主要假設不同，而估值的基礎及方法相同。董事認為倘低水平的產量未能反映實際價值，則伊泰廣聯（採礦權人）將申請拓展產量至每年三千萬噸。董事進一步確認採納諮詢報告中每年三千萬噸的產量符合採礦設計規範，並從經濟角度最為科學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每位董事於煤炭行業中平均擁有二十年生產、營運及管理經驗，更於煤炭生產及儲量評估等與煤炭行業相關範疇上具備豐富知識與經驗。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於煤炭行業多年的營運與管理經驗，認為諮詢報告更能反映紅慶河煤礦的價值，原因如下：

首先，煤炭屬中國經濟發展上的主要能源資源，佔中國總能源生產及消耗超過70%。再者，煤炭於中國地底能源礦藏結構中所佔比例高，未來仍會繼續成為中國最主要的能源資源。

第二，中國經濟已踏入重工業的工業化階段，發電、鋼鐵、建築材料、房地產及家庭電器方面將進入高速發展。除宏觀經濟迅速復甦及快速發展以外，中國消費結構升級與城市化水平改善，更會為煤炭行業市場規模發展帶來大量需求，未來煤炭需求將因而穩步上揚。

第三，煤炭需求逐步回升，將定必推高煤價。與此同時，營運成本、管理成本、煤礦整修及擴建費用、政策導向稅項以及礦區土地利用與居民遷置賠償等企業成本上漲，同樣將推高煤價。以煤炭資源的稅制改革為例，煤炭資源稅將由計量徵稅改為計價徵稅，公允並合理地反映出煤炭資源的價值。然而，隨着煤炭資源稅的稅務措施進一步改良，煤炭企業的生產成本將大幅上升，繼而將煤價拉高。

第四，中國將繼續致力重組煤炭市場，藉此提高產業集中度、改變發展模式及進一步整合煤炭資源。與此同時，生產能力不合時宜的小型煤礦將會遭到淘汰，而大規模的煤業集團將得以發展，為大型煤炭企業帶來正面效益。

整體而言，煤炭將繼續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而紅慶河煤礦現存蘊藏量達3,219.42百萬噸、可採儲量達2,124.26百萬噸且服務期限達55.09年，將來定必帶來更高利潤。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諮詢報告中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慶河煤礦採礦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1,100,000,000元更能公平準確地反映紅慶河煤礦的公允價值。於釐定伊泰廣聯收購的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諮詢報告而非資產估值報告以及訂約雙方約定的合理折扣。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刊發規定，諮詢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將均作為本公司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的附錄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諮詢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的中文版本將於該公告同日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上。為增進獨立股東對紅慶河煤礦價值的了解及幫助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決定，一份載有諮詢報告中英文版本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有關伊泰廣聯的資料

伊泰廣聯的業務

伊泰廣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當前從事紅慶河煤礦的建設項目(「**紅慶河項目**」)，紅慶河煤礦預計年產煤1,500萬噸。紅慶河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從國家發改委取得煤礦建設批准。伊泰廣聯持有勘探許可證，註冊號為0100000610388。於本通函日期，賣方持有伊泰廣聯85%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伊泰廣聯於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除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除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1,038,358.78	-4,446,859.88
除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1,038,358.78	-4,446,859.88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泰廣聯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65,503,070.96元及人民幣1,972,646,880.44元。

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紅慶河煤礦及伊泰廣聯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有關紅慶河煤礦的資料

根據諮詢報告,紅慶河煤礦的可採儲量為21.24億噸。伊泰廣聯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從國家發改委取得紅慶河煤礦的批准。

紅慶河項目預計規模為每年1,500萬噸,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0億元。伊泰廣聯為紅慶河項目的運營商。紅慶河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施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紅慶河煤礦所產大部份煤礦預計將為非焦化煤,此類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中高檔不穩定性、高熱穩定性及超高熱量等特點,且小部份煤炭預計為長焰煤。紅慶河煤礦原煤的平均熱值預計超過6,800 karls,適用於民用及發電。預期紅慶河煤礦的所有必要的生產證書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在取得該等證書上並無法律障礙。

伊泰廣聯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伊泰廣聯已取得紅慶河煤礦的勘探許可證，但相關生產證書(包括但不僅限於開採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仍在申請中。目前，本公司位於內蒙古西部的優質煤炭資源已開始減少。紅慶河煤礦的優質煤炭將可補充本公司的煤炭資源，有利於公司煤炭業務的發展。此外，目前國內煤炭的市場價格較低，使其成為進行收購事項的好時機。同時，紅慶河煤炭的儲量及規模相當大，因此需要大量投資和較長的建設週期。慮及上述情況，本公司決定收購標的股份以減少與伊泰集團的潛在競爭。本公司將繼續考慮及探索紅慶河煤礦未來的進一步發展機會。倘該等機會成熟且本公司決定對紅慶河煤礦作出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伊泰廣聯收購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紅慶河煤礦擁有大量優質的煤炭儲量，其採礦權的可開採儲量達3,219,420,000噸。於收購伊泰廣5%的股權後，本公司可取得其可開採儲量160,970,000噸。本公司現有可開採儲量合共為2,905,830,000噸。於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後取得有關可開採儲量，可較大程度補充本公司的煤炭資源。此外，目前國內煤炭價格頗低，是進行有關收購的黃金時機。於該收購後，本公司與伊泰集團之間就興建中或擬興建的煤礦的潛在競爭將進一步降低。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的狀況後，本公司這次將收購5%的股權。本公司考慮到現有現金流狀況，將把部分資金用於本公司其他投資項目；第二，本公司不願進行任何債務發行，以取得用於收購的款項，因為有關債務發行會增加本公司的債務負擔；及第三，紅慶河煤礦並無任何採礦權，且因處於興建階段而未有任何生產條件。因此，本公司目前擬收購伊泰廣聯5%的股權。

本次向伊泰集團購買伊泰廣聯5%的股權以公司發行優先股為前提條件。如公司發行優先股未獲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則本次向伊泰集團收購伊泰廣聯5%的股權將自動終止；如公司本次發行優先股所籌募集資金金額有所調整，則雙方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本次收購伊泰廣聯股權的比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泰廣聯為伊泰集團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8.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伊泰廣聯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一系列交易及關連交易將合併處理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倘所有交易於十一個月期間內完成或互相關聯)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伊泰集團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先前伊泰廣聯收購**」)的公告及通函。先前伊泰廣聯收購及伊泰廣聯收購兩者的交易雙方及交易性質均為相同。因此，此等交易應合併處理。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伊泰廣聯收購及先前伊泰廣聯收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伊泰廣聯收購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關聯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伊泰集團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該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煤基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及房地產開發。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應如何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伊泰廣聯收購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伊泰廣聯收購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伊泰廣聯收購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依賴煤炭售價及國內煤炭的供求狀況。許多因素能影響煤價，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和國內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種類的競爭；電力及製造等對煤炭需求較高的行業的增長速度和擴張情況；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及調配全國鐵路系統運力對國內煤炭價格的間接影響；可替代發電來源（例如：天然氣、石油、水力發電及核電）的開發和日益增長的使用量；及有關限制碳排放等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通函所載的煤炭儲量及特定相關數據僅為估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且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本通函所載的煤炭儲量及若干其他數據為估計數據。估計儲量乃基於假設得出且受許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可變因素影響，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如果日後獲得新的信息，本公司的儲量估值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

諮詢報告並非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而制定。而此諮詢報告並非由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制定，亦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定義成為估值報告。由於中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編製任何形式的資產估值報告，諮詢報告完全是在公司自願的基礎下編製的。

伊泰廣聯可能無法獲得伊泰廣聯收購標的紅慶河煤礦的採礦權相關的所有必需執照及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由國家所有。因此在紅慶河煤礦開展煤炭開採活動之前，我們須獲取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以及所述業務範圍包括「煤炭生產」的營業執照等。然而，延遲或未能為紅慶河煤礦獲得必要的權利及許可證，將延緩或妨礙本公司開展紅慶河煤礦商業生產，繼而影響伊泰廣聯收購的回報。

15.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伊泰集團**」)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電集團公司**」)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伊泰石油公司**」)所訂立的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伊泰石油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能熱電**」)所訂立的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京能熱電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廣東電力公司**」)所訂立的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廣東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與上述公司訂立上述協議。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與伊泰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伊泰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滿足業務需要及安排管理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合稱「**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中，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華電集團公司、伊泰財務公司合稱「**關連公司**」。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石油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京能熱電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廣東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合稱「**關連交易協議**」。

II. 關連交易詳情

(I)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

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商)；及伊泰集團(作為產品購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伊泰集團供應設備、物資資料和煤炭。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追溯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由本公司所供應的產品價格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a)於適用的情況下，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由相關地方政府所指定的價格)；(b)如無國家指定價但有國家指導價，則採用國家指導價；(c)如無國家指引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則採用市價；或(d)如上述各點均不適用，或者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可行，價格將由相關交易方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協商釐定。

設備、物資、煤炭、液體礦脂、電力以及安裝、電纜連接和管理相關服務的價格均不受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影響，由此，該等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情況以市價或相關交易方協定之價格釐定。柴油則採用相關政府部門所訂明的價格。

本公司於釐定設備、物資、液體礦脂、電力及安裝、電纜連接和管理相關服務的市價時，將參考市場上通行的產品或服務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由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該種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或(ii)主要供應商於不時更新的報價單或網站上公佈的公開市場價格(如適用)。

本公司於釐定煤炭市價時，將參考市場上通行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炭價格；(ii)主要供應商於不時更新的報價單或網站上公佈的公開市場價格；及(ii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價格將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本公司將以所有原料成本加上合理勞工成本、管理經費及與生產該產品相關的耗材成本，計算合理成本，然後再將參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同類產品利潤率而得出的合理利潤率與生產成本相加。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內控政策，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採用並實行了一套管理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定價，並會在整體上對其他交易條款公平性進行評估。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929	833	564	1,200	1,200	1,200

設定上限的依據： 年度上限乃按照未來三年預計伊泰集團對設備、物資及電力的需求以及預計設備、物資及電力價格計算。二零一五年擬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實際購貨量增加112.8%。這是由於根據本公司以及伊泰集團雙方管理層之間的協商，伊泰集團對設備及相關物資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三年有所上升所致。

董事會函件

伊泰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煤礦初期開發事宜並開展勘探工作。為促進新煤礦的勘探工作，伊泰集團須就即將展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數個年度進行之相近規模勘探工作添置設備併購入相關物資。耗電量方面，本公司管理層於估計年度上限時，已預計耗電量將與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水平相近。電力價格方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價格將相對持穩，並考慮未來三年因通脹而作出的價格調整後，估計電價將較二零一四年上升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電價則估計與二零一五年持平。鑒於上文所述，吾等預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不會有所增長。

董事認為該等擬定之年度上限不會對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交易理由及益處： (1)數年來，我們一直為伊泰集團供應產品。因此，我們能夠充分了解伊泰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3)本公司提供產品所獲得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

2. 伊泰石油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商)；及伊泰石油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伊泰石油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伊泰石油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伊泰石油公司供應材料、設備及柴油。伊泰石油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追溯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由本公司所供應的產品價格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a)於適用的情況下，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由相關地方政府所規定的價格)；(b)如無國家指定價但有國家指導價，則採用該國家指導價；(c)如無國家指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則採用市價；或(d)如上述各點均不適用，或者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可行，價格將由相關交易方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協商釐定。

物資及設備的價格均不受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影響，由此，該等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情況以市價或相關交易方協定之價格釐定。柴油則採用相關政府部門所訂明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釐定物資及設備的市價時，將參考市場上通行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由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該種產品價格；及(ii)主要供應商於不時更新的報價單或網站上公佈的公開市場價格(如適用)。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價格將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本公司將以所有原料成本加上合理勞工成本、管理經費及與生產該產品相關的耗材成本，計算合理成本，然後再將參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同類產品利潤率而得出的合理利潤率與生產成本相加。

根據本公司的內控政策，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採用並實行了一套管理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定價，並在整體上對其他交易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0	965	4,825	20,000	24,000	48,000

設定上限的依據： 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未來三年預計伊泰石油公司對柴油的需求以及預計柴油價格計算。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透過伊泰石油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柴油產品，而由於本公司有意利用已建立的伊泰石油公司柴油產品銷售網絡，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柴油產品的銷量，因此預計透過伊泰石油公司出售的柴油產品銷量將於未來三年持續增長。本公司與伊泰石油公司商討時曾提及，擴展伊泰石油公司的銷售網絡後，預期由本公司向伊泰石油公司供應的貨量將持續上升。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經考慮伊泰石油公司未來數年的銷售網絡發展後，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將有20%及100%的增長。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柴油價格於未來三年將會相對維持穩定，因此該等年度上限並未將柴油銷售價格上升的因素納入考慮。

為促進伊泰石油公司交收石油，本公司已就伊泰石油公司出售設備及相關物資提供若干合理的緩衝額，而釐定年度上限時，此因素已納入考慮。

董事認為該等擬定之年度上限不會對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交易理由及益處： (1)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為伊泰石油公司供應產品。因此，我們能夠充分了解伊泰石油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3)本公司提供產品所獲得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

3. 京能熱電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商)；及京能熱電(作為產品購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京能熱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京能熱電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京能熱電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追溯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由本公司所供應的產品價格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a)於適用的情況下，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由相關地方政府所規定的價格)；(b)如無國家指定價但有國家指導價，則採用該國家指導價；(c)如無國家價格規定及價格指引，則採用市價；或(d)如上述各點均不適用，或者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可行，價格將由相關交易方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協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煤炭價格不受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影響，由此，該等產品的價格將以市價釐定。

本公司於釐定煤炭市價時，將參考市場上通行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炭價格；(ii)主要供應商於不時更新的報價單或網站上公佈的公開市場價格；及(ii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根據本公司的內控政策，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採用並實行了一套管理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定價，並在整體上對其他交易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5,828	22,180	14,406	21,100	21,300	21,500

設定上限的依據： 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三年預計京能熱電對煤炭的需求以及預計煤價計算。二零一五年擬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實際購貨量上升46.5%。這是由於根據京能熱電與本集團雙方管理層之間的協商，預期京能熱電於二零一五年的需求將會上升所得出。

一如與京能熱電協商時所提及，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預期京能熱電於未來三年對煤矸石的採購量將會上升。煤矸石乃開採期間進行預先加工後所產生的殘餘廢煤，並屬生產能源上一種較為合乎經濟效益及環保的資源。京能熱電計劃以煤矸石提高其發電量。鑒於本公司為京能熱電唯一的煤矸石供應商，因此預期未來數年的交易額將會大幅上升。

就釐定年度上限時所預計的價格而言，由於中國近期的煤炭產品有下行趨勢，因此本公司估計售價時已參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所錄得的煤矸石售價。吾等認為此項估計實屬審慎，倘煤價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所錄得的水平相若並停止下跌，該等年度上限將仍足以應付未來三年的交易。

董事認為該等擬定之年度上限不會對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交易理由及益處： (1)數年來，我們一直為京能熱電供應產品。因此，我們能夠充分了解京能熱電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3)本公司提供產品所獲得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

4. 廣東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商)；及廣東電力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廣東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廣東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追溯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由本公司所供應的產品價格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a)於適用的情況下，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由相關地方政府所規定的價格)；(b)如無國家指定價但有國家指導價，則採用該國家指導價；(c)如無國家指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則採用市價；或(d)如上述各點均不適用，或者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可行，價格將由相關交易方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協商釐定。

煤炭的價格不受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影響，由此，該等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釐定煤炭的市價時，將參考市場上通行的煤炭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炭價格；(ii)主要供應商於不時更新的報價單或網站上公佈的公開市場價格；及(ii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根據本公司的內控政策，本公司已於關連交易上採用並實行了一套管理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定價，並會在整體上對其他交易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03,750	96,333	101,510	150,000	170,000	190,000

設定上限的依據： 年度上限乃按照未來三年廣東電力預計的煤炭需求及預計煤炭價格計算，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實際購買額增長48%。

根據本公司以及廣東電力管理層之間的協商，廣東電力計劃於未來三年修改其煤炭供應商的供應商組合。由於本公司的煤炭產品的供應及質量穩定，廣東電力決定於未來三年逐步增加其由本公司採購的煤炭數量，以減少其因預計未來數年的人民幣匯率弱勢所導致依賴進口煤炭所帶來的成本壓力。為應付廣東電力預計的採購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量明顯上升。此外，為慮及廣東電力採購量逐步增加的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分別預計錄得13.3%及11.8%按年增長。

就制定年度上限時考慮的預計價格，因最近中國煤炭產品價格有下降趨勢，本公司在預計售價時參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錄得的煤炭售價。吾等認為該預計屬審慎。倘煤炭價格維持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接近並停止下跌，有關年度上限將仍足夠應付未來三年的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該等擬定之年度上限不會對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交易理由及益處： (1)數年來，我們一直為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產品。因此，我們能夠充分了解廣東電力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3)本公司提供產品所獲得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

5. 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商)；及華電集團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華電集團公司供應煤炭。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追溯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由本公司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a)於適用的情況下，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由相關地方政府所規定的價格)；(b)如無國家指定價但有國家指導價，則採用該國家指導價；(c)如無國家指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則採用市價；或(d)如上述各點均不適用，或者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可行，價格將由相關交易方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協商釐定。

煤炭、維修管理及物流服務的價格不受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影響，由此，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市價或相關交易方協定之價格而釐定(如適用者)。有關鐵路運輸，本公司將參考內蒙古自治區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批准的鐵路收費而定價。

本公司於釐定煤炭的市價時，將參考市場上通行的煤炭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炭價格；(ii)主要供應商於不時更新的報價單或網站上公佈的公開市場價格；及(ii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釐定維修管理及物流服務的價格時，將參考市場上通行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服務價格；(ii)主要供應商於不時更新的報價單或網站上公佈的公開市場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內控政策，本公司已於關連交易上採用並實行了一套管理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定價，並會在整體上對其他交易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0	0	52,997	91,000	105,000	120,000

設定上限的依據： 年度上限乃按照未來三年煤炭華電集團公司預計的煤炭需求及預計價格計算，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實際購買額增長71.7%。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資料，本公司煤炭產品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環保的典型優質動力煤。由於中國加強對環保的規管，華電集團公司一直在選購優質煤炭，以減少其利用煤炭發電所產生的相關污染。根據本公司以及華電集團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協商，由於本公司有能力向華電集團公司穩定地提供優質煤炭，華電集團公司決定於未來三年逐步增加其由本公司採購的煤炭數量。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量明顯上升。本公司慮及為應付華電集團公司持續增加的需求這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分別按年增加15.4%及14.5%。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過往增長率為73.5%及65.1%，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長率為71.1%、15.4%及14.5%可以接受。

就制定年度上限時考慮的預計價格，因最近中國煤炭產品價格有下降趨勢，本公司在預計售價時參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錄得的煤炭售價。吾等認為該預計屬審慎。倘煤炭價格維持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接近並停止下跌，有關年度上限將仍足夠應付未來三年的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該等擬定之年度上限不會對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交易理由及益處： (1)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為華電集團公司供應產品。因此，我們能夠充分了解華電集團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3)本公司提供產品所獲得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

(II) 金融服務

6. 金融服務協議

計劃訂約方： 伊泰財務公司(待成立，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計劃主要條款：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信用鑒證服務、金融債券發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自伊泰財務公司成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伊泰財務公司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若干已協議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緩解措施。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伊泰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400,000萬元。

往年存款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0	0	0	400,000	400,000	400,000

往年利息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0	0	0	400	1,580	1,580

董事會函件

往年每日貸款餘額上限(含利息)：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0	0	0	450,000	450,000	450,000

設定上限的依據：*存款服務*

本公司在釐定存款服務的上限已考慮到本公司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每日存款餘額的預期增加。此外，本公司考慮到伊泰財務公司將受中國銀行業監管委員會監管，預期其將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存款交易是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伊泰財務公司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公司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與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公司的存款風險。

結算服務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免費向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故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結算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信貸服務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公司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信貸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外，伊泰財務公司亦可在其經營範圍內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在此安排下不會向伊泰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援助。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董事認為該等擬定之年度上限不會對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定價政策：

伊泰財務公司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本公司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及(iii)由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提供的同類及同期存款的利率；
- (2)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免費；
- (3) 伊泰財務公司承諾就其借予本公司的貸款提供優惠利率，該等利率不得高於(i)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及
- (4) 伊泰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須遵照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委員會的收費標準，及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交易理由及益處： 伊泰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暫時定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4億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將達40%，而人民幣6億元則由伊泰集團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將達60%。伊泰財務公司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本公司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股權，因此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出任伊泰財務公司董事會，監督伊泰財務公司之營運及企業融資。

伊泰財務公司將按照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指引及要求營運，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等管理辦法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伊泰財務公司亦可向成員公司提供資金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該等管理辦法，伊泰財務公司須向中國銀監會呈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中國銀監會要求之財務資料。此外，伊泰財務公司亦須遵循有關其資產與負債的多項比率，其中包括資本充足比率、負債總資本比率及擔保總資本比率。該等管理辦法列明，企業集團旗下金融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不得低於10%，而根據銀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之門檻則為8%。

董事會函件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本公司深信，伊泰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範圍並不會大幅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倘伊泰財務公司違反中國銀監會有關資產與負債比率的任何指引及要求，本公司將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存入任何款項，並會將存放於伊泰財務公司的資金轉移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此外，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視乎情況提取本集團於伊泰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存款，並且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存入款項。

- (i) 其他成員公司提取大量存款；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大量逾期還款及擔保款項；資訊系統故障；搶劫或詐騙；伊泰財務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法及／或觸犯刑事罪行；
- (ii) 伊泰財務公司證券投資虧損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
- (iii) 集團結構、持股比例或營運風險出現變動，致使伊泰財務公司的營運受到影響；
- (iv) 伊泰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超出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所訂明的最高限額；

董事會函件

- (v) 伊泰財務公司遭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裁定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定並受之處分；
- (vi) 伊泰財務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指示重組其業務；及／或
- (vii) 董事視作於伊泰財務公司放置存款而導致本集團存款不受保障的任何情況。

伊泰集團承諾，倘若伊泰財務公司出現日常營運難以為繼的情況，伊泰集團將透過向其提供足夠的股東貸款以增加資本，並將為其償還到期債務。有關的注資事項將由伊泰集團獨力承擔，本公司毋須就此按比例注資。此外，伊泰財務公司將只向伊泰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伊泰財務公司將更能夠適時以及全面地取得成員公司的資訊，而加上商業銀行所處理的客戶具備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實不能與本公司的情況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水平亦因而較低。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本公司將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股權及有權委任伊泰財務公司兩名董事，以監督其營運及企業管治；(ii)伊泰財務公司將只向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iii)伊泰財務公司將按照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同樣遵循的中國銀監會相關指引及規定營運；(iv)若董事確認伊泰財務公司違反中國銀監會任何指引及規定，本公司將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放置存款；及(v)伊泰集團承諾一旦伊泰財務公司於還款方面遇上困難，將增加其資本，董事認為伊泰財務公司的風險範圍並不會大幅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

本公司及伊泰財務公司將採用有關伊泰財務公司提供金融財務的不同內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股東權益受到保障。已按照本公司管理層的建議實行內控措施，監察伊泰財務公司遵循相關規定、其風險範圍及存款服務。此等措施包括由受委派的本集團金融及庫務部庫務經理監察本公司存款的每日結餘、定期審核伊泰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向中國銀監會呈交風險管理報告及年度營運報告，以評估伊泰財務公司的相關金融指標。

伊泰財務公司將制訂嚴格內控措施，確保風險管理卓有成效。伊泰財務公司將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制訂其公司章程，並將成立獨立內部組織，分別擔任決策、實施以及監督的角色。該決策組織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獨立董事以及一位由員工選出的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而實施的角色則由伊泰財務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信貸批核委員會及相關營運部門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風險管理部門的審計監事將負責內控系統內的監事職務。每個內部組織均擁有各自的角色並負責不同職務，能夠互相協調並互相監察與制衡。

本交易之裨益載列如下：

- (1) 為本公司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公司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2) 本公司利用伊泰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

董事會函件

- (3)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及
- (4)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把握機會與伊泰財務公司合作以令本公司的融資平台更多元化，實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一如董事建議，本公司並非有責任和堅持聘用伊泰財務公司，由其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伊泰財務公司僅為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間金融機構。本次安排讓本公司能夠彈性並酌情選擇合適的存款服務供應商。預計由於伊泰財務公司身為集團之間的服務供應商，因此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比較熟悉本公司的營運，並能夠更好且更有效地與本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溝通。此外，伊泰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由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或由伊泰財務公司向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根據該金融服務協議，存款結餘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伊泰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結餘，而如當本公司提取存款時，伊泰財務公司未有履行相關付款事宜，本公司可不向其償還貸款。經考慮一旦由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相關條款較伊泰財務公司為佳時，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使用由此等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吾等認為該等存款服務為本公司提供就選用存款服務供應商時的另一個選擇，並能讓本公司挑選出提供最理想條款的服務供應商。

III.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及監察：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於展開若干金融服務前，處理有關事宜之主要人員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集團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伊泰石油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不連溝煤業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呼准鐵路公司**」）16.67%的股權，本公司持有呼准鐵路公司76.99%的股權，因而不連溝煤業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華電集團公司持有不連溝煤業公司51%的股權，因而華電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酸刺溝煤業**」）52%的股權，京能熱電持有酸刺溝煤業24%的股權，因而京能熱電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廣東電力公司為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粵電集團**」）的子公司，粵電集團為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粵電公司**」）的控股股東，山西粵電公司持有酸刺溝煤業24%的股權，因而廣東電力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伊泰財務公司成立後，其約40% 股權將由本公司持有。因此，伊泰財務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石油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京能熱電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廣東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由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鎧盛資本已獲委聘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供建議。

V. 董事會確認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下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現在及將來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繼續按照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協議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更新該等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b)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當地市場環境下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是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已審議並通過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葛耀勇先生、呂貴良先生和宋占有先生亦同為關連公司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一般數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傳統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伊泰集團為一九九九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伊泰集團的業務包括原煤加工和運銷、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種植業和水產養殖業。

有關伊泰石油公司的資料

伊泰石油公司為二零一零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伊泰石油公司的業務包括汽油和柴油的批發，以及石油氣、易燃液體、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易燃固體、自燃和遇濕易燃物品的零售和批發。

有關京能熱電的資料

京能熱電為二零零零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京能熱電的業務包括電力、電熱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運行、發電設備檢測和修理。

有關廣東電力公司的資料

廣東電力公司為一九八七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電力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焦炭、燃料油、潤滑油、瀝青和石蠟的銷售。

有關華電集團公司的資料

華電集團公司為二零零三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華電集團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的加工、儲存和批發，以及煤炭高效燃燒技術與裝置、電子信息技術開發研究和服務。

有關伊泰財務公司的資料

伊泰財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獲得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並需自取得批覆之日起六個月內註冊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

16.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根據中國證監會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部分進行修訂。有關議案的全文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taicoal.com) 刊登的名為「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I. 原「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為：「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II. 原「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修訂為：「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普通股股份數量的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III. 原文「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8.22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將修訂為「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8.22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IV. 原文「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及召集人不應以任何理由拒絕。」

將修訂為「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及召集人不應以任何理由拒絕。」

V. 原文第二十八條第(5)款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以網路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路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路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

將修訂為：「(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以網路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有表決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路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路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

倘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有關發行優先股，須採用網絡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召開，以便股東投票表決。」

VI. 原文「第三十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將修訂為：「第三十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及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VII. 原文「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將修訂為：「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所有類別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VIII. 原文「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將修訂為：「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前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4. 發行優先股；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優先股股東依據表決權恢復的情形行使表決權時，每股優先股按照該優先股條款約定的比例行使表決權。

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優先股當期應付股息的，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IX. 原文「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

將修訂為：「**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每一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擁有的表決權數為其按照發行條款約定的比例計算的表決權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

X. 原文第五十四條第(3)款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將修訂為「(三) 出席會議的各類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各類股份總數的比例；」

17.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預案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擬用於投資固定資產項目及股權收購項目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擬發行的優先股總數將不超過1億股，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18. 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行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議案的全文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taicoal.com) 刊登的名為「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19. 本公司優先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可行性報告

根據相關國內規定，並考慮到實際情況，本公司擬進行優先股非公開發行及編製本公司優先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可行性報告。本公司優先股非公開發行籌集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將投資於下列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編號	項目名稱	擬投資資金數額 人民幣億元
1	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投資	40.00
2	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5%股權	19.12
3	塔拉壕煤礦、選煤廠及煤礦項目鐵路運輸專用線	20.78
4	補充營運資金	20.10
	合計	<u>100.00</u>

20. 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報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一般性授權在發行優先股過程中具有靈活性，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優先股。

公司對本次發行優先股對公司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公司將通過以下措施提高銷售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填補股東即期回報下降的影響：

(1) 改善財務指標，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營運資金將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風險能力、長遠發展能力和綜合實力顯著加強，市場價值和整體估值明顯提高。隨著募集資金的有效使用，公司的淨資產及流動資金將增加，資產負債率下降。公司將繼續全力推進產業結構升級，全面提升專業化水平和競爭實力，提高市場影響力，擴大銷售規模，公司的收入和利潤有望快速增長，從而更好的回報股東。

本次發行優先股相應制定了穩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該分紅政策的確定和執行，既符合監管機構「鼓勵上市公司採取固定比例的現金分紅政策」的要求，又充分考慮了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上市公司自身的利益安排，將可能對公司的二級市場的估值產生積極作用。

- (2) 加大人才引進和完善公司治理，提供人才保障和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結構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健全，經營管理團隊具有多年的煤炭及煤化工行業從業經驗，諳熟精細化管理，能夠及時把握行業趨勢，抓住市場機遇。公司將不斷加大人才引進力度，完善激勵機制，吸引和培養大批優秀人才，與此同時，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設，為公司的發展壯大提供強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 (3) 優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募集資金主要投資於公司的主營業務，公司在該等領域內具備技術、管理、運營的綜合優勢。通過募集資金的投入，公司股東可以獲得更好的投資回報。同時，公司已建立及完善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監督以及募投項目變更等事項進行了明確的規定。公司將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的規定，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爭取在中長期內募集資金產生的盈利增長額超過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息，增厚股東每股收益。

- (4) 不斷完善項目的風險管理，建立完善的風險控制體系

公司將加強對募投項目的事前科學、嚴謹的分析論證，強調較高資質的專業技術人才和綜合型管理人才的作用發揮，充分研究投入環保與安全防護措施，確保建設期項目投入運營後順利達產。

基於以上措施，在公司不存在重大突發事件導致後續經營受到重大實質性影響的情況下，本次優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將不高於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預計所產生的效益將可覆蓋其股息成本。

該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

為確保順利實行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及法規有關的要求，提請股東大會注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決議案內有關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宜。

22. 建議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提供擔保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提供擔保。因經營發展和項目建設的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需在二零一五年度不定期地向銀行申請項目借款和流動資金借款。為支持該等附屬公司和參股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業務發展，本公司需按照持股比例為該等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二零一五年，預計公司按在該等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所需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181.313億元。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處理上述向部分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提供總額度為人民幣181.313億元的擔保的事宜，且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包括當日）後12個月。有關該等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的信息及建議擔保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taicoal.com) 刊登的名為「對外擔保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函件

公告詳情載列如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等
- 本次擔保金額：人民幣181.313億元
- 為各方擔保累積金額(不含本次)：人民幣135.47億元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無

董事會函件

一. 擔保情況概述

因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需在本年度不定期向銀行申請項目借款和流動資金借款，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業務發展，公司擬按持股比例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本年度內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具體擔保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被擔保公司名稱	預計2015		預計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比例
	新增借款額度	借款用途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12.75	項目貸款及流 動資金貸款	9.82	76.9917%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2	金泰儲運— 暖水集裝站 項目貸款 (註2)	1.8	90%
	3	流動資金貸款	3	100%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5	流動資金貸款	2.55	51%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25	項目前期借款 或項目貸款	112.75	90.2%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預計2015		預計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比例
	新增借款額度	借款用途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0	流動資金及項目貸款	10	100%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	流貸及項目貸款	8	8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5	項目前期借款	22.55	90.2%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10	流動資金貸款	10	100%
小計	202.75		180.47	
參股公司				
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0.2	固定資產及流動資金貸款	0.063	31.5%
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	2	固定資產及流動資金貸款	0.78	39%
小計	2.2		0.843	
合計	204.95		181.313	

註1：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召開的六屆四次董事會及2014年11月25日召開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對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增資後本公司在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變。

註2：金泰儲運—暖水集裝站項目為內蒙古伊泰准東金泰儲運有限責任公司之項目，內蒙古伊泰准東金泰儲運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90%的股權。

借款及擔保協議具體內容屆時以公司與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議為準，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有關法律文件。如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子公司的股權比例發生變更，公司將依照變更後的持股比例履行上述擔保事項。上述擔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法定代表人：王三民

經營範圍：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建材、化工產品銷售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2月2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7,459萬元，公司現持有其76.9917%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349,819,469.04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93,430,450.45元，（其中的銀行貸款總額和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49,018,287.57元和人民幣580,440,403.68元），資產負債率為55.02%，淨資產為人民幣2,856,389,018.59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56,703,159.86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05,061,049.81元。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董事會函件

(二)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准旗薛家灣鎮

法定代表人： 王三民

經營範圍： 准東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鐵路貨物延伸服務、機車
輛及線路維修。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10月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600萬元，公司現持有其100%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535,196,223.49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86,944,057.96元，（其中的銀行貸款總額和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8,126,490.01元和人民幣821,071,487.18元，資產負債率為38.05%，淨資產為人民幣4,048,252,165.53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81,367,787.84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81,652,233.16元。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三)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准格爾旗大路鎮

法定代表人： 齊亞平

經營範圍： 煤化工產品（液化氣、汽油、石腦油、煤油、柴油、焦油）
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6年3月1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290萬元，公司現持有其51%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217,677,708.30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08,906,105.54元，（其中的銀行貸款總額和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0.00元和人民幣355,956,105.54元），資產負債率為35.78%，淨資產為人民幣2,708,771,602.76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41,448,011.44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74,207,200.03元。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董事會函件

(四)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杭錦旗獨貴塔拉工業園區南項目區

法定代表人： 周建強

經營範圍：許可 合成氮、尿素、氮肥、含氮複合肥、含氮無機鹽、冷凍劑
經營項目： 及其他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的生產、倉儲、經營、運輸、
銷售。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9年10月2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000萬元，公司現持有其90.2%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572,948,541.19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804,811,192.41元，(其中的銀行貸款總額和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0.00元和人民幣304,811,192.41元)，資產負債率為83.20%，淨資產為人民幣768,137,348.78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55,266.11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789,122.71元。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五)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靈石路741、745、747號1樓102室

法定代表人： 楊嘉林

經營範圍： 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批發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7月2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公司現持有其100%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09,342,431.62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5,064,292.19元，(其中的銀行貸款總額和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175,064,292.19元)，資產負債率為56.59%，淨資產為人民幣134,278,139.43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02,519,224.68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3,204,580.82元。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董事會函件

(六)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14號街坊

法定代表人： 王小東

經營範圍： 汽油、柴油批發；石油氣、易燃液體、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易燃固體、自燃和遇濕易燃物品批發、零售，潤滑油、化工產品銷售，汽油、柴油、石油氣、易燃液體、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易燃固體、自燃和遇濕易燃物品、化工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1月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公司現持有其80%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77,296,928.95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57,056,880.45元，（其中的銀行貸款總額和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357,056,880.45元），資產負債率為94.64%，淨資產為人民幣20,240,048.50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78,391,550.54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019,956.39元。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七)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維泰南路1號2512室

經營範圍： 煤化工產品生產、銷售；煤化工技術諮詢服務，煤炭技術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新疆能源成立於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2月1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億元，公司現持有其90.2%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疆能源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893,219,199.25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38,422,104.26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54,797,094.99元，資產負債率為65.20%。不存在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八)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准格爾召鎮忽吉圖村

經營範圍： 煤炭銷售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3年5月1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公司現持有其100%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17,519,081.10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20,707,844.72元，（其中的銀行貸款總額和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1,120,707,844.72元），資產負債率為100.29%，淨資產為人民幣-3,188,763.62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211,598,122.49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9,775,664.61元。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九) 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鄂爾多斯市裝備製造基地

法定代表人： 劉建華

經營範圍： 礦用設備製造、租賃與維修（不含特種設備），礦用備品備件配送、銷售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7年2月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公司現持有其31.5%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4,940,768.07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5,698,996.02元，（其中的銀行貸款總額和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800,000.00元和人民幣136,898,996.02元，資產負債率為85.00%，淨資產為人民幣29,241,772.05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0,510,742.63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4,898,117.65元。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十) 中航黎明錦華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准格爾旗大路新區

法定代表人： 田宏偉

經營範圍： 煤化工、煤製油大型設備及內件、石化設備、化肥設備、制城設備、煉油設備、儲運設備、機械設備、備件及各種壓力容器的研究、設計、製造、維修、銷售與服務；機電產品、泵閥產品、標準緊固件、墊片、鋼材料銷售；煤礦機械設備維修業務。

中航黎明錦華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10月1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30萬元，公司現持有其19.89%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航黎明錦華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60,219,616.22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32,644,358.80元，（其中的銀行貸款總額和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和人民幣340,366,244.58元），資產負債率為70.06%，淨資產為人民幣227,575,257.42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0,103,144.62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85,294.10元。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三. 獨立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意見

上述擔保事項屬於公司正常的經營管理事項，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認為該議案不損害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亦符合無需被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情形。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均同意該議案，並同意該議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35.47億元，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35.36億元，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229.32億元的比例為59.07%、59.02%。公司無逾期擔保的情況。

五. 上網公告附件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和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23. 修訂《公司章程》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反映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決定對《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1.01條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公司是依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股份制企業審批文件內政股批字(1997)14號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並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託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為150000400001093號。</p> <p>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16,600萬股，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1.01條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公司是依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股份制企業審批文件內政股批字(1997)14號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並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託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為150000400001093號。</p> <p>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16,600萬股，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批/核准日期]經[批/核准機關全稱]批/核准，發行優先股[股份數額]股，於上市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1.05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1.05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全部財產由不同種類的股份組成，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3.01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可以依法發行優先股。</p>	<p>第3.01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視為不同種類的股東。</p>
<p>第3.02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3.02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3.03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3.03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3.07條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p>	<p>第3.07條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p>
<p>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公司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年[•]月[•]日，公司發行100,000,000股優先股。</p>
<p>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股數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3.14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3.14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3.15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3.15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4.03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的（虧損公司除外）；</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p>	<p>第4.03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的（虧損公司除外）；</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p> <p>公司可根據發行條款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購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除法律法規要求和發行條款另行約定外，公司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p> <p>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p> <p>公司與持有本公司優先股的其他公司合併時，應當回購註銷相應優先股股份。</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4.06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收購的公司股份，應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4.06條公司依法購回普通股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普通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收購的公司普通股股份，應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普通股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4.07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第4.07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普通股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普通股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購回的普通股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購回的普通股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普通股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普通股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普通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普通股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7.02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第7.02條公司股東按照所持股份類別享有不同的權利。</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優先股的條款及份額獲得股利；</p> <p>(二)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2.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10%；3.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4. 發行優先股；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即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關股份受讓方為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條款及份額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7.04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7.04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優先股股東僅得就其有權參與審議的事項相關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內容、程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情形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或撤銷。</p>
<p>第7.05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7.05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普通股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7.07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7.07條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7.09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p>	<p>第7.09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普通股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8.0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8.0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優先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	(十三)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
(十四) 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	(十八) 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十九) 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8.0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8.0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8.09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8.09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普通股股份數量的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8.23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8.22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8.23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8.22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8.32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8.32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8.36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股東大會以網絡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絡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p>	<p>第8.36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股東大會以網絡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絡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p> <p>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8.40條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8.40條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額。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普通股股份種類及股份總數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8.41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8.41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8.45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8.45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優先股股東所持每一優先股在其對本章程第7.02第三款第二項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優先股股東依據表決權恢復的情形行使表決權時，每股優先股按照該優先股條款約定的比例行使表決權。</p> <p>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優先股當期應付股息的，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8.51條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p> <p>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會通過；</p> <p>(二) 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p>	<p>第8.51條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每一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擁有的表決權數為其按照發行條款約定的比例計算的表決權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p> <p>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會通過；</p> <p>(二) 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四)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五)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11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 $100 \times 11 = 1100$ 票)；	(六)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11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 $100 \times 11 = 1100$ 票)；
(七) 在有表決權的股東選舉董事、監事前，應發放給其關於累積投票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指導其進行投票；	(七) 在有表決權的股東選舉董事、監事前，應發放給其關於累積投票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指導其進行投票；
(八)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八)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8.59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修改；</p> <p>(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七)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第8.59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修改；</p> <p>(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七)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公司審議本章程第7.02條第三款第二項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參與的事項時，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應分類表決，優先股股東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相關事項的決議，除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8.63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8.63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各類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各類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10.11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10.11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按照公司實際情況依本章程第16.15條的規定調整優先股的股息支付日；</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11.03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第11.03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p>	<p>(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p>
<p>第11.04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11.04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做出說明。</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做出說明。</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第11.07條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p>	<p>第11.07條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證監會關於擔保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六)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證監會關於擔保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七)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的方案；	(七)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的方案；
(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九) 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九) 發行優先股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十) 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16.10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16.10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在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16.15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p>	<p>第16.15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和優先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公司優先股採取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計算方法按發行方案規定執行。</p> <p>公司優先股每一期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均將不高於該期優先股發行前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二零一零年修訂）》的規定計算），跳息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調整時點的票面股息率已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股息率將不予調整；如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為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發放股息。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p> <p>優先股股息的派發需經公司股東大會逐年審議決定，除非經股東大會另行決定，需於股息支付日派發。股息支付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孳息，該等整年日或其順延後的日期以下簡稱「計息整年日」）或公司董事會另行確定的計息整年日起180日內的其它日期。若股東大會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p> <p>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i)公司先於優先股股東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或(ii)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p>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19.06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交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欠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p>	<p>第19.06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交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p> <p>(一)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與發行價格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p> <p>(二) 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欠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p>

24. 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優先股股份進行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建議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H股及／或優先股，其數額最多為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待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後，並按本公司概無於股東周年大會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65,201,400股H股及585,600,000股內資優先股。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25.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及中國證監會頒行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項下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為符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和《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的優先股。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應可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全數覆蓋），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具體數額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等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2. 發行方式、分期發行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分期發行。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本公司將在六個月內實施首期發行，且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在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完畢。

3. 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200名合格投資者。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向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人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認購，亦不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其他方式變相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認購。

本公司確認，概無本通函所述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認購任何優先股。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優先股。

5.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採用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第1-5個計息年度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利率水平、公司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要求等因素，通過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經公司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有關規定協商確定並保持不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贖回權，每股股息率在第1-5個計息年度股息率基礎上增加2個百分點，第6個計息年度股息率調整之後保持不變。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每一期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均將不高於該期優先股發行前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二零一零年修訂）》的規定計算），跳息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調整時點的票面股息率已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股息率將不予調整；如增加2個百分點後的票面股息率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為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1) 股息發放的條件

- 1)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其中，可分配利潤為母公司報表口徑。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息的派發需經公司股東大會逐年審議決定。若股東大會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 2) 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3)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

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或②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注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注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採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個計息起始日為公司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自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為一計息年度。

除非經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優先股股息於股息支付日派發。股息支付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例如，十二月一日為繳款截止日，則每年十二月一日為股息支付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孳息，該等整年日或其順延後的日期，以下簡稱「計息整年日」）或公司董事會另行確定的計息整年日後180日內的其他日期。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3) 股息是否累積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息不累積，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

(4) 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的方式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7. 贖回條款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權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據經營情況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贖回注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本次發行的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即優先股股東無權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發行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

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注銷本次發行的該期優先股。公司決定執行部分贖回時，應對所有該期優先股股東進行等比例贖回。

除法律法規要求外，本次發行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

(3) 贖回價格及其確定原則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4) 贖回事項的授權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募集說明書的要求，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8. 表決權的限制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9. 表決權恢復

(1) 表決權恢復條款

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N=V/(P_n \times \text{折算匯率})$$

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 P_n 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美元／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即1美元對人民幣6.1556元。其中：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價=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總額÷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總量，即1.3226美元／股。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2) 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使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Q \times (A/M))/(N+Q)$$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n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Q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數量，N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A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M為增發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B股普通股收盤價，P1為調整後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的情況時，將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

本次發行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不因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3) 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優先股當期應付股息的，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10. 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公司法》和《破產法》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進行分配，在向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時，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完畢應分配剩餘財產後，方可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11. 評級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具體的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的要求確定。

12. 擔保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13. 本次優先股發行後上市轉讓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不設限售期，但轉讓範圍僅限《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1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股權收購項目和補充一般流動資金。

15. 本次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優先股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理人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中投及鎧盛資本之意見，認為購股協議及關連交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4頁至第157頁。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94頁至第29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佈予股東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購股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投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中投的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的中投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8頁至第180頁。

建議獨立股東閱覽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中投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購股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中投的意見，吾等認為購股協議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有關決議，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先生

齊永興先生

宋建中女士

譚國明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佈予股東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鎧盛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的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鎧盛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1頁至第212頁。

建議獨立股東閱覽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有關決議，以批准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先生

齊永興先生

宋建中女士

譚國明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63樓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購股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訂立購股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本函件載有吾等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是否應投票贊成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可合理地認為對吾等的獨立性有影響之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 貴公司之兩項交易（詳情分別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擔任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於該兩次委聘之獨立作用；及(ii)吾等就該兩次委聘收取之費用佔吾等母公司集團收入的百分比極小，故吾等認為該兩次委聘不會影響吾等達致有關購股協議之意見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發表之一切信念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及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吾等之意見在通函寄發後有重大變更，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及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及依賴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資料。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屬準確可靠，且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該等相關資料乃吾等能夠達致獨立意見之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或購股協議的對手方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1. 伊泰廣聯收購之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貴公司公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與伊泰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收購而伊泰集團已同意出售標的股份，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

伊泰廣聯為伊泰集團擁有85%股權之子公司，而伊泰集團為 貴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伊泰廣聯收購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伊泰廣聯收購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伊泰廣聯收購構成：(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購股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2. 貴集團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銷售收入	24,806	24,275
毛利	6,801	8,190
稅前利潤	3,400	4,634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253	3,428

誠如上表所計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9%。誠如董事所告知，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與發電企業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因利用鐵路優勢而增加煤炭運輸。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下表載列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佔總收入 百分比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佔總收入 百分比
	(經審核)		(經審核)	
貨品銷售	24,426	98.5%	23,967	98.7%
提供服務	<u>380</u>	<u>1.5%</u>	<u>308</u>	<u>1.3%</u>
總計	<u>24,806</u>	<u>100.0%</u>	<u>24,275</u>	<u>100.0%</u>

如上表所示，大部分收入來自煤炭銷售。

3. 伊泰集團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伊泰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屬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伊泰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煤化工產品相關技術開發及房地產開發。

4. 伊泰廣聯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伊泰廣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廣聯目前從事紅慶河煤礦項目（「紅慶河煤礦項目」）建設，該項目之預期年產量為1,500萬噸煤炭。伊泰廣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紅慶河煤礦之勘探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到期。其後，紅慶河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取得批准函（「批文」）以進行為期46個月的煤礦建設。誠如批文所述，倘紅慶河項目建設的所需時間超逾46個月， 貴公司可向發改委申請延長建設期。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下表概列伊泰廣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虧損	4,446,860	1,038,359
除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虧損	4,446,860	1,038,359

伊泰廣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76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72.6百萬元。

5. 有關紅慶河煤礦之資料

根據諮詢報告，紅慶河煤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採儲總量約為21.24億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紅慶河項目預計煤的規模為1,500萬噸，而紅慶河項目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70億元。伊泰廣聯為紅慶河項目之經營者。紅慶河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施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預期紅慶河煤礦所產大部分煤炭將為非焦化煤，此類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中高檔揮發性、高熱穩定性及超高熱量等特點，而小部分煤炭預期為長焰煤。紅慶河煤礦原煤的平均熱值預期超過6,800 kJ/kg，適用於民用及發電。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II. 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1. 中國經濟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GDP	34,090.28	40,151.28	47,310.40	51,947.01	56,884.52	1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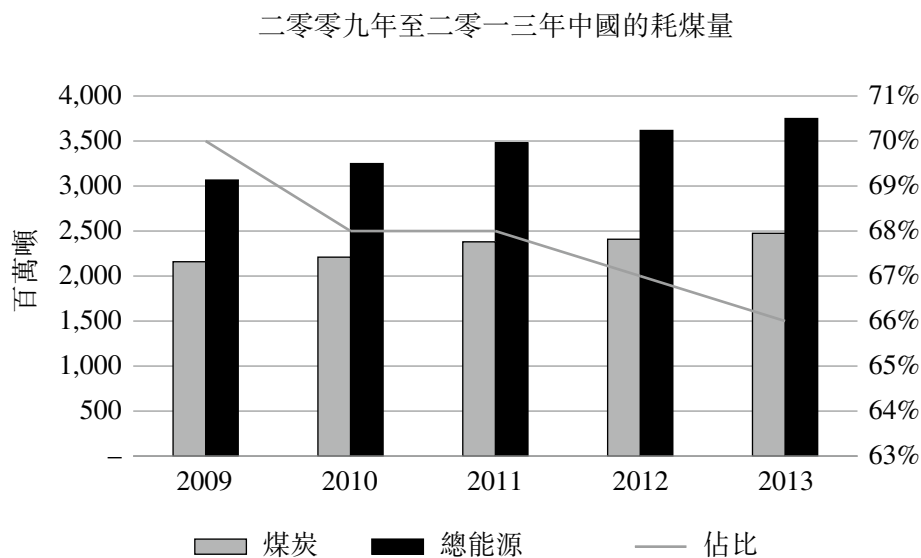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14》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的GDP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40,902億8千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68,845億2千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6%。

根據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預測與展望，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將呈溫和增長態勢，預期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GDP增長率分別為約7.4%及7.2%。

2. 中國耗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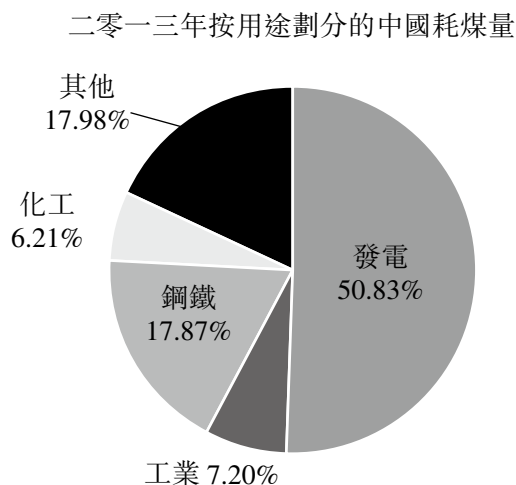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耗煤量：



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14》

根據《中國統計年鑒 — 2014》，中國的耗煤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158.7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475.0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8%。

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按用途劃分的中國耗煤量：



來源：《煤炭行業二零一四年研究報告》，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根據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煤炭行業二零一四年研究報告》，發電行業為中國主要的耗煤行業，佔二零一三年總耗煤量約5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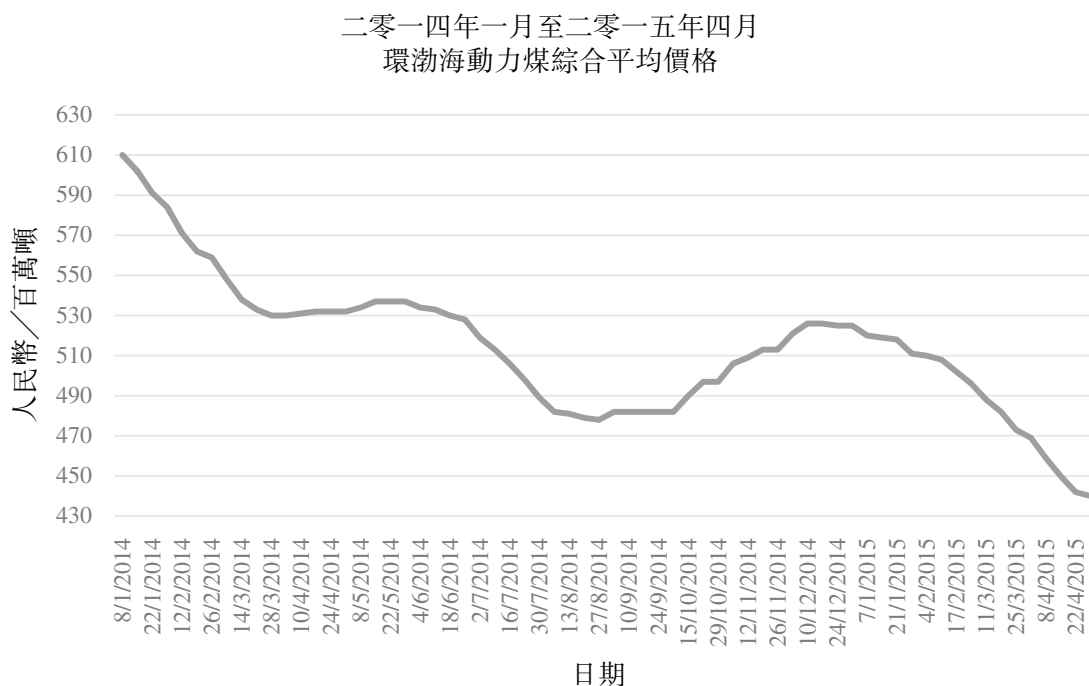
3. 中國煤炭行業的最新政府政策

為維持中國煤炭價格的穩定發展，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及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制定聯合會議制度，積極推進及實施煤炭政策，包括無煙煤及焦化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恢復3%至6%之進口關稅。根據國家信息中經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佈之《二零一五年煤炭行業發展報告》，當中表示實施有關煤炭行業政策後，煤炭價格將逐漸趨於穩定。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中國政府網刊載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二零一四–二零二零年）》（「**該計劃**」），該計劃指出二零二零年的總耗煤量將控制在約42億噸，佔中國能源消耗總量約62%，表明煤炭仍將是中國能源的主要來源。

4. 煤炭價格

下圖為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網站(www.cqcoal.com)所披露的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環渤海動力煤綜合平均價格的歷史趨勢。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釐定其煤炭價格時，已參考該網站所披露的環渤海動力煤綜合平均價格。



來源：www.cqcoal.com

根據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人民幣610元/百萬噸至人民幣440元/百萬噸之間波動，目前價格水平為約人民幣440元/百萬噸。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底開始趨於穩定，並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小幅回升。因此吾等認為，誠如上文「中國煤炭行業的最新政府政策」一段所述，煤炭價格獲中國政府最新出台的煤炭行業政策支持。

III. 收購事項

1. 進行伊泰廣聯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董事認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伊泰廣聯收購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符合 貴公司之未來計劃

誠如 貴公司有關其收購伊泰廣聯5%權益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通函(「**先前通函**」)所載, 貴公司已收購伊泰廣聯5%的權益,且 貴公司其中一項未來計劃為擴展 貴公司煤炭業務之儲量及產量規模。

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發電行業為二零一三年中國全國煤炭需求主要消耗行業。作為中國的主要發電燃料來源,煤炭廣泛用於生產鋼鐵及其他工業用途。此外,誠如上文「中國煤炭行業的最新政府政策」一段所述,煤炭於可預見將來仍為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約62%。

董事相信,在中國工業化、城鎮化及現代化進程中,中國對能源的需求,尤其是對煤炭及電力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誠如「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耗煤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48%。耗煤量於過去數年呈上升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鑒於內蒙古西部尤其是鄂爾多斯地區優質煤炭儲量下降， 貴公司需補充新的煤炭資源。因此 貴公司相信，紅慶河煤礦憑藉其大量的優質煤炭儲量，能夠於可預見將來（暫時為二零一七年）為 貴公司貢獻收入。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儘管伊泰廣聯尚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申請採礦權許可證，但紅慶河煤礦正在按計劃施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 貴公司認為已到成熟時機，進一步收購伊泰廣聯的權益。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購股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未來計劃，即透過有選擇性地收購具商業吸引力的資產及煤炭資源，以維持其煤炭業務的長期持續增長。

收購之良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前國內煤炭價格相對較低，乃屬收購之良機。再者，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相信(i)張唐鐵路於二零一五年左右完成，將進一步加強內蒙古至中國內陸的煤炭運輸；(ii)技術突破將提升採煤的品質及生產效率，從而維持煤炭行業的長期發展；(iii)中國政府進行礦產資源整合，以優化資源配置及建設大型採煤企業；及(iv)中國政府新近出台對進口煤徵收進口關稅等多項政策保護煤炭行業，鑒於上述各項， 貴公司對中國煤炭行業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因此 貴公司相信此乃進行收購之良機。

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根據上文「煤炭價格」一段所述，煤炭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人民幣610元／百萬噸至人民幣440元／百萬噸之間波動，目前價格水平為約人民幣440元／百萬噸；且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底開始趨於穩定，並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小幅回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此乃 貴公司進一步投資伊泰廣聯之良機。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進一步減少及避免 貴公司與伊泰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報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伊泰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 貴公司擁有優先購買權，而伊泰集團承諾在紅慶河取得合法礦權權屬資質或資源許可證並符合所需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公平的條款及條件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予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誠如先前通函所述，由於 貴公司將於該等機會成熟時進一步投資伊泰廣聯，故伊泰集團的在建及擬建煤礦與 貴公司煤炭業務的潛在競爭日後將進一步減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1)紅慶河煤礦暫只取得勘探證，而相關生產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採礦牌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仍處於申請程序；及(2)紅慶河煤礦儲量及規模極之龐大，需要極大投資金額及長期建造期 貴公司認為此時並不適合收購伊泰廣聯的全部股權，且 貴公司難以負擔收購全部股權所需的資金。因此，現時 貴公司決定收購標的股份。

鑒於：(i) 貴公司無意發行更多優先股以大幅攤薄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ii) 貴公司有意維持充足的內部資源用於進行中的項目；及(iii) 貴公司不願增加對 貴集團的額外債務責任，故 貴公司認為目前收購伊泰廣聯5%的股權已屬足夠。然而， 貴公司仍有意繼續全力發掘進一步的投資機會，最終完全避免 貴公司與伊泰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目前收購伊泰廣聯5%的股權已屬足夠。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經計及上文所述，伊泰廣聯收購(i)符合 貴公司的未來計劃，可增強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ii)乃收購的良機；及(iii)能夠進一步減少及避免 貴公司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伊泰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充分顯示伊泰集團對 貴公司發展的支持，儘管由於紅慶河煤礦正在按計劃施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於收購後對 貴集團的收益表並無貢獻，但吾等認為，伊泰廣聯收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視伊泰廣聯收購為獨立項目，因此先前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伊泰廣5%的股權與伊泰廣聯收購並相互關係。反而，誠如先前通函所述，由於 貴公司將於該等機會成熟時進一步投資伊泰廣聯，故伊泰集團的在建及擬建煤礦與 貴公司煤炭業務的潛在競爭日後將進一步減少。因此，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僅基於上述理由考慮進行伊泰廣聯收購。

2. 購股協議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股協議的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乃由購股協議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諮詢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為評估伊泰廣聯收購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決定將伊泰廣聯收購與主要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進行比較。吾等已盡力識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期間，涉及主要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公司除外）於中國收購煤礦的三宗交易（「可資比較收購」）。吾等調查結果之詳情於下表內概述：

上市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所收購煤炭儲量 (概約)	代價	煤礦價值	煤礦代價與
					價值的概約 貼現率 (%)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優派能源」)(307)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125.9百萬噸	1,580.0百萬港元	1,581.0百萬港元	0.06%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恒鼎」)(139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1) 0.24百萬噸/年	人民幣 110.0百萬元	人民幣 113.0百萬元	2.65%
		2) 0.09百萬噸/年	人民幣 48.0百萬元	人民幣 48.0百萬元	0.00%
貴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2,124百萬噸	人民幣 1,912百萬元	人民幣 2,555百萬元 (附註)	25.17%

附註：誠如諮詢報告所載，煤礦價值佔紅慶河煤礦總價值5%。

基於吾等對相關公告及通函的審閱，鑒於：(i)優派能源及恒鼎主要在新疆及中國西南地區從事煤炭業務，而貴公司主要於內蒙古從事煤炭業務；(ii)優派能源及恒鼎收購的煤炭為無煙煤及焦化煤，而貴公司根據伊泰廣聯收購收購的煤炭為動力煤；及(iii)優派能源、恒鼎與貴公司之間煤炭儲量有顯著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收購或不能作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範例，因此上述調查結果僅可供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伊泰廣聯收購項下煤礦的代價對價值的貼現率高於可資比較收購項下煤礦的代價對價值的貼現率。因此，相對煤礦價值而言，伊泰廣聯收購的代價較可資比較收購的代價更具吸引力。

此外，吾等已審閱諮詢報告，當中載列紅慶河煤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採儲量合共約為21.24億噸，市值為人民幣511億元。

吾等已與諮詢顧問討論(其中包括)諮詢顧問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所採用的參數、假設、基準及方法。根據諮詢顧問提供的資料(包括彼等的職業證書及文憑)，吾等了解到，諮詢顧問乃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的註冊持牌估值師，具有為與紅慶河煤礦相似的煤礦估值的相關經驗。因此，吾等認為諮詢顧問乃具有相關資質及經驗之專業人士。

國際公認的評估方法有三種，即(i)市場法；(ii)資產基準法；及(iii)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資產基準法，商業企業價值乃假設有關商業企業的價值等於重建或重置該商業企業的現時成本減物理惡化及估值中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乃透過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商業企業的價值。市場比較法乃透過比較已出售的類似業務釐定業務的價值。

吾等注意到，諮詢報告乃基於：(i)紅慶河煤礦的預期施工計劃；及(ii)紅慶河煤礦的合法地質材料加上科學合理的開採技術及方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紅慶河煤礦的公平值。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吾等同意諮詢顧問的觀點，與資產基準法相比，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紅慶河煤礦公平值的最適合方法，原因是紅慶河煤礦資產主要來自礦產權、企業技能及管理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其資產的公平值，因此貼現現金流量法可提供更準確的企業價值及 貴公司的股東權益，且該方法亦為進行股權轉讓時用作評估公司公平值的一般方法。此外，誠如諮詢顧問所告知，對煤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符合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頒佈的收益途徑評估方法規範及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南意見。

此外，諮詢顧問已就諮詢報告內的比較分析挑選八家典型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誠如 貴公司及諮詢顧問所告知，諮詢顧問乃根據多項選擇準盡力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種類、經營規模及位置。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可自比較公司乃公平且具代表性的範例。然而，吾等認為，由於諮詢報告所述紅慶河煤礦的價值仍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故可資比較公司僅可用作一般參考。

誠如諮詢報告所載，諮詢顧問於制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時採用的關鍵參數主要包括：有關紅慶河項目的預期生產規模、洪慶河煤礦的總儲量、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單位成本支出總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煤炭售價，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率。

就紅慶河項目的未來生產規模、紅慶河煤礦的總儲量、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單位成本支出總額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紅慶河煤礦的生產計劃及諮詢報告。尤其是，吾等留意到，諮詢報告所載有關紅慶河煤礦的採礦權的經批准生產規模為每年1,500萬噸，而就諮詢報告進行估值時，所用總生產規模假設為每年3千萬噸。如與諮詢顧問及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吾等了解到(i)紅慶河煤礦仍然在建；(ii)法例允許可按照煤炭開採設計規範擴充預期生產規模至每年3千萬噸；及(iii)伊泰廣聯正計劃申請將生產規模由每年1,500萬噸擴充至每年3千萬噸，因此，吾等同意諮詢顧問意見，認為每年3千萬噸的假設總生產規模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另外，吾等了解到，諮詢顧問所用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單位成本支出總額乃參照《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方案**」）及《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而釐定。吾等已審閱方案及指導意見，並與諮詢顧問商討 貴集團向諮詢顧問提供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單位成本支出總額的數額，並認為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單位成本支出總額乃屬公平合理。

就未來煤炭價格而言，誠如諮詢報告所述，吾等了解到諮詢顧問所使用的煤炭價格乃參考近期煤炭價格及中國煤炭行業的最新政府政策而釐定。誠如上文「煤炭價格」一段及「中國煤炭行業的最新政府政策」一段所述，吾等認為煤炭價格將獲中國政府最新出台的煤炭行業政策支持。

就伊泰廣聯的營運資金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伊泰廣聯的公司股東將按照紅慶河煤礦建設進度（約需兩年），增加其註冊資本，並整合相關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融資，以撥資營運及所需投資成本，故認為伊泰廣聯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此外，誠如諮詢報告所述，吾等了解到諮詢顧問所使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率乃參考「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準則**」）及「參考價值範圍及價值確定原則」（「**原則**」）而釐定。吾等已審閱準則及原則，以及就計算貼現率的公式與諮詢顧問進行討論，並認為貼現率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儘管諮詢報告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吾等認為缺少敏感度分析屬合理，原因是吾等認為(i)諮詢報告已清楚陳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各項參數進行紅慶河煤礦估值的理由；(ii)諮詢顧問亦闡明各參數數字的計算方法及如何於估值時使用；(iii)諮詢顧問乃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之專業人士；及(iv)對煤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符合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頒佈的收益途徑評估方法規範及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南意見。

此外，就伊泰廣聯收購的代價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諮詢報告，以及賣方與 貴公司均同意的用作紅慶河煤礦估值的合理貼現率。鑒於誠如諮詢報告所述，參考代價計算之伊泰廣聯權益價值將為人民幣382.4億元，較紅慶河煤礦的估值約人民幣511億元折讓25.17%，吾等認為約25.17%的貼現率足以涵蓋諮詢報告所述紅慶河煤礦估值下跌的風險，因此吾等認為諮詢報告缺少敏感度分析將不會對代價造成影響。

根據吾等對諮詢報告的審閱及與諮詢顧問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討論：(i)估值的工作範圍及假設；(ii)估值基準及方法；及(iii)伊泰廣聯尚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申請採礦權許可證，吾等認為(i)諮詢顧問就紅慶河煤礦探礦權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及(ii)紅慶河煤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吾等同意諮詢報告所作的結論。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自願聘請估值師編製資產估值報告。資產估值報告內參考採礦權估值報告得出的伊泰廣聯權益價值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3.56億元，包括紅慶河煤礦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10.49億元。在有關採礦權估值的若干中國準則及指引的規限下，董事認為資產估值報告(包括採礦權估值報告)未能適當反映合共擁有約21.24億噸可採儲量的紅慶河煤礦的公平值。因此，貴公司於釐定購股協議的代價時，考慮(其中包括)諮詢報告而非資產估值報告。

由於資產估值報告與諮詢報告的估值結果不同，故吾等已審閱資產估值報告及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估值師採用資產基準法評估伊泰廣聯的價值(紅慶河煤礦的價值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亦了解到，在進行獨立評估及核證後，估值師採用採礦權估值報告所述之紅慶河煤礦的估值進行估值。吾等亦已審閱採礦權估值報告並注意到，貼現現金流量法已獲採用以評估紅慶河煤礦的公平值，與諮詢報告相同。另外，吾等留意到，除產量及服務期限外，採礦權估值報告及諮詢報告均採用類似主要假設、估值基準及方法，分別達致估值。然而，誠如採礦權估值報告所載，所使用的紅慶河煤礦可採儲量僅為630百萬噸，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採礦權估值的若干中國準則及指引，以及用作估值的最長服務期限僅為30年所致。由於紅慶河煤礦的可採儲量合共約為21.24億噸及鑒於紅慶河煤礦的預測年產能，董事預期紅慶河煤礦的服務期限將大幅長於資產估值報告及採礦權估值報告所使用的參數，如諮詢報告所載應約為55.09年。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雖然上述假設並未獲現有批文或牌照支持，吾等審閱(i)在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註冊為持牌估值師的諮詢顧問出具的諮詢報告中所述紅慶河煤礦可採儲量合共約21.24億噸及其對紅慶河煤礦的類似煤礦估值的相關經驗；及(ii)諮詢報告「第12.2.2一節《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55.09年服務期的計算方法，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由於(i)採礦權估值報告所載以中國若干法典及對採礦權估值的指引要求而釐定的紅慶河煤礦的可採儲量630百萬噸及服務期限30年，並未能真實反映紅慶河煤礦服務期限的公平值，及(ii)估值師將採礦權估值報告所載紅慶河煤礦的估值用作資產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故諮詢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慶河煤礦採礦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511億元可更為公平及適當地反映紅慶河煤礦的價值。因此，吾等認為，與資產估值報告比較，諮詢報告更能反映紅慶河煤礦的公平值。

鑒於諮詢報告所述，參考代價計算之伊泰廣聯權益價值將為人民幣382.4億元，較紅慶河煤礦的估值約人民幣511億元折讓25.17%，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伊泰廣聯收購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伊泰廣聯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完成後，貴集團將持有伊泰廣聯10%的股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於伊泰廣聯的擁有權低於20%，故於完成後其僅會將伊泰廣聯的股權按股權證券投資入賬。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並無可用作與伊泰廣聯股權價值比較之市場價格，在計算股權證券投資時將採用成本法，而有關盈利或虧損將僅確認為銷售證券。因此，伊泰廣聯收購於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b. 資產淨值

由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伊泰廣聯收購的代價將以發行 貴公司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撥付，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伊泰廣聯收購於完成後將增加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

c. 槓桿比率

誠如上一段所述，由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伊泰廣聯收購的代價將以發行 貴公司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撥付，伊泰廣聯收購將令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 貴集團於完成後僅會將伊泰廣聯的股權按股權證券投資入賬，且於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從財務觀點而言並沒有收購得益。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推薦建議及結論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伊泰廣聯收購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吳亦農

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其編製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茲有關於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下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由 貴集團向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及華電集團公司提供某些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煤炭、柴油、電力及材料)；以及(ii)使用將由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於其成立後)提供的金融服務(該等「交易」)。

根據相關的關連交易，貴集團不時向伊泰集團和華電集團公司提供服務以及向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及華電集團公司銷售產品。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所以上述協議預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和相關的年度上限將可獲豁免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該等交易的六宗關連交易協議和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列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有約58.76%，因此伊泰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伊泰石油公司是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伊泰石油公司的80%股權由 貴公司持有，以及另外的20%股權由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公司，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60%股權將由伊泰集團持有，另外40%股權將由 貴集團持有。鑑於伊泰集團持有伊泰石油公司股權及伊泰集團財務公司股權（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成立之後），因此也構成伊泰石油公司和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酸刺溝煤業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京能熱電和山西粵電分別持有酸刺溝煤業的52%、24%及24%股權。憑藉著京能熱電持有酸刺溝煤業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京能熱電和山西粵電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粵電集團為山西粵電的控股股東，憑藉著廣東粵電集團持有山西粵電的股權，廣東粵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廣東電力公司之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因此也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公司及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伊泰呼準鐵路76.99%及16.67%的股權。鑒於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伊泰呼準鐵路的持股量，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華電集團公司持有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因此華電集團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華電集團公司及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於成立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關連交易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除利潤比率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總計，按年度計算超過5%，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出具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華電集團公司及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於成立後）及其等的關聯公司以及於各自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應放棄就各自關連交易協議及根據各自關連交易協議而進行的交易之表決權。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是為了就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如何就特別股東大會上相關的決議作出投票表決。吾等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由董事和／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由董事和／或 貴公司表達的陳述。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所有上述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陳述，或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 貴公司公告及通函內所發表之所有上述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陳述(董事和／或 貴公司管理層均應全面負責)，於它們被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信函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經董事和／或 貴公司管理層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和／或 貴公司管理層已通知吾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陳述均沒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也依賴可供公眾取得的某些資料，並假設上述資料是準確及可靠的。吾等沒有理由對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存疑。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促使提供予吾等的上述資料和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的複審及分析是基於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關連交易協議及從公眾獲取的某些已發佈資料)而作出的。吾等已就根據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進行交易之條款和理由與董事和／或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考慮到，吾等已複審了充足的資料，以達成有關意見以及為吾等的意見定立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沒有對有關資料進行過任何獨立考核，而對於 貴集團、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華電集團公司及伊泰集團財務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而進行交易涉及的各方，吾等沒有對它們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過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就根據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簽訂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i) 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是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目前最大型的煤炭企業之一。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伊泰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伊泰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加工處理、運輸及銷售煤炭、鐵路建設及客運鐵路、鐵路貨運；輸入礦用設備、輔助器具和技術；建設及經營高速公路；煤炭相關的化工營運以及銷售煤炭相關的化工產品；務農及水產業。

伊泰石油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伊泰石油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汽油、柴油批發；石油氣、易燃液體、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易燃固體、自燃和遇濕易燃物品批發、零售。

京能熱電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京能熱電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熱力產品；電力設備運行；發電設備檢測、修理。

廣東電力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電力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煤炭、焦煤、燃油、潤滑油、柏油和石蠟。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華電集團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電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加工處理、儲存及批發煤炭、以及對高效燃燒技術和煤炭設備進行研發和提供服務、對信息技術進行研發。

貴公司一直擔任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及華電集團公司的供應商之一，並與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及華電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為 貴集團提供若干收入來源。為了規管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建立的業務關係， 貴公司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先前簽訂了若干份框架協議。鑑於於先前簽訂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 貴公司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簽訂了新的框架協議，包括(i)與伊泰集團簽訂「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框架協議」；(ii)與伊泰石油公司簽訂「伊泰石油公司產品相互供應框架協議」；(iii)與京能熱電簽訂「京能熱電產品相互供應框架協議」；(iv)與廣東電力公司簽訂「廣東電力公司產品相互供應框架協議」；以及(v)與華電集團公司簽訂「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從而管轄與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及華電集團公司持續的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所述， 貴集團不時按 貴集團客戶的產品及服務要求，一直積極報價，而吾等在過去數年一直向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及華電集團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根據董事所述，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及華電集團公司作為吾等的客戶，為了(i)符合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及華電集團公司各自的數量需求；(ii)防止失去向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及華電集團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機會；以及(iii)確保公司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各自框架協議期限屆滿之後， 貴公司分別與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及華電集團公司簽訂了新的框架協議。

(ii) 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董事所述，貴集團不時從其營運中產生現金結餘。按照貴集團慣例，上述現金結餘會存放於某些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為了提升貴集團的財務管理，貴公司連同伊泰集團申請在中國成立一家財務公司。於該財務公司成立後，該財務公司(即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60%股權將由伊泰集團持有以及其40%股權將由貴公司持有。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伊泰集團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伊泰集團財務公司，並須於獲批成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成立。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主要營運將包括：(i)提供關於金融事務和融資的諮詢服務、信貸評估及相關的諮詢；(ii)向其會員公司(包括貴公司和伊泰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業務；(iii)向其會員公司就收付交易金額而提供協助；(iv)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v)向其會員公司提供保證和擔保；處理其會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vi)為其會員公司處理承兌票據和貼現；(vii)進行其會員公司之間的內部金融轉帳及對應的結算、票據清算設計；向其會員公司吸收存款；以及(viii)向其會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在銀行之間從事借款。

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暫時定為人民幣十億元，其中的人民幣四億元是由貴公司以現金投入，佔持股量的40%，而另外的人民幣六億元是由伊泰集團以現金投入，佔持股量的60%。伊泰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貴公司持有伊泰集團財務公司40%權益，將有權委任2名董事到伊泰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以監察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營運和企業財務。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將在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指引及規定(包括由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出具(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予以修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項下營運業務,以及其獲許向會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財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該辦法,伊泰集團財務公司需要向中國銀監會將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存檔,以及按中國銀監會要求提交其他營運及金融資料。伊泰集團財務公司也需遵守有關其資產和負債的不同比率,包括資本充足率、借款對總資本比率及提供擔保對總資本比率。該辦法注意到,企業集團的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應低於10%,而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不應低於8%(按照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出具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誠如董事會信函中所載,鑒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受到中國銀監會監督,以及其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條例和營運要求而提供其服務, 貴公司相信伊泰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一家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提供商,其所涉及風險不會明顯大於在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涉及的風險。

誠如董事所確認的,如果伊泰集團財務公司違反中國銀監會關於資產負債比率的任何指引和規定要求, 貴集團將停止在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存放任何存款以及會將存放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轉到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此外,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貴公司將提取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由 貴公司存放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以及將停止進一步將存款存放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

- (i) 由其他會員公司大量提取存款;當債務到期,未能償還債務;過期貸款還款金額和保證付款的金額均為大筆的;信息系統發生故障;搶劫或欺詐;以及伊泰集團財務公司董事和/或高級管理層重大違反法律和/或重大違反其作出之構成犯罪的承諾;
- (ii) 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在投資證券方面有虧損,虧損金額達伊泰集團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iii) 集團結構變更、股權持有量或可能引致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營運受影響的營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 (iv) 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每天最大的存款額超逾由相關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例和法規中所述的最大上限；
- (v) 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因違反相關法例和法規而被判有罪，以及被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懲罰；
- (vi) 法例和法規在中國銀監會的指示下對其營運進行重組；和／或
- (vii) 任何事件，促使董事認為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會對 貴集團的存款造成不安全。

如伊泰集團所承諾的，如果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為其日常營運進行融資及當其債務到期時需償還其債務出現困難，伊泰集團將通過提供充足的股東貸款而增加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注入資本方面僅由伊泰集團獨自進行， 貴集團無須按比例認繳出資。如董事會信函所載，伊泰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大約為人民幣12.5億元。

此外，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將僅向伊泰集團的會員公司（「會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伊泰集團財務公司處於較好位置能更及時和更全面地獲取成員公司的資訊（與其他商業銀行比較），而且面對的潛在風險較低（與一些跟具有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而且與 貴公司不可比的客戶有業務來往的其他商業銀行比較）。

考慮到(i)伊泰集團財務的40%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所以 貴公司有權委任2名董事到伊泰集團財務公司以監察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營運和企業管治；(ii)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僅限於公司向會員公司提供；(iii)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指引和規定要求而經營業務（而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也遵守上述指引和規定要求）；(iv)董事已確認，如果伊泰集團財務公司違反中國銀監會的任何指引和規定要求， 貴集團將停止在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存放任何存款；以及(v)伊泰集團已承諾，如果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在付款上有任何困難，伊泰集團將增加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涉及的風險不會明顯地大於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涉及的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董事確認，就有關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貴公司及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將會採用多種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為了保障股東的權益。獲貴集團管理層通知，對於監察伊泰集團財務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涉及的風險及存款服務，有內部控制措施就位。上述措施包括由經指定的貴集團金融及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對貴集團存款的每日結餘進行監察，以及定期複審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報告及年度營運報告，並將上述報表和報告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以評估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

誠如董事會信函所載及經伊泰集團確認，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將設立嚴格的內部監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其將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制定其公司章程。它將設立個別的內部組織，分別承擔決策、執行及監督的角色。決策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其由不少於2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由僱員選出的董事）以及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其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而執行角色將由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某些高層管理層人員，以及信貸批准委員會和相關的營運部門負責。風險管理部（將屬於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審計監察員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監察任務。各個內部組織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以及負責不同的功能，大家同時互相合作協調，並同時進行檢查和互相達至平衡。

經董事確認，直至已獲取所有相關的許可證和批准以及所有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已獲妥當地執行，貴集團方會開始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存放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雖然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指引和規定要求而經營業務，而 貴公司將仍然受制於與存款服務相關的某些風險，包括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可能不遵守其內部控制系統、伊泰集團有可能違反承諾、對伊泰集團財務公司使用存款方面沒有有效的控制及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與商業銀行比較）。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餘額不應超逾 貴公司向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借入的借款餘額。此外，截至各財務年度結束 貴公司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每日平均數不應超逾 貴公司向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借入的借款金額每日平均數。

董事考慮到，為了 貴集團的利益而抓住與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合作的機會，從而將 貴集團的資金平台變得多樣化。獲董事通知， 貴集團沒有責任也沒有承諾過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而聘用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只是其中一家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這安排容許 貴集團有彈性和有自主權去選擇存款服務的合適提供方。預期伊泰集團財務公司作為集團之間的服務提供方，對於 貴集團的營運會更熟悉，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而提供存款服務而言，從而能與 貴集團有更好、更有效的溝通（與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比較）。此外，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而給予的利率不會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或是由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向任何第三方給予的利率，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存款餘額不應超逾 貴集團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貸款未還餘額，而當 貴公司提取存款時，如果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拖欠付款，則 貴公司可以扣起向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就貸款未還餘額作出的償還款項。考慮到如果由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給予的相關條款比較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給予的相關條款更為優惠， 貴集團有自主權使用由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吾等認為，存款服務能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供應商的另一選擇，以及容許 貴集團選擇給予 貴集團最優惠條款的服務提供方。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董事考慮到，有關交易的關連交易協議能提供彈性，但並對 貴集團並無義務使 貴集團與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華電集團公司及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於成立後）從事各自的業務交易，只要它們各自的董事認為合適。

考慮到， 貴集團與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華電集團公司及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成立後）之間各自己經／將會進行的交易，是在它們各自經營正常業務時、以及 貴集團與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華電集團公司及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於成立後）之間的業務關係也是維持正常，吾等認為，簽訂有關交易的關聯交易協議為 貴集團經營正常業務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整體權益。

(iii) 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

(a)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由 貴公司與伊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向伊泰集團和／或其關聯公司不時供應設備、材料、少量煤炭和柴油燃料、液體石蠟、電力、電力及關於安裝的服務、電纜及管理服務，有關期限經雙方共同同意之後可予延長三年。

關於供應產品和服務的代價，應由雙方根據以下列出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定價政策

將由 貴公司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將按下述為基礎：(a)國家所規定的價格（包括由任何相關的本地政府所規定的價格），如適用的話；(b)如果沒有國家所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引的價格，以國家指引的價格為基礎；(c)如果沒有國家所規定的價格，也沒有國家指引的價格，以市價為基礎；或(d)如果以上所述均不適用，或如果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則應以相關方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達成協議的價格為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根據董事所述，就有關於安裝、電纜和管理服務的設備、材料、煤炭、液體石蠟、電力和服務的價格均不受制於國家所規定的價格或國家指引的價格，而上述產品的定價將以市價或經相關方協定的價格（視情況而定）為基礎。柴油的價格將為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價格。

在釐定就有關於安裝、電纜和管理服務的設備、材料、液體石蠟、電力和服務的價格時，貴公司將參考市場上可獲取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上述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和／或(ii)由主要供應商於他們報價中或是他們的網站（而他們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如適用的話）。

在釐定煤炭市價時，貴公司將參考市場上可獲取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應商於他們報價中或是他們的網站（而他們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如果沒法獲取市價，將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價格。通過加上與生產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合理勞工成本、管理支出和消耗品之全部費用，貴公司將計算合理成本。通過參考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毛利，將在生產成本中計入合理的毛利。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貴公司已採用及執行用於關連交易的管理系統。董事會和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以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定價。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將對其他交易條款的整體公平性進行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b) 伊泰石油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與伊泰石油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伊泰石油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向伊泰石油公司不時供應材料、設備和柴油，有關期限經雙方共同同意之後可予延長三年。

關於供應產品和服務的代價，應由雙方根據以下列出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定價政策

將由 貴公司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將按下述為基礎：(a)國家所規定的價格（包括由任何相關的本地政府所規定的價格），如適用的話；(b)如果沒有國家所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引的價格，以國家指引的價格為基礎；(c)如果沒有國家所規定的價格，也沒有國家指引的價格，以市價為基礎；或(d)如果以上所述均不適用，或如果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則應以相關方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達成協議的價格為基礎。

根據董事，材料和設備的價格均不受制於國家所規定的價格或國家指引的價格，而上述產品的定價將以市價或經相關方協定的價格（視情況而定）為基礎。柴油的價格將為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價格。

在釐定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時， 貴公司將參考市場上可獲取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上述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和(ii)由主要供應商於他們報價中或是他們的網站（而他們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如適用的話）。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如果沒法獲取市價，將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價格。通過加上與生產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合理勞工成本、管理支出和消耗品之全部費用，貴公司將計算合理成本。通過參考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毛利，將在生產成本中計入合理的毛利。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貴公司已採用及執行用於關連交易的管理系統。董事會和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以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定價。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將對其他交易條款的整體公平性進行評估。

(c) 京能熱電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與京能熱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京能熱電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向京能熱電不時供應煤炭，有關期限經雙方共同同意之後可予延長三年。

關於供應產品和服務的代價，應由雙方根據以下列出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定價政策

將由 貴公司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將按下述為基礎：(a)國家所規定的價格（包括由任何相關的本地政府所規定的價格），如適用的話；(b)如果沒有國家所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引的價格，以國家指引的價格為基礎；(c)如果沒有國家所規定的價格，也沒有國家指引的價格，以市價為基礎；或(d)如果以上所述均不適用，或如果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則應以相關方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達成協議的價格為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根據董事，煤炭的價格均不受制於國家所規定的價格或國家指引的價格，而上述產品的定價將以市價為基礎。

在釐定煤炭市價時，貴公司將參考市場上可獲取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應商於他們報價中或是他們的網站(而他們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根據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貴公司已採用及執行用於關連交易的管理系統。董事會和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以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定價。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將對其他交易條款的整體公平性進行評估。

(d) 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貴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向廣東電力公司不時供應煤炭，有關期限經雙方共同同意之後可予延長三年。

關於供應產品和服務的代價，應由雙方根據以下列出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定價政策

將由貴公司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將按下述為基礎：(a)國家所規定的價格(包括由任何相關的本地政府所規定的價格)，如適用的話；(b)如果沒有國家所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引的價格，以國家指引的價格為基礎；(c)如果沒有國家所規定的價格，也沒有國家指引的價格，以市價為基礎；或(d)如果以上所述均不適用，或如果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則應以相關方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達成協議的價格為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根據董事，煤炭的價格均不受制於國家所規定的價格或國家指引的價格，而上述產品的定價將以市價為基礎。

在釐定煤炭市價時，貴公司將參考市場上可獲取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應商於他們報價中或是他們的網站(而他們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貴公司已採用及執行用於關連交易的管理系統。董事會和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以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定價。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將對其他交易條款的整體公平性進行評估。

(e) *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與華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向華電集團公司不時供應煤炭、鐵路運輸、維護管理及物流服務。有關期限經雙方共同同意之後可予延長三年。

關於供應產品和服務的代價，應由雙方根據以下列出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定價政策

將由 貴公司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將按下述為基礎：(a)國家所規定的價格(包括由任何相關的本地政府所規定的價格)，如適用的話；(b)如果沒有國家所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引的價格，以國家指引的價格為基礎；(c)如果沒有國家所規定的價格，也沒有國家指引的價格，以市價為基礎；或(d)如果以上所述均不適用，或如果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則應以相關方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達成協議的價格為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根據董事，煤炭、維護管理和物流服務的價格均不受制於國家所規定的價格或國家指引的價格，而上述產品的定價將以市價或經相關方協定的價格（視情況而定）為基礎。就有關鐵路運輸，集團的定價將參考內蒙格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鐵路運輸費用。

在釐定煤炭的市價時，貴公司將參考市場上可獲取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應商於他們報價中或是他們的網站（而他們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在釐定維護管理和物流服務的價格時，貴公司將參考市場上可獲取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務的價格；(ii)由主要供應商於他們報價中或是他們的網站（而他們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

根據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貴公司已採用及執行用於關連交易的管理系統。董事會和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以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定價。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將對其他交易條款的整體公平性進行評估。

(f) 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伊泰集團財務公司與貴公司將（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成立後）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和／或其大多數持有的附屬公司初步同意，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向貴公司不時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信貸核實服務、金融債券發行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期限經雙方共同同意之後可予延長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承諾會提供優質和有效率的金融服務以及迅速通知 貴公司有關在協議中協定的事宜，從而為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提供保障和安全，並實施必要的緩和措施。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在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包括其產生的任何利息)每日結餘不應超逾人民幣40億元。

貴公司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餘額不應超逾向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借入的借款餘額。截至各財務年度結束日期 貴公司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每日平均數不應超逾 貴公司向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借入的借款金額每日平均數。

定價政策

對於 貴公司存放於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所採用的利率不應少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就類似類別和期限存款的基準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就類似類別和期限存款而給予的利率；以及(iii)伊泰集團財務公司向其關聯公司就類似類別和期限存款而給予的利率。

存款交易為 貴公司日常營運的一部份；當 貴公司財務部需對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給予的存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作出對照時，應取得獨立商業銀行作出不少於三個的報價以作出對照。如果伊泰集團財務公司給予的存款條款(包括利率)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在特定時間所給予的存款條款(當與獨立商業銀行所給予的存款條款作比較時)， 貴公司會將存款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

吾等也複審了由 貴公司核數師出具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信函，而根據該信函， 貴公司的核數師沒有提到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違反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iv)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作出比較

(a)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伊泰集團向 貴公司購買的產品主要包含電力、設備和材料。

就有關於電力供應的過往交易而言，從吾等對銷售發票的複審，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伊泰集團收取的電力價格與電力公司在吾等已複審的相關交易月份期間向 貴公司收取的電力價格相同。

就有關於材料和設備供應的過往交易而言，根據 貴集團，大部分材料和設備是由 貴集團代表伊泰集團購買的。因此，售予伊泰集團的售價是以 貴集團的購買價為基礎加上合理的毛利而定的。

就有關於由 貴集團與伊泰集團之間以及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方供應商之間就設備及材料供應的以往樣板文件，吾等已作出複審。依吾等所複審的，吾等已注意到：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和材料的價格是低於售予伊泰集團設備和材料的售價。吾等

(b) 伊泰石油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由伊泰石油公司向 貴集團購買的產品主要包含柴油。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伊泰石油公司是其80%股權由 貴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柴油產品的唯一分銷商，因此， 貴集團並無從事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任何柴油產品。

吾等由於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有其他柴油銷售交易，吾等未能將 貴集團與伊泰石油公司訂立的過往交易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交易者進行比較。然而，吾等能夠將 貴集團向伊泰石油公司供應柴油的條款與伊泰石油公司的其他柴油供應商就類似種類柴油產品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依吾等所複審的，吾等已注意到：由 貴集團與伊泰石油公司訂立的過往交易所提及的定價機制，與由伊泰石油公司與其他供應商之間協定的定價機制相同。吾等也注意到：由 貴集團與伊泰石油公司訂立的個別銷售交易項下的條款，與由伊泰石油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個別銷售交易條款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c) 京能熱電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由京能熱電向 貴集團購買的產品包含煤炭。就有關於由 貴集團與京能熱電之間以及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方客戶之間的煤炭供應個別合同的以往樣板以及其他相關的文件，吾等已作出複審。依吾等所複審的，吾等已注意到：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簽訂的銷售合同中規定的價格，可與由 貴公司與京能熱電之間簽訂的銷售合同中規定的價格比較。吾等也注意到：由 貴集團、京能熱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個別合同的以往樣板中所協定的任何價格調整，是以已公佈的公開市場價格為基礎，會與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達成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由 貴集團與京能熱電簽訂的個別合同項下的條款可以與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個別合同條款比較，且不會優於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個別合同條款。

(d) 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由廣東電力公司向 貴集團購買的產品包含煤炭。就有關於由 貴集團與廣東電力公司之間以及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方客戶之間的煤炭供應個別合同的以往樣板以及其他相關的文件，吾等已作出複審。依吾等所複審的，吾等已注意到：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簽訂的銷售合同中規定的價格，可與由 貴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之間簽訂的銷售合同中規定的價格比較。吾等也注意到：由 貴集團、廣東電力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個別合同的以往樣板中所協定的任何價格調整，是以已公佈的公開市場價格為基礎，會與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達成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由 貴集團與廣東電力公司簽訂的個別合同項下的條款可以與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個別合同條款比較，且不會優於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個別合同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e) 華電集團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由華電集團公司向 貴集團購買的產品包含煤炭。就有關於由 貴集團與華電集團公司之間以及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方客戶之間的煤炭供應個別合同的以往樣板以及其他相關的文件，吾等已作出複審。依吾等所複審的，吾等已注意到：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簽訂的銷售合同中規定的價格，可與由 貴公司與華電集團公司之間簽訂的銷售合同中規定的價格比較。吾等也注意到：由 貴集團、華電集團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個別合同的以往樣板中所協定的任何價格調整，是以主要供應商公佈的開放市場價格為基礎，會與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達成一致。吾等也注意到：由 貴集團與華電集團公司簽訂的個別合同項下的條款可以與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個別合同條款比較，且不會優於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個別合同條款。

(f) 金融服務協議

以往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沒有向 貴集團提供過任何金融服務。據此， 貴集團未能就交易條款作出任何比較。

(v)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需受到下述約束：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以及在以下題目為「交易的匯報要求和條件」的章節中進一步予以討論的條件。具體而言，該等交易也受制於以下討論的年度上限。

在評定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與董事討論了有關以下預測所沿用的基礎和假設：
(i)根據由 貴公司與伊泰集團、伊泰石油公司、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公司、華電集團公司簽訂的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而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及(ii)為了釐定年度上限而使用 貴集團的伊泰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貸款等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i) 對歷史數據的複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伊泰集團供應產品	(a)	29.30	8.30	5.60
向伊泰石油公司供應產品	(b)	—	9.65	48.25
向京能熱電供應產品	(c)	258.30	221.80	144.10
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產品	(d)	1,037.50	963.30	1,015.10
向華電集團公司供應產品	(e)	185.00	321.00	530.00
由伊泰集團財務獲得存款服務		—	—	—

(a) 向伊泰集團供應產品

伊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度的需求大幅度下降，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伊泰集團購買的產品主要包含營運設備和材料，其由 貴集團代表伊泰集團購買，供伊泰集團在煤炭生產作業使用。此外，鑑於伊泰集團與 貴集團共用相同的電力網絡，按伊泰集團使用的電量而向伊泰集團收取的費用，將由伊泰集團支付。

根據董事所述，在過去三年的交易價值下調，主要原因是伊泰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伊泰集團減少了煤炭生產（原因是煤價一直處於下降趨勢）。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需要較少設備和相關的材料進行煤炭生產工作，所以有關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

(b) 向伊泰石油公司供應產品

貴公司和伊泰石油公司之間的交易價值包含由 貴集團在往後的銷售中向伊泰石油公司進一步處理及出售柴油產品。在 貴集團與伊泰石油公司之間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交易記錄的。於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管理層決定：由於伊泰石油公司已定立和發展好廣泛的銷售網絡，所以 貴集團將通過伊泰石油公司出售柴油產品。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到：通過伊泰石油公司出售柴油產品，能提高 貴集團的市場覆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金額為2013下半年柴油產品開始銷售的銷售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代表了一整年向伊泰石油公司出售柴油產品的交易金額。2014的交易金額增幅大，原因也是源於伊泰石油公司因擴展其銷售網絡而引致伊泰石油公司銷量提升。

(c) 向京能熱電供應產品

京能熱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度對煤炭的需求大幅度下降，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上述跌幅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京能熱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度的電力供應下降，所以引致對煤炭需求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減少，原因是該年度的煤價下跌。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年度上限時，京能熱電管理層預期經濟會有相對令人樂觀的增長，從而促進對電力供應所需的煤炭需求大增，但是經濟增加比預期緩慢，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煤價也下跌，結果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關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低於對應的年度上限。

(d) 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產品

廣東電力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度對煤炭的需求已下降，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7.5百萬元減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5.1百萬元。對煤炭要求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廣東電力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度的電力供應下降，所以引致對煤炭需求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減少，原因是該年度的煤價下跌。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在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京能熱電管理層預期經濟會有相對令人樂觀的增長，從而促進對電力供應所需的煤炭需求大增，但是經濟增加比預期緩慢，此外，整體煤價也下跌，結果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關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低於對應的年度上限。

(e) 向華電集團公司供應產品

貴集團曾擔任華電集團公司的煤炭供應商。在過去三年期間，由於 貴集團的煤炭產品優質，華電集團公司一直增加其向 貴公司採購煤炭的數量。因此， 貴公司與華電集團公司的交易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分別錄得約73.5%和約65.1%的增幅。

雖然煤價一直下降，但華電集團公司採購的煤量有大幅增加，從而抵銷煤價下降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直被悉數使用。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vi) 評估年度上限

在評定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有關預測年度上限所沿用的基礎和假設。以下列載的年度上限，建議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而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伊泰集團供應產品和服務	(a)	12	12	12
向伊泰石油公司供應產品	(b)	200	240	480
向京能熱電供應產品	(c)	211	213	215
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產品	(d)	1,500	1,700	1,900
向華電集團公司供應產品和服務	(e)	910	1,050	1,200
從伊泰財務公司取得存款服務	(f)	4,000	4,000	4,000

供應產品及服務

於釐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對(i) 貴集團的產能；(ii)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定價以及產品及服務成本的預期增長；及(iii)可能對伊泰石油、京能熱電、廣東電力及華電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表達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a) 向伊泰集團供應產品和服務

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三年伊泰集團項目對設備、材料及電力的需求及預測的設備、材料、資料及電力價格來計算。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實際購買量增長約112.8%。此增長已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與伊泰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計入伊泰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設備和相關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

據董事告知，誠如與伊泰集團所討論會的，伊泰集團將完成新煤礦建設，而煤炭生產工作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為了促進新煤礦的生產，伊泰集團須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數年內為了進行的生產作業而按照類似水平購買額外設備和相關材料。就有關耗用電力而言，在估計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估計：耗電水平將與二零一四年的耗用電水平作一比較。就有關電價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到：由於在未來三年的通脹而引致的任何價格調整，價格方面會維持相當穩定和增幅估計是6%（用二零一四年價格作出比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電價估計與二零一五年的耗電量相同。有鑑於此，董事不會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有任何增長。

(b) 向伊泰石油公司供應產品

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未來三年伊泰石油公司項目對柴油的需求以及預測的柴油價格。自二零一三年開始， 貴公司通過伊泰石油公司出售柴油產品，並估計通過伊泰石油公司進行的銷售在未來三年會持續增長，因為 貴集團新建煤化工企業的投產會增加柴油的供應，另外 貴集團擬借用伊泰石油公司已建立的柴油產品銷售網絡發揮槓桿作用，以增加 貴集團的柴油產品銷售量。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經與伊泰石油公司討論，隨著伊泰集團擴展其銷售網絡，預期由 貴公司向伊泰集團供應的數量將會持續增長。因此，就未來數年伊泰石油公司的銷

售網絡開發，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增長分別為20%和100%。然而，年度上限不會計入柴油售價的增幅中，而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柴油價格在未來三年會維持相對穩定。

年度上限也計及就有關向伊泰石油公司出售設備及相關材料以促進伊泰石油公司處理柴油的某些合理的預期增長。

(c) 向京能熱電供應產品

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三年京能熱電項目的煤炭需求及項目預期煤炭價格計算。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實際購買量增長約46.5%。此增長已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與京能熱電管理層的討論計入京能熱電於二零一五年需求的預期增長。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經與京能熱電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年度上限有顯著增幅，主要原因是由於預期京能熱電在未來三年會增加採購煤矸石的數量。煤矸石是發熱量很差剩餘廢棄的煤炭。此部分刪除。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煤矸石是更具經濟效益和更環保的發電原料來源。京能熱電已計劃通過使用煤矸石而增加發電量。鑑於貴公司是京能熱電的唯一煤矸石供應商。因此，預期交易價值在未來數年會大幅度地上升。

當提到年度上限時，就有關於估計價格，鑑於中國的煤炭產品最近處於下降趨勢，貴公司在參考過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記錄的煤矸石售價後估計售價。吾等謹慎考慮上述估價。如果餘下的煤炭價格可以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相比較，以及已停止不再下跌，則年度上限仍足以計及未來三年的交易。

(d) 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產品

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三年廣東電力公司項目的煤炭需求及項目預期煤炭價格計算。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實際購買量增長約48%。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與廣東電力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廣東電力公司計劃修訂未來三年煤炭供應商的混合名單。由於 貴公司煤炭產品供應穩定和質量穩定，所以廣東電力公司決定在未來三年向 貴公司逐漸增加採購的煤炭量，從而減少其對於進口煤炭的倚賴性，以降低源自未來數年預期人民幣貨幣疲弱會引致的成本壓力。為了配合廣東電力公司預期增加煤炭量的採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會有大幅上升（如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價值比較）。此外，為了計入廣東電力公司逐漸增加的採購量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也估計分別按同比增長約13.3%和約11.8%。

就提到年度上限時的估計價格，鑑於中國煤炭產品處於下跌趨勢， 貴公司是參照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記錄的煤炭售價而估計售價的。如果煤炭價格維持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記錄的煤炭可比並停止下跌，年度上限將足以計入未來三年的交易，吾等認為上述估計是謹慎的。

(e) 向華電集團公司供應產品

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三年華電集團公司項目的煤炭需求及項目預期煤炭價格計算。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1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實際購買量增長約71.7%。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 貴集團的煤炭產品被視為環保、尤其優質的熱能煤，其中至高熱值、中至低的灰分含量、超低硫含量、超低磷含量、低水分含量。由於中國加強有關環境的法規，華電集團公司一直在找尋優質煤炭以減少通過燃煤發電而引致相關的污染。經 貴集團管理層與華電集團公司管理層討論，鑑於 貴公司能夠向華電集團公司供應優質的煤炭，華電集團公司決定在未來三年會進一步增加向 貴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會進一步提升（如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比較）。為了配合華電集團公司未來增加的需求， 貴集團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率分別為約15.4%和約14.5%。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增加約73.5%和約65.1%，董事考慮到及吾等同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估計的增長率分別增加約71.1%、約15.4%和約14.5%，這是可以接受的。

就提到年度上限時的估計價格，鑑於中國煤炭產品處於下跌趨勢， 貴公司是參照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記錄的煤炭售價而估計售價的。如果煤炭價格維持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記錄的煤炭可比並停止下跌，年度上限將以計入未來三年的交易，吾等認為上述估計是謹慎的。

(f) 從伊泰財務公司取得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存款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存款的歷史金額而釐定。於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可能存放的存款進行討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不包括限制性現金）約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過往月末存款結餘介乎約人民幣5,28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997百萬元之間，平均月末結餘為約人民幣7,178百萬元。存款上限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存放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過往月末存款結餘的範圍內。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四年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的最大金額大約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與上述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比，建議存款上限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屬合理。

根據上述審閱及分析，以及伊泰財務公司（成立後）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選擇，以暫時存放未動用現金，按不低於其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符合 貴集團資本管理需求的條款及賺取利息收入，吾等認為，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存款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合理考慮後釐定。此外，吾等認為，釐定存款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vii) 有關該等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及解釋交易的訂立乃：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或來自於（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目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乃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准許及須促使該等交易之相關交易對手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b)段所載該等交易之申報目的充分取得相關記錄；及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第(a)及／或(b)段分別所載的事宜， 貴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鑑於該等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制定合適的措施以規管該等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有關的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朱逸鵬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

中鑫眾和礦權價諮報[2015]第008號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目錄

第一部分 摘要

第二部分 諮詢報告正文

1. 諮詢機構.....	219
2. 委託方和採礦權人	220
3. 諮詢對象.....	220
4. 諮詢目的.....	223
5. 諮詢基準日.....	223
6. 諮詢依據.....	223
7. 諮詢原則.....	225
8. 諮詢過程.....	226
9. 礦業權概況.....	227
10. 礦區地質特徵.....	231
11. 價值諮詢方法.....	244
12. 價值諮詢主要技術經濟參數選取說明	250
13. 價值諮詢結論及分析	272
14. 有關問題披露及說明	274
15. 附表附件.....	280

16.	諮詢報告提交日期	280
17.	諮詢顧問.....	280
18.	諮詢機構及諮詢顧問簽字蓋章	280
第三部分	諮詢報告附件目錄.....	281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

中鑫眾和礦權價諮報[2015]第008號

摘要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受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的有關規定，參照礦業權評估的有關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結合實際，按照科學、合理的方法，對「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進行分析估算。現將採礦權價值諮詢情況及諮詢結果摘要如下：

- 一. **諮詢對象：**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採礦權
- 二. **諮詢目的：**從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出發，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政策文件的前提下，以企業經濟價值最大化為理念，在紅慶河煤礦採礦權（以下簡稱該採礦權）現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點）的基礎上，結合實際情況，採用更加科學、合理的開採技術和方法，對原《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進行調整，建立新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模型，並進一步作出該採礦權在新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模型下的價值分析結論，供礦業權人及有關方面參考之用。
- 三. **諮詢基準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 **諮詢方法：**以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合法地質資料為基礎，結合實際情況，採用更加科學、合理的開採技術和方法，對原《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進行調整，建立新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模型。按此模型，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原理進行分析計算，得出該採礦權價值諮詢結論。

五. 諮詢報告提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六.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新模型的主要參數：

1.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劃定礦區範圍面積140.759km²，開採標高+1,004m-500m，劃定礦區範圍內備案的保有資源儲量321,942萬噸。其中：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1)101,250萬噸，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72,354萬噸，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148,338萬。
2. 諮詢基準日保有資源儲量321,942萬噸，諮詢利用資源儲量為291,801.04萬噸，諮詢利用可採儲量212,426.9萬噸。
3. 總生產規模3,000萬噸／年，一期規模1,500萬噸／年，從二零一五年一月初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末完工達產；二期規模1,500萬噸／年，從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完工達產。總服務年限55.09年。
4. 產品方案為洗選精煤及煤矸石。
5. 固定資產總投資額85.95億元，其中一期投資55.95億元，二期投資30.00億元。
6. 單位總成本費用：一期為103.48元／噸，二期開始為87.81元／噸；單位經營成本：一期為73.82元／噸，二期開始為69.73元／噸。
7. 洗選精煤不含稅銷售價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價格335元／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以後採用價格450元／噸。

煤矸石不含稅銷售價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價格100元／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以後採用價格120元／噸。

8. 折現率：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8.28%；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以後採用8.00%。

七. 諮詢結論：該採礦權價值諮詢結論分別為：

1.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212,426.9萬噸(服務期限55.09年)的價值為511億元人民幣，為該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的價值。
2.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可採儲量63,000萬噸(服務期限20.33年)的價值為303.20億元人民幣，非該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價值。
3.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可採儲量可採儲量33,040萬噸(服務期限13.2年)的價值為185.28億元人民幣，非該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價值。

八. 有關事項聲明：本價值諮詢報告結論是建立在「《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和合理的假設前提及特定的價值諮詢目的之上。本價值諮詢報告結論有效期為壹年，即自諮詢報告基準日起壹年內有效。超過壹年此價值諮詢結論無效。

重要提示：以上內容摘自中鑫眾和礦權價諮報[2015]第008號《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欲了解本諮詢項目的全面情況，應認真閱讀諮詢報告全文。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法定代表人：

諮詢顧問：

諮詢顧問：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

中鑫眾和礦權價諮報[2015]第008號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受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的有關規定，參照礦業權評估的有關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結合實際，按照科學、合理的方法，對「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進行分析估算。現將採礦權價值諮詢情況及諮詢結果摘要如下：

1. 諮詢機構

機構名稱：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南小街國英1號424室；

企業營業執照註冊編號：110102001903878；

探礦權採礦權評估資格證書編號：礦權評資[1999]005號。

2. 委託方和採礦權人

委託方：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礦山名稱：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採礦權
採礦權人：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經濟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法定代表人：	張振金
註冊資本：	人民幣壹拾玖億捌仟萬元整
經營範圍：	礦產品加工、銷售(專營除外)。

3. 諮詢對象

3.1 諮詢對象：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採礦權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內蒙古鄂爾多斯東勝煤田新街礦區內140.759km²的探礦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號為0100000610388。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取得國土資源部(國土資礦劃字[2008]061號)紅慶河煤礦劃定礦區範圍批覆，預留期為3年；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國土資源部同意延續紅慶河煤礦劃定礦區範圍批覆，預留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未取得紅慶河煤礦採礦權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尚在辦理過程之中。

- 3.2 紅慶河煤礦探礦權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礦劃字[2008]061號)、(國土資礦劃字[2013]054號)劃定礦區範圍批覆所圈定的範圍。礦區範圍長12.93-19.25km、寬8.66km、面積140.759km²；開採標高+1,004m-500m；開採方式：地下開採；生產能力：1,500萬噸/年；開採礦種：煤。礦區共有4個拐點圈定範圍如下：

拐點號	X坐標	Y坐標
1	4,359,908.37	37,374,987.06
2	4,359,911.48	37,384,781.03
3	4,349,499.04	37,392,443.43
4	4,343,556.64	37,385,163.20

本次價值諮詢估算範圍與劃定礦區範圍、儲量估算範圍一致。

3.3 礦權以往評估史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該探礦權價款處置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領取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通知[2006]第0190號、「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文件，公司繳納了「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慶河區乃馬貸勘查區煤炭資源詳查探礦權價款45,749.78萬元，分二期繳納：第一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前繳納27,500萬元，第二期二零零八年八月繳納18,249.78萬元，紅慶河探礦權價款45,749.78萬元已繳清；文件表明該探礦權價款處置的可採儲量為33,040萬噸(服務期30年內動用的可採儲量)，非該探礦權的全部可採儲量價值。

3.4 諮詢對象現狀

依據「國家能源局以能煤函(2010)54號《關於同意內蒙古新街礦區紅慶河(煤礦項目按1,500萬T／年規模開展前期工作的覆函》」文件，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已經開始礦山建設。根據企業提供財務資料及審計報告表明，礦山建設已投資360,353.57萬元(含土地及探礦權價款)，結合諮詢顧問現場了解情況，該礦山建設完工程度約為40%。同時礦權人提供書面說明，礦山建設用地尚在申請過程之中，礦山建設徵用土地出讓金約88,146.88萬元，相關土地證件正在辦理之中。

3.5 紅慶河礦業權價款處置狀況

探礦權價款和採礦權價款統稱為礦業權價款。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已合法處置完畢紅慶河探礦權價款45,749.78萬元，處置的可採儲量為33,040萬噸(服務期30年內動用的可採儲量)。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已取得國土資源部「紅慶河煤礦劃定礦區範圍批覆」。此批覆確定該採礦權生產規模為1,500萬噸／年，以此推算該採礦權服務期30年內動用的動用可採儲量為63,000萬噸(=30×1,500×1.4)。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紅慶河採礦權新增動用可採儲量29,960萬噸(=63,000萬噸-33,040萬噸)的礦業權價款尚未處置。按照國家及內蒙古自治區礦業權價款管理的有關規定，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應在取得紅慶河煤礦採礦權許可證之前完成該29,960萬噸動用可採儲量的價款處置。

4. 諮詢目的

從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出發，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政策文件的前提下，以企業經濟價值最大化為理念，在紅慶河煤礦採礦權（以下簡稱該採礦權）現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點）的基礎上，結合實際情況，採用更加科學、合理的開採技術和方法，對原《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進行調整，建立新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模型，並進一步作出該採礦權在新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模型下的價值分析結論，供委託方及有關方面參考之用。

5. 諮詢基準日

本項目諮詢基準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諮詢報告中所採用的一切取費標準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效價格標準，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

6. 諮詢依據

諮詢依據包括法律法規、行為、產權和取價依據等

- 6.1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6.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41號）《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 6.3 國土資源部文件（國土資發[2008]174號）《礦業權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 6.4 國土資源部文件（國土資發[2008]309號）《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

- 6.5 (國土資源部第23號令)《礦產儲量登記統計管理暫行辦法》；
- 6.6 二零零八年八月發佈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
- 6.7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並實施的《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
- 6.8 國土資源部文件(國土資發[2003]136號)《關於加強礦產資源儲量評審監督管理的通知》；
- 6.9 財政部、國土資源部(財建[2008]22號)《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 6.10 《礦業權評估指南》(2004版)及《〈礦業權評估指南〉(2006修訂) — 收益途徑礦業權評估方法和參數》；
- 6.11 《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GB/T13908-2002)；
- 6.12 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一九九九年《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
- 6.13 礦業權價值諮詢委託書；
- 6.14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礦劃字[2008]061號)劃定礦區範圍批覆，二零一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關於同意延續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的函(國土資礦劃字[2013]054號)；
- 6.1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發改能源[2010]1911號」文件《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新街礦區總體規劃的批覆》；

- 6.16 國家能源局以能煤函(2010)54號《關於同意內蒙古新街礦區紅慶河(煤礦項目按1,500萬T/年規模開展前期工作的復函》；
- 6.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儲儲字[2007]324號「關於《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慶河區乃馬岱井田煤炭勘探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及評審意見書；
- 6.18 內蒙古煤炭建設工程(集團)總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編製完成的《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慶河區乃馬岱井田煤炭勘探報告》；
- 6.19 中煤科工集團南京設計研究院二零一二年10編製完成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礦井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
- 6.20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煤協會諮詢函[2013]23號)關於報送《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礦井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專家評審意見的函；
- 6.21 委託方提供的其他資料。

7. 諮詢原則

本次諮詢除遵循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的工作原則外，根據採礦權的特殊性，還堅持了以下原則：

- 7.1 尊重地質規律和資源經濟規律的原則；
- 7.2 遵守地質規範的原則；
- 7.3 預測原則；
- 7.4 供求原則；
- 7.5 替代原則；

- 7.6 變動原則；
- 7.7 競爭原則；
- 7.8 收益遞增遞減原則；
- 7.9 最有效利用原則；
- 7.10 協調原則；
- 7.11 收益分配原則；
- 7.12 均衡原則。

8. 諮詢過程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的有關規定，按照委託人及採礦權人的要求，我公司組織價值諮詢組，對該採礦權實施了如下價值諮詢程序：

- 8.1 **接受委託階段：**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十五日，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選定我公司承擔本次價值諮詢任務，簽訂價值諮詢委託書，明確了此次價值諮詢業務基本事項，擬定諮詢工作計劃、方案和方法等，收集有關的資料。
- 8.2 **現場工作階段：**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十五日，我公司諮詢顧問進行現場查勘和產權驗證，查閱有關材料，徵詢、了解、核實礦床地質勘查基本情況，收集、核實與本次諮詢有關的地質資料，對勘查區範圍內有無礦業權糾紛進行了核實。

8.3 **價值諮詢分析階段：**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依據收集的諮詢資料，進行歸納整理，確定諮詢方法，以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合法地質資料為基礎，結合實際情況，採用更加科學、合理的開採技術和方法，對原《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進行調整，建立新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模型。按此模型，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原理進行分析計算，得出該採礦權價值諮詢結論，完成諮詢報告初稿，經本公司三級審核後，進行修改和完善。

8.4 **提交報告階段：**二零一五年三月六-八日，提交正式價值諮詢報告。

9. 礦業權概況

9.1 礦區位置和交通

井田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內，行政區劃隸屬紅慶河鎮與新街鎮管轄。地理坐標為：

東經：109°32' 58"–109°45' 13"；

北緯：39°13' 05"–39°24' 26"。

劃定礦區範圍長12.93–19.25km，寬約8.66km，面積為140.59km²。擴大區（無探礦權證）範圍長13.18km，寬約4.5km，面積為40.85km²。

礦井工業場地距伊金霍洛旗府（阿鎮）約35km，距東勝區60km，包茂高速及210國道從井田東部邊界約9km通過。

9.2 自然地理及經濟概況

井田位於鄂爾多斯高原的東部，區內植被較少，屬沙漠-半沙漠地區。地形呈西北高、東南低的斜坡狀，最高點位於蘭家圪卜四隊東北處，海拔標高為1,516.8m；最低點位於勘探區東南部邊緣喇嘛廟河東渠內，海拔標高為1,298.9m；最大地形高差217.9m。

由於受毛烏素沙漠的影響，地面多被風積沙覆蓋，基岩志丹群(K_{1zh})只在區內中南部溝谷中出露，地形較複雜。

井田內無湖泊，水系亦不發育，只在區內溝谷中見有基岩滲出水的溪流，水量在雨季略有增加，匯流於丁當廟河、喇嘛廟西渠、東渠等，屬季節性河流，流向自北、北西向東南匯入筲薩克水庫和紅城淖。其水量受大氣降水控制，夏秋大，冬春小。

屬沙漠-半沙漠高原大陸性氣候，陽光輻射強烈，日照豐富，日溫差大。具冬季寒冷，夏季炎熱，春秋季乾燥多風的特點。

據鄂爾多斯市氣象局資料：最高氣溫+42.6℃，最低氣溫-27.9℃，平均氣溫+7.0℃。年降水量194.7-531.6mm，平均為396.0 mm，且多集中於7、8、9三個月內。年蒸發量2,297.4-2,833.0mm，平均為2,534.2mm，為年降水量的5-11倍。平均風速2.2-5.2m/s，最大風速14m/s，以西北風為主。凍結期從十月份開始，次年四月份解凍，最大凍土深度1.71m。最大沙塵暴日為40d/a。

區內人口稀少，經濟欠發達。當地居民以農業、養殖業為主，部分勞動力從事煤礦開採、煤炭運輸產業。

9.3 礦區開採現狀：

礦區煤層埋藏相對較深，新街礦區是一塊尚未開發的整裝煤田，礦區內無生產礦井及生產小煤窑，僅規劃的礦井在建設。

目前爾林兔礦井設計能力為800萬t/a，採用斜井開拓方式，主斜井、回風立井井筒已經施工到底，副斜井正在施工，地面建築未建設；察哈素礦井設計能力1,000萬t/a，採用混合開拓方式，三個井筒均已施工到底，地面建築正在同步建設；馬泰壕礦井設計能力為800萬t/a，採用斜井開拓方式，三個井筒均已施工到底，地面建築正在同步建設；滿來礦井未進行前期工作。

9.4 以往地質工作概述

建國後，地質部門對東勝煤田進行過不同程度的勘查，涉及乃馬岱井田及周邊地區的主要地質工作有：

- (1) 一九六八年內蒙古煤田地質勘探301大隊147隊進入東勝地區進行地質工作，填繪1：10萬地形地質圖11,450km²（包括乃馬岱勘探區），施工鑽孔36個（乃馬岱勘探區內沒有鑽孔分佈），工程量13,506.31m。於一九七零年三月提交了《鄂爾多斯台向斜北部侏羅紀煤田東勝地區煤炭資源普查總結報告》。
- (2) 二零零五年十月內蒙古煤炭建設工程（集團）總公司在乃馬岱勘探區東北部紅海子地區進行普查工作，勘查面積113.90km²，施工鑽孔21個，工程量14,242.43m。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提交了《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海子區煤炭普查報告》，獲資源量267,332萬噸。

- (3) 二零零六年內蒙古煤炭建設工程(集團)總公司在乃馬岱勘探區西北部納林希里地區進行煤炭預查工作，勘查面積1,596.95km²，施工鑽孔35個，工程量41,327.13m。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提交了《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納林希里地區煤炭資源預查報告》。
- (4) 二零零六年內蒙古煤炭建設工程(集團)總公司在乃馬岱勘探區東部進行了察哈素南井田的勘探施工，勘查面積79.20km²，施工鑽孔50個，工程量26,163.91m。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提交了《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察哈素南井田煤炭勘探地質報告》。報告由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評審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國土資礦評字[2007]56號文批准通過。
- (5) 二零零七年三月內蒙古煤炭建設工程(集團)總公司在乃馬岱井田(探礦權範圍內)進行了勘探施工，勘查面積140.59km²，施工鑽孔250個，工程量223,097.77m。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提交了《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慶河區乃馬岱井田煤炭資源勘探報告》。該報告由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評審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評審。乃馬岱井田(探礦權範圍內)共獲資源儲量321,942萬噸。其中：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1)101,250萬噸，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72,354萬噸，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148,338萬噸。

10. 礦區地質特徵

10.1 地層

井田地層由老至新發育有：三疊系上統延長組(T_{3y})、侏羅系中下統延安組(J_{1-2y})、侏羅系中統直羅組(J_{2z})、侏羅系中統安定組(J_{2a})白堊系下統志丹群(K_{1zh})、第四系(Q)。現分述如下：

① 三疊系上統延長組(T_{3y})

該組為煤系地層的沉積基底。本區無出露。施工的鑽孔也僅揭露其上部岩層，岩性為一套灰綠色中—粗粒砂岩，局部含礫，夾綠色薄層狀砂質泥岩和粉砂岩。砂岩成份以石英、長石為主，含有暗色礦物。普遍發育大型板狀、槽狀交錯層理，是典型的曲流河沉積體系沉積物。區內鑽孔(24-2號鑽孔)揭露最大厚度為32.18m，未穿過。

② 侏羅系中下統延安組(J_{1-2y})

該組為本區主要含煤地層，區內無出露。岩性主要由一套灰白色各粒級的砂岩，灰色、深灰色砂質泥岩、泥岩和煤層組成，發育有水平紋理及波狀紋理。

延安組地層含2、3、4、5、6五個煤組。含煤地層總厚度為171.24-240.37m，平均208.80m。與下伏地層延長組呈平行不整合接觸。

該組 (J_{1-2y}) 按沉積旋回和岩性組合特徵，可劃分為三個岩段。具體詳述如下：

A. 一岩段 (J_{1-2y}^1)

由延安組底界至5煤組頂板砂岩底界，該岩段厚度79.51–149.63m，平均118.66m。該岩段含5、6煤組，含煤10層，即5-1、5-1下、5-2、5-2下、5-3、6-1、6-2、6-2下、6-3、6-4煤層。其中：可採煤層6層，即5-1、5-2、6-1、6-2、6-3、6-4煤層；不可採煤層4層，即5-1下、5-2下、5-3、6-2下煤層為不可採煤層。該岩段地層與下伏延長組(T_{3y})呈平行不整合接觸。

B. 二岩段 (J_{1-2y}^2)

位於延安組中部，該岩段界線從5煤組頂板砂岩底界至3煤組頂板砂岩底界，該岩段厚度61.75–103.90m，平均82.55m。含3、4兩個煤組，含煤5層，即3-1上、3-1、3-2、4-1、4-2號煤層。其中：可採煤層4層，即3-1上、3-1、4-1、4-2煤層。不可採煤層1層，即3-2號煤層。

C. 三岩段 (J_{1-2y}^3)

位於延安組上部，該岩段界線從3煤組頂板砂岩底界至延安組頂界，該岩段厚度0.20–53.90m，平均13.45m。含2煤組，在本井田內只含2-2號煤層，在井田東北邊界附近賦存。區內共有18個鑽孔見該煤層，其中有8個孔見可採點，煤層可採厚度0.80 (22-8號孔)–1.85m (4-9號孔)，均呈孤立點存在，屬不可採煤層。

③ 侏羅系中統直羅組(J_{2z})

該組在區域上為次要含煤地層，在本井田範圍不含煤。區內無出露。據鑽孔揭露資料，岩性組合上部為灰綠色泥岩與砂質泥岩、粉砂岩、細-中粒砂岩呈互層產出；下部為淺灰色、灰白色中-粗粒砂岩夾粉砂岩、砂質泥岩。砂岩中含碳屑及煤的條紋、條帶。底部往往有礫岩層，礫石成分一般為石英、燧石，礫石圓度好，礫徑大小從2-150mm不等，本組厚度59.00-190.87m/118.87m。與下伏延安組地層呈整合接觸。

④ 侏羅系中統安定組(J_{2a})

岩性組合為紫紅色細、中、粗粒砂岩夾薄層紫紅色、灰綠色泥岩、砂質泥岩組成。該組地層厚度因受上覆志丹群地層影響，南厚北薄，厚度變化較大，由北部向南漸變為2.00-115.39m，平均31.99m。與下伏直羅組地層為整合接觸。

⑤ 白堊系下統志丹群伊金霍洛組(k_{1zh})

在井田南部大的溝谷兩側有出露。岩性下部以灰綠、淺紅色、棕紅色礫岩為主，上部為深紅色泥岩、砂質泥岩夾細砂岩，具大型斜層理和交錯層理。地層殘存厚度總體呈西厚東薄，北厚南薄的趨勢，地層厚度277.68-716.23m，平均541.70m。與下伏侏羅系中統(J_{2a})地層呈角度不整合接觸。

⑥ 第四系(Q)

該地層按成因可分為：沖洪積物(Q_{4al+pl})、風積沙(Q_{4col})、殘坡積物及少量次生黃土(Q_{3-4})。第四系地層厚度變化較大，據鑽孔資料一般在0.00-33.72m，平均7.67m。角度不整合於一切老地層之上。

10.2 構造

本井田位於東勝煤田的南緣東部，其構造形態與區域含煤地層構造形態一致，總體為一向西傾斜的單斜構造，傾角一般1-3°，地層產狀沿走向及傾向均有一定變化，但變化不大；發育有寬緩的波狀起伏，區內未發現褶皺構造，亦無岩漿岩侵入。

井田內的斷層延展長度短，最大落差8m，井田構造屬簡單類型。

10.3 煤層及煤質特徵

(1) 煤層

井田含煤地層為侏羅系中下統延安組(J_{1-2y})，含2、3、4、5、6五個煤組，含煤地層總厚度為171.24-240.37m，平均208.80m。區內共發育煤16層，煤層總厚12.85-28.75m，平均20.48m，含煤系數9.8%，其中含可採煤層10層，可採煤層厚度為9.90-25.40m，平均17.75m，可採含煤系數8.5%。井田可採煤層總厚度自井田的東南向西北逐漸增加，含煤性西北部高於東南部。井田共含煤層16層，其中3-1、4-1、6-1煤層為全區可採煤層；4-2、5-1、5-2、6-3，4個煤層為大部可採煤層；3-1上、6-2、6-4，3個煤層為局部可採煤層；2-2、3-2、5-1下、5-2下、5-3、6-2下6個煤層屬不可採煤層。

(2) 可採煤層

井田共含10個可採煤層，各可採煤層特徵見表：

煤層特徵一覽表

煤層號	煤層厚度(m) 最小-最大 平均(點數)	可採厚度(m) 最小-最大 平均(點數)	層間距(m) 最小-最大 平均(點數)	賦存面積 (km ²)	可採面積 (km ²)	可採程度	穩定程度
3-1上	0.97-7.00 2.55 (20)	0.97-6.35 2.55 (20)	0.80-27.75 12.42 (20)	20.34	20.34	局部可採	不穩定
3-1	0.50-10.05 6.23 (256)	0.80-8.45 6.14 (253)	25.45-73.00 47.07 (256)	181.44	181.06	全區可採	較穩定
4-1	0.70-6.60 3.13(256)	1.20-6.30 2.98(255)	0.25-26.95 8.75(252)	181.44	181.44	全區可採	穩定
4-2	0.28-2.96 1.90 (252)	0.80-2.87 1.89 (249)	0.75-34.10 14.97 (245)	154.71	148.62	大部可採	穩定
5-1	0.20-2.45 1.14 (249)	0.80-2.15 1.25 (163)	1.45-25.72 10.05 (247)	173.28	120.47	大部可採	較穩定
5-2	0.20-4.80 1.01 (254)	0.80-1.85 1.16 (155)	8.05-43.77 24.90 (254)	181.15	129.34	大部可採	較穩定
6-1	0.40-8.45 3.09 (256)	0.80-7.10 2.82 (250)	0.80-14.97 4.57 (172)	181.44	168.27	基本全區可採	較穩定
6-2	0.25-1.93 0.77 (172)	0.80-1.51 1.03 (53)	0.85-37.68 18.63 (168)	144.18	45.47	局部可採	不穩定
6-3	0.25-7.4 1.59 (248)	0.80-7.15 1.84 (165)	0.80-15.66 7.10 (180)	178.44	142.73	大部可採	較穩定
6-4	0.15-3.15 0.82 (185)	0.80-2.75 1.12 (90)		134.43	83.29	局部可採	不穩定

- ① **3-1上煤層**：該煤層是3-1號煤層分岔後的上分層，只在22-8→24-8→23-2→24-3→28-1一線以東發育，賦存面積20.34km²，賦存深度556.35-672.50m，平均593.82m。賦存標高764.14-677.82m。煤層厚度0.97-7.00m，平均厚度2.55m。煤層可採厚度0.97-6.35m，平均厚度2.55m。可採面積20.34km²。該煤層厚度自分岔線向東北方向逐漸變薄，變化較大。煤層頂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底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泥岩。該煤層結構簡單，不含夾矸。

3-1上煤層屬局部可採的不穩定煤層。

- ② **3-1煤層**：該煤層是井田內發育最好的煤層，全井田賦存。賦存深度583.55–861.90m，平均718.60m。賦存標高740.67–587.36m。煤層厚度0.50–10.05m，平均厚度6.23m。煤層可採厚度0.80–8.45m，平均厚度6.14m。可採面積181.06km²，佔井田面積的99.3%。該煤層在22–8→24–8→23–2→24–3→28–1一線以東分岔為兩個煤層（3-1上和3-1），煤層厚度變薄。煤層厚度自井田東北向西南有逐漸增大的趨勢，特別是在井田中段的第20–第14勘探線，煤層可採厚度基本在6–7m之間，在第14–第7勘探線，煤層可採厚度基本在7–8m左右，煤層厚度變化規律明顯。煤層頂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底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泥岩。

該煤層結構較簡單，一般不含夾矸，只有個別見煤點含1–3層夾矸，呈透鏡體形式存在。與3-1上煤層間距0.80–27.75m，平均12.42m。

3-1煤層屬全區可採的較穩定煤層。

- ③ **4-1煤層**：該煤層全井田賦存，賦存深度635.40–898.04m，平均768.40m。賦存標高691.79–553.74m。煤層厚度0.70–6.60m，平均厚度3.13m。煤層可採厚度1.20–6.30m，平均厚度2.98m。該煤層只有1個不可採點，即22–7號孔見該煤層厚0.70m，見圖3-2-3。該煤層可採厚度自井田東部向西逐漸增加，在井田中段煤層可採厚度2–4m左右，井田的西南側煤層可採厚度大於東北側。總體上煤層厚度變化不大，有一定的規律。煤層頂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粉細砂岩，底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泥岩、粉砂岩。該煤層結構簡單，一般不含夾矸，只有個別見煤點含1–2層夾矸，岩性為砂質泥岩、泥岩。與3-1號煤層間距25.45–73.00m，平均47.07m。

4-1號煤層屬全區可採的穩定煤層。

- ④ **4-2煤層**：該煤層全井田賦存，賦存深度648.20–920.03m，平均778.91m。該煤層在0-4→1-4→2-6→4-13號孔一線與4-1煤層合併，合併區面積27.35km²。煤層賦存標高674.53–539.08m，賦存面積154.71km²。煤層可採厚度0.80–2.87m，平均厚度1.89m，可採面積148.62km²，佔井田面積的81%，佔賦存面積的96%。煤層厚度在走向上井田中段大於兩端，在傾向上自井田東南側東北方向逐漸增加。在井田西南邊界的2-0、1-0、0-0號孔處已不可採(0.65–0.28m)。煤層頂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泥岩，底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

該煤層結構簡單，一般不含夾矸，只有個別見煤點含1層夾矸，岩性為砂質泥岩、泥岩。與4-1煤層間距0.25–26.95m，平均8.75m，層間距變化較大。

4-2煤層屬大部可採的穩定煤層。

- ⑤ **5-1煤層**：該煤層位於延安組的第一岩段(J_{1-2y}¹)上部，賦存面積173.28km²，賦存深度658.95–929.90m，平均793.83m。賦存標高666.42–511.42m。煤層厚度0.20–2.45m，平均厚度1.14m。煤層可採厚度0.80–2.15m，平均厚度1.25m。該煤層在井田中心南部的28-1、28-2號孔和西部、北部的12-2、10-10、8-2、10-2、8-8號孔未見。可採範圍主要分佈在走向C勘探線東北側，可採面積120.47km²，佔賦存面積的70%，佔井田面積的66%。該煤層厚度變化較大，自井田的西南側向東北側逐漸增厚，具有一定的規律性。煤層頂板岩性為細粒砂岩、泥岩，底板岩性為砂質泥岩、泥岩。該煤層結構較簡單，一般不含夾矸，個別孔含1層夾矸。與4-2煤層間距0.75–34.10m，平均14.97m，層間距變化較大。

5-1煤層屬大部可採的較穩定煤層。

- ⑥ **5-2煤層**：該煤層位於延安組的第一岩段(J_{1-2y}^1)上部，除井田北部的21-3、19-4號孔未見該煤層外，其他各鑽孔均見該煤層，賦存面積181.15km²，賦存深度664.35-942.98m，平均806.33m。賦存標高658.57-492.49m。煤層厚度0.20-4.80m，平均厚度1.01m。煤層可採厚度0.80-1.85m，平均厚度1.16m。可採面積129.34km²，佔賦存面積71%，佔井田面積的71%。煤層厚度自井田東部向西逐漸增大，可採區域主要分佈在井田北部。煤層頂板岩性為砂質泥岩、底板岩性為砂質泥岩、泥岩。

該煤層結構較簡單，一般不含夾矸，個別孔含1-2層夾矸。與5-1煤層間距1.45-25.72m，平均10.05m，層間距變化不大。

5-2煤層屬大部可採的較穩定煤層。

- ⑦ **6-1煤層**：該煤層位於延安組的第一岩段(J_{1-2y}^1)下部，全區發育，賦存深度695.18-983.75m，平均833.95m。賦存標高630.46-467.01m。煤層厚度0.40-8.45m，平均厚度3.09m。煤層可採厚度0.80-7.10m，平均厚度2.82m。井田北部的21-5、2-4、0-4、1-4、4-13號孔見該煤層不可採點，可採面積168.27km²，佔井田面積的92%。煤層厚度在走向上變化不大，在傾向上自井田東側向西南方向逐漸增大。煤層頂板岩性為砂質泥岩、泥岩，底板岩性為砂質泥岩、泥岩、粉砂岩。

該煤層結構較簡單。在走向B勘探線以北區域的煤層一般不含夾矸，個別孔含1層夾矸，以南區域的煤層一般含1-2層夾矸，岩性以泥岩為主。與5-2煤層間距8.05-43.77m，平均24.90m，層間距變化不大。

6-1煤層屬基本全區可採的較穩定煤層。

- ⑧ **6-2煤層**：該煤層位於延安組的第一岩段(J_{1-2y}^1)下部。該煤層在走向B勘探線及以南區域與6-1煤合併，併入6-1號煤層，合併區面積 29.88km^2 。煤層未合併區的賦存面積 144.18km^2 ，賦存深度 $701.85\text{--}965.48\text{m}$ ，平均 817.42m 。賦存標高 $618.67\text{--}463.42\text{m}$ 。煤層厚度 $0.25\text{--}1.93\text{m}$ ，平均厚度 0.77m 。煤層可採厚度 $0.80\text{--}1.51\text{m}$ ，平均厚度 1.03m 。該煤層厚度變化不穩定，無明顯規律，該煤層在井田的西北部和東部形成兩個連片的可採區，可採面積 45.47km^2 ，佔賦存面積的32%，佔井田面積的25%。煤層頂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泥岩，底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

該煤層結構較簡單。一般不含夾矸，個別孔含1層夾矸，岩性以泥岩為主。與6-1煤層間距 $0.80\text{--}14.97\text{m}$ ，平均 4.57m ，層間距變化不大。

6-2煤層屬局部可採的不穩定煤層。

- ⑨ **6-3煤層**：該煤層位於延安組的第一岩段(J_{1-2y}^1)下部。煤層賦存面積 178.44km^2 ，賦存深度 $709.05\text{--}997.70\text{m}$ ，平均 857.88m 。賦存標高 $613.52\text{--}435.99\text{m}$ 。煤層厚度 $0.25\text{--}7.40\text{m}$ ，平均厚度 1.59m 。煤層可採厚度 $0.80\text{--}7.15\text{m}$ ，平均厚度 1.84m 。該煤層厚度自井田南部向北有逐漸增大的趨勢，但規律性不明顯，厚度變化較大。除24-2、28-2號孔未見該煤層外，在井田中部和南部形成兩片不可採區，面積約 31.85km^2 。可採主要分佈在井田的北及東北部，可採面積 142.73km^2 ，佔賦存面積的80%，佔井田面積的78%。煤層頂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以、粉細砂岩、泥岩，底板岩性多為泥岩、砂質泥岩。

該煤層結構較簡單。一般不含夾矸，少數孔含1-2層夾矸，岩性以泥岩、砂質泥岩為主。與6-2煤層間距 $0.85\text{--}37.68\text{m}$ ，平均 18.63m ，層間距變化較大。

6-3煤層屬大部可採的較穩定煤層。

- ⑩ **6-4煤層**：該煤層位於延安組的第一岩段(J_{1-2y}¹)下部。煤層賦存範圍主要在井田的東南部、北部和西北部，賦存面積134.43km²，賦存深度725.31–1,003.07m，平均855.81m。賦存標高604.50–427.82m。煤層厚度0.15–3.15m，平均厚度0.82m。

煤層可採厚度0.80–2.75m，平均厚度1.12m。該煤層可採區分為三片：一片分佈於井田南部的井田邊界附近，另一片於井田的北及東北部，第三片分佈於井田的西北部，該煤層可採面積為83.29km²，佔賦存面積的62%，佔井田面積的45%。煤層頂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粉細砂岩、泥岩，底板岩性多為砂質泥、岩粉細砂岩。

該煤層結構較簡單。一般不含夾矸，個別孔含1層夾矸，岩性以泥岩、砂質泥岩為主。與6-3煤層間距0.80–15.66m，平均7.10m，層間距變化不大。

6-4煤層屬局部可採的不穩定煤層。

(3) 煤質

① 煤類

井田內各煤層為黑色，條痕黑褐色 — 褐黑色，弱瀝青 — 瀝青光澤，亮、鏡煤具內生裂隙(3–5條/cm)，常由方解石及黃鐵礦薄膜充填。主要為平坦狀 — 參差狀斷口，鏡煤具眼球狀斷口，條帶狀、透鏡狀結構，似層狀構造。煤層中含少量黃鐵礦結核。

宏觀煤岩類型以半暗型煤為主，其次為半亮型，少量暗淡型。顯微煤岩組分以鏡質組為主、次為絲質組。井田各煤層為低變質階段煙煤。

② 煤質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GB5751-86）國家標準，各煤層Vdaf一般在37%以下，少量大於37%，粘指數一般為零（個別為2），因此區內各煤層以不粘煤為主，含少量長焰煤。

(1)	原煤水分(平均)	%	6.53-7.26
(2)	原煤灰分(平均)	%	6.47-10.29
(3)	原煤硫分(平均)	%	0.42-0.69
(4)	原煤揮發分(平均)	%	34.1-35.53
(5)	原煤發熱量(平均)	MJ/kg	29.3-30.66

③ 煤的用途

各煤層均屬於特低-中灰、特低硫、特低磷-低磷、特低氯，一級含砷、中高揮發分、高熱穩定性、富油、特高-高熱值不粘煤，是很好的動力用煤。

適合於火力發電，各種工業鍋爐，製造煤氣等；可在建材、化工工業中做焙燒材料。0.5mm以下粉煤可直接作為氣化用煤；也可加粘結劑成型製作煤磚、煤球、蜂窩煤等；低溫乾餾表明，各煤層多為富油煤，可考慮做煤製油或製造二甲醚原料煤。

10.4 水文地質條件

井田內地形相對高差較大，切割強烈，溝谷發育，具侵蝕、剝蝕高原強烈切割的低中山地貌特徵。中部為最高點，南部地勢較低，溝谷發育。東部為丁當廟東渠和丁當廟西渠、中部喇嘛廟河東渠及西部獨嘎敖包東渠等呈北偏西—南偏東向展布。受區內地形控制，各溝谷的水流方向均由北、北西向南東流出井田南界外後，匯入區外扎莎克召河，最後流入筲薩克水庫和紅城淖。各溝谷均無常年地表逕流，水量受大氣降水控制，在暴雨和大雨突發時可形成短暫的洪流。

由於本井田煤層埋藏相對較深，均在560m以深，煤系地層上賦穩定隔水層，因此地表水系對井下開採基本無影響。

該區直接充水含水岩組以孔隙、裂隙含水層為主，直接充水含水岩組的富水性弱，補給條件差，逕流條件不良，以貧乏的大氣降水為主要補給源；主要可採煤層的底板雖位於當地侵蝕基準面以下，但區內地形有利於自然排水，不利於大氣降水的滲入補給；井田內無大的地表水體，水文地質邊界簡單。因此，區內直接充水含水層以孔隙、裂隙含水層為主的水文地質條件中等類型。即一類—二類二型。

10.5 工程地質條件

井田岩石的總體質量為中等，煤層頂底板為軟弱—半堅硬岩層，煤層頂底板岩石穩固性較差，但岩體的整體穩定性較好。

工程地質勘查類型為三類二型：即層狀岩類、工程地質條件中等型的礦床。

10.6 其他開採技術條件

10.6.1 礦井瓦斯

井田內施工的19個鑽孔(含井檢孔瓦斯樣4個)中採取了瓦斯樣測定成果見(表3-2-3)，結果表明，瓦斯含量中CH₄與自然瓦斯成分中CH₄均很少；CH₄含量0-0.06ml/g·燃，自然瓦斯成份中CH₄含量0-8.30%，故無CH₄帶；CO₂為0-11.78%，N₂為88.28-99.66%，屬CO₂-N₂帶，即瓦斯風化帶，均為低瓦斯煤層。

10.6.2 煤的自燃

井田勘探對1-2、15-3、18-2、15-11號鑽孔的3-1、4-1、4-2、5-1、5-2、6-1、6-2、6-3、6-4煤層分別做了煤的吸氧量試驗。結果表明，均有自燃發火傾向。

由於各煤層均會有一定細粒分散狀黃鐵礦，自然狀態下的粉煤較多接近10%，變質程度低，燃點較低；鄰近井田均有自燃發火傾向；因此，各煤層均為容易自燃煤層。

10.6.3 煤塵爆炸

井田勘探在1-2、15-11、18-2、15-3的4個鑽孔中，針對3-1、4-1、4-2、5-1、5-2、6-1、6-2、6-3、6-4煤層分別做了煤塵爆炸試驗，各可採煤層均有煤塵爆炸危險性。

11. 價值諮詢方法

以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合法地質資料為基礎，結合實際情況，採用更加科學、合理的開採技術和方法，對原《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進行調整，建立新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模型。按此模型，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原理進行分析計算，得出該採礦權價值諮詢結論。

11.1 新建立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模型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 3-1

價值諮詢基準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參數	說明
資源儲量各級別數量及合計	321,942萬噸	依據資源儲量核實報告、評審意見書及儲量備案證明
採礦回採率(%)	75%/80%/85%	
儲量備用系數	1.4	
諮詢報告利用可採儲量	212,426.9萬噸	依據資源儲量核實報告、評審意見書及儲量備案證明、初步設計及其批文等
生產規模(萬噸/年)	總規模3,000萬噸/年 一期1,500萬噸/年 二期1,500萬噸/年	4年，二零一五年一月初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其中基建期34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達產1,500萬噸/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初開始建設，二年建設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達產3,000萬噸/年

項目	參數	說明
礦山服務年限	55.09年	
價值諮詢年限	53.24年(含建設期)	
產品方案	洗選精煤、煤矸石	依據開發利用方案及其評審意見書
固定資產投資	總投資85.95億元	
	一期投資55.95億元	依據原開發利用方案及其評審意見書
	二期投資30.00億元	參照原開發利用方案及其評審意見書
土地出讓金	一期8.81億元	礦業權人預估
	二期0	
產品銷售價格—洗選精煤	330元/噸(不含稅)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450元/噸(不含稅)	二零一九年起至以後
產品銷售價格—煤矸石	100元/噸(不含稅)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120元/噸(不含稅)	二零一九年起至以後
折現率	8.28%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8.00%	二零一九年起至以後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3-2

單位成本估算表 (一期1,500萬噸/年)

價值諮詢基準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開發利用方案》成本模型		新《開發利用方案》成本模型		說明
項目名稱	單位成本 (元/噸)	項目名稱	單位成本 (元/噸)	
原材料	23.80	原材料	20.34	依據原《開發利用方案》成本模型
燃料及動力費	8.24	燃料及動力費	7.04	依據原《開發利用方案》成本模型
工資及職工福利費	8.24	工資及職工福利費	8.24	依據原《開發利用方案》成本模型
折舊費	15.00	折舊費	14.07	由折舊表重新計算
修理費	18.87	修理費	8.19	由折舊表重新計算
維簡費	2.50	維簡費	8.00	
其中：折舊性質的維簡費		其中：折舊性質的維簡費	4.00	
更新性質的維簡費		更新性質的維簡費	4.00	
地面塌陷補償費	2.64	地面塌陷補償費	2.64	

原《開發利用方案》成本模型		新《開發利用方案》成本模型		說明
項目名稱	單位成本 (元/噸)	項目名稱	單位成本 (元/噸)	
安全費用	15.62	安全費用	15.00	
井巷工程基金	44.20	井巷工程基金	2.50	
煤炭價格調節基金	2.50	煤炭價格調節基金		
攤銷費	3.00	攤銷費	5.88	
其他費用	1.00	其他費用	2.65	
銷售費用	5.72	銷售費用	5.72	
財務費用	4.00	財務費用	3.22	流動資金70%借款利息，重新計算
總成本費用	155.33	總成本費用	103.48	
經營成本	133.33	經營成本	73.82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3-3

單位成本估算表(二期1,500萬噸/年, 總計3,000萬噸/年)

價值諮詢基準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開發利用方案》成本模型		新《開發利用方案》成本模型		備註
項目名稱	單位成本 (元/噸)	項目名稱	單位成本 (元/噸)	
原材料	23.80	原材料	20.34	
燃料及動力費	8.24	燃料及動力費	7.04	
工資及職工福利費	8.24	工資及職工福利費	8.24	
折舊費	15.00	折舊費	7.03	由折舊表重新計算
修理費	18.87	修理費	4.09	
維簡費	2.50	維簡費	8.00	
其中: 折舊性質的維簡費		其中: 折舊性質的維簡費	4.00	
更新性質的維簡費		更新性質的維簡費	4.00	
地面塌陷補償費	2.64	地面塌陷補償費	2.64	
安全費用	15.62	安全費用	15.00	
井巷工程基金	44.20	井巷工程基金	2.50	
煤炭價格調節基金	2.50	煤炭價格調節基金		
攤銷費	3.00	攤銷費	2.94	
其他費用	1.00	其他費用	2.65	
銷售費用	5.72	銷售費用	5.72	
財務費用	4.00	財務費用	1.61	流動資金70%借款利息, 重新計算
總成本費用	155.33	總成本費用	87.81	
經營成本	133.33	經營成本	69.73	

11.2 折現現金流量法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採礦權為新建礦山，其《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慶河區乃馬岱井田煤炭勘探報告》(簡稱：《勘探報告》)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評審備案；委託中煤科工集團南京設計研究院二零一二年十月編製完成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礦井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簡稱：《開發利用方案》)已經專家評審通過；根據本次諮詢目的和採礦權的特點，該採礦權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其原《開發利用方案》和「《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的技術經濟參數可供參考利用。諮詢估算所需資料齊全、可靠，這些報告和有關數據達到了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算的要求，按《收益途徑評估方法規範》、《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南意見》，確定本次價值諮詢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公式：

$$P = \sum_{t=1}^n (CI - CO)^t \cdot \frac{1}{(1+i)^t}$$

其中：P — 採礦權諮詢價值；

CI — 年現金流入量；

CO — 年現金流出量；

$(CI-CO)^t$ — 年淨現金流量

i — 折現率；

t — 年序號 (t = 1, 2, 3, …, n)；

n — 計算年限。

12. 價值諮詢主要技術經濟參數選取說明

本次價值諮詢利用的資源儲量依據主要為：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儲儲字[2007]324號「關於《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慶河區乃馬岱井田煤炭勘探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及評審意見書；
- (2) 內蒙古煤炭建設工程(集團)總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編製完成的《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慶河區乃馬岱井田煤炭勘探報告》；
- (3) 中煤科工集團南京設計研究院二零一二年十月編製完成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礦井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
- (4)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煤協會諮詢函[2013]23號)關於報送《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礦井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專家評審意見的函；
- (5) 本諮詢機構新建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新建模型」；
- (6) 其他有關政策法規、技術經濟規範和諮詢顧問掌握的資料。
- (7) 《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慶河區乃馬岱井田煤炭勘探報告》資料評述

由內蒙古煤炭建設工程(集團)總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編製完成的《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慶河區乃馬岱井田煤炭勘探報告》；其資源儲量的估算範圍在礦區範圍內；資源儲量歸類編碼符合《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標準；根據國家統一的礦床工業指標，選用地質塊段法估算資源儲量，符合礦山實際情況；資源儲量估算方法選擇正確、參數確定合理，估算結果可靠。因此，「勘探報告」中的資源儲量可以作為本次採礦權價值諮詢的儲量依據。

- (8)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礦井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資料評述

由中煤科工集團南京設計研究院二零一二年十月編製完成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礦井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組織專家評審通過。設計利用資源儲量確定合理，礦山建設規模及服務年限與可採儲量基本匹配；地質依據充分；設計採用的開採工藝、開拓運輸方案合理；推薦的採礦方法等基本可行；主要設備選型和工業場地選址基本適宜。開採方案可行，各項建設工作符合國家政策要求；內容比較齊全，符合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的編寫要求。《開發利用方案》內容完整，可作為本次價值諮詢的參考依據。

12.1 可採儲量確定

12.1.1 評審備案批覆的儲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儲儲字[2007]324號)「關於《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慶河區乃馬岱井田煤炭勘探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及評審意見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底)井田範圍內共獲資源／儲量321,942萬噸。其中：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1)101,250萬噸，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72,354萬噸，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148,338萬噸。

井田開採範圍資源／儲量匯總表

單位：萬噸

級別／煤層	探明的 內蘊經濟 資源量(331)	控制的 內蘊經濟 資源量(332)	推斷的 內蘊經濟 資源量(333)	合計
3-1上煤			6,988	6,988
3-1煤	33,105	23,202	52,457	108,764
4-1煤	27,709	18,824	10,046	56,579
4-2煤	18,230	7,085	5,746	31,061
5-1煤	2,678	3,243	6,569	12,490
5-2煤	2,696	2,248	9,467	14,411
6-1煤	14,533	10,086	23,910	48,529
6-2煤			5,498	5,498
6-3煤	2,299	7,666	19,387	29,352
6-4煤			8,270	8,270
合計	<u>101,250</u>	<u>72,354</u>	<u>148,338</u>	<u>321,942</u>

12.1.2 價值諮詢利用資源儲量

本礦屬新建礦山正在建設中，儲量核實基準日至評估基準日未有動用資源儲量，因此本次價值諮詢利用資源儲量為321,942萬噸。

參照《礦業權評估指南》(2006修訂)，價值諮詢利用的資源儲量指諮詢基準日保有資源儲量中，用於作為諮詢計算可採儲量的基礎數據——參與價值諮詢計算的基礎儲量和資源量折算的基礎儲量。

計算諮詢利用的資源儲量時，對諮詢基準日保有資源儲量應結合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或(預)可行性研究或礦山設計進行項目經濟合理性分析後分類處理。

內蘊經濟資源量，屬技術經濟可行的，包括已通過(預)可行性研究、礦山設計或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編製並審查通過、基建和生產礦山，以及經分析對比，有理由認為是經濟合理的項目，分類處理如下：

- (1) 經濟基礎儲量屬技術經濟可行的，全部參與評估計算；本區內(111b)、(122b)儲量全部屬技術經濟可行，全部參與諮詢計算；
- (2) 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可參考(預)可行性研究、礦山設計或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取值。(預)可行性研究、礦山設計或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中未予設計利用，但資源儲量在礦業權有效期(或諮詢年限)開發範圍內的，可信度系數在0.5–0.8範圍中取值。《開發利用方案》中(333)可信度系數取0.7–0.9，地質構造簡單、煤層賦存穩定的礦井，333的可信度系數取0.9，地質構造複雜、煤層賦存不穩定的礦井取0.7。本次諮詢對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可信度系數取值見下表：

井田開採範圍內工業資源／儲量表

單位：萬噸

開採水平	煤層	地質資源	331	332	333		工業 資源儲量
			111b	122b	K	33K	
一水平	3-1上	6,988			0.70	4,891.6	4,891.6
	3-1	108,764	33,105.0	23,202.0	0.85	44,588.5	100,895.5
	合計	115,752	33,105.0	23,202.0		49,480.1	105,787.1
二水平	4-1	56,579	27,709.0	18,824.0	0.90	9,041.4	55,574.4
	4-2	31,061	18,230.0	7,085.0	0.85	4,884.1	30,199.1
	5-1	12,490	2,678.0	3,243.0	0.75	4,926.8	10,847.8
	5-2	14,411	2,558.0	2,227.0	0.75	7,100.3	11,885.3
	合計	114,541	51,175.0	31,379.0		25,952.5	108,506.5

開採水平	煤層	地質資源	331	332	333		工業
			111b	122b	K	33K	資源儲量
三水平	6-1	48,529	14,533.0	10,086.0	0.80	19,128.0	43,747.0
	6-2	5,498			0.70	3,848.6	3,848.6
	6-3	29,352	2,076.0	7,507.0	0.75	14,540.3	24,123.3
	6-4	8,270			0.70	5,789.0	5,789.0
	合計	91,649	16,609.0	17,593.0		43,305.9	77,507.9
總計		321,942	101,250	72,354		118,738.4	291,801.04

$$\begin{aligned} \text{諮詢利用資源儲量} &= \Sigma (\text{參與諮詢計算的基礎儲量} + \text{參與諮詢計算} \\ &\quad \text{資源量} \times \text{該級別資源量的可信度系數}) \\ &= 291,801.04 \text{萬噸} \end{aligned}$$

經計算，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諮詢利用資源儲量為291,801.4萬噸。

諮詢利用資源儲量估算詳見附表二。

12.1.3 諮詢利用可採儲量

$$\begin{aligned} \text{諮詢利用可採儲量} &= \text{諮詢利用資源儲量} - \text{設計損失量} - \text{採礦損失} \\ &= (\text{諮詢利用資源儲量} - \text{設計損失量}) \times \text{採礦回採率} \end{aligned}$$

設計損失量：《開發利用方案》中村莊保護煤柱、村莊煤柱5,203.0萬噸，工業廣場和主要井巷煤柱、礦井鐵路專用線煤柱量17,035萬噸，本次諮詢中對以上這部分資源儲量作為設計損失量進行扣除，設計損的量為222,38萬噸(=5,203.0+17,035)。

採礦回採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50399 — 2006《煤炭工業小型礦井設計規範》和《煤礦安全規程》(2006版)，煤炭地下開採礦井採區回採率按下列規定指標確定：

厚煤層：地下開採時厚度3.5米以上的煤層不應小於75%；

中厚煤層：地下開採時厚度1.3–3.5米的煤層不應小於80%；

薄煤層：地下開採時厚度1.3米以下的煤層不應小於85%。

中井田3–1煤層為厚煤層，採區回採率取75%；3–1上、4–1、4–2、6–1、6–3煤層為中厚煤層，採區回採率取80%，其餘煤層為薄煤層採區回採率取85%，諮詢確定該礦的採礦回採率，採用《開發利用方案》中採礦回採率進行取值。

諮詢利用可採儲量表

單位：萬噸

開採水平	煤層	工業 資源儲量	永久		工業廣場	工業場地和主要井巷煤柱			小計	開採損失	可採儲量
			煤柱損失 井田境界	設計 資源/儲量		風井場地	主要井巷				
一水平	3–1上	4,891.6	185.0	4,706.6	0.0	0.0	131.0	131.0	915.1	3,660.5	
	3–1	100,895.5	1,502.0	99,393.5	1,035.0	642.0	3,829.0	5,506.0	23,471.9	70,415.6	
	小計	105,787.1	1,687.0	104,100.1	1,035.0	642.0	3,960.0	5,637.0	24,387.0	74,076.1	
二水平	4–1	55,574.4	897.0	54,677.4	497.0	495.0	2,331.0	3,323.0	10,270.9	41,083.5	
	4–2	30,199.1	481.0	29,718.1	349.0	554.0	1,118.0	2,021.0	5,539.4	22,157.7	
	5–1	10,847.8	249.0	10,598.8	185.0	128.0	378.0	691.0	1,486.2	8,421.6	
	5–2	11,885.3	222.0	11,663.3	142.0	138.0	658.0	938.0	1,608.8	9,116.5	
	小計	108,506.5	1,849.0	106,657.5	1,173.0	1,315.0	4,485.0	6,973.0	18,905.3	80,779.3	
三水平	6–1	43,747.0	817.0	42,930.0	427.0	185.0	1,758.0	2,370.0	8,112.0	32,448.0	
	6–2	3,848.6	85.0	3,763.6	0.0	101.0	124.0	225.0	530.8	3,007.8	
	6–3	24,123.3	602.0	23,521.3	10.0	404.0	1,029.0	1,443.0	4,415.7	17,662.6	
	6–4	5,789.0	163.0	5,626.0	75.0	104.0	208.0	387.0	785.9	4,453.2	
	小計	77,507.9	1,667.0	75,840.9	512.0	794.0	3,119.0	4,425.0	13,844.3	57,571.6	
全礦井總計		<u>291,801.4</u>	<u>5,203.0</u>	<u>286,598.4</u>	<u>2,720.0</u>	<u>2,751.0</u>	<u>11,564.0</u>	<u>17,035.0</u>	<u>57,136.5</u>	<u>212,426.9</u>	

$$\begin{aligned}
 \text{諮詢利用可採儲量} &= \text{諮詢利用資源儲量} - \text{設計損失量} - \text{採礦損失量} \\
 &= (\text{諮詢利用資源儲量} - \text{設計損失量}) \times \text{採礦回採率} \\
 &= 212,426.9 \text{萬噸}
 \end{aligned}$$

經計算，截至諮詢基準日，該礦本次諮詢利用可採儲量為212,426.9萬噸。

(可採儲量估算詳見附表二)

12.2 生產規模與礦山服務年限

12.2.1 原「開發利用方案」

(1) 生產規模

國土資源部(國土資礦劃字[2008]061號)劃定礦區範圍批覆該採礦權生產規模採用1,500萬噸/年。「開發利用方案」生產規模亦採用1,500萬噸/年。以該採礦權的煤炭資源儲量規模,生產規模在1,500萬噸/年至3,000萬噸範圍內,均符合煤炭開採設計規範。

(2) 礦山服務年限

根據礦山可採儲量和年生產能力確定礦山服務年限計算如下:

$$T = Q / (A \times K)$$

式中 T — 服務年限;

Q — 可採儲量;

A — 生產規模;

K — 儲量備用系數(1.4)。

$$T = 212,426.9 \div (1,500 \times 1.4) = 101.16 \text{年}$$

煤炭開採設計規範中,大型煤礦礦山服務年限(地下開採)合理的範圍是50年-100年。該採礦權101.16年礦山服務年限基本符合煤炭開採設計規範。

12.2.2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

按照煤炭生產規模與煤炭儲量相匹配的原則，大型煤礦服務年限在50年以上即為合理，符合煤炭開採設計規範。因此本價值諮詢報告中，對該採礦權生產規模採用3,000萬噸／年總規模，分二期達產：一期1,500萬噸／年，已投資建設程度達69%，二零一五年一月初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完成建設達產；二期1,500萬噸／年，建設期2年，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完成建設達產，至此生產能力達3,000萬噸／年。與此3,000萬噸／年生產規模對應的礦山服務年限為55.09年，符合煤炭開採設計規範，所以「《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屬科學、合理；從企業經濟效益方面分析結論更加合理。

12.2.3 本價值諮詢報告取值

採用「《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中參數，總生產規模3,000萬噸／年，一期規模1,500萬噸／年，從二零一五年一月初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末完工達產；二期規模1,500萬噸／年，從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完工達產。總服務年限55.09年(含基建期)。

12.3 採煤方法

兩首採區地質構造簡單，無岩漿岩侵入；井田內可採煤層10層，煤層傾角1°左右，其中3-1煤為0.8-8.45m平均6.14m的厚煤層全區可採，4-1、4-2、6-1及6-3為全區或大部可採的中厚煤層，5-1、5-2、6-2、6-4為大部、局部可採的薄煤層，設計從煤層厚度及煤層近水平賦存來分析確定各煤層均採用走向(或傾向)長壁採煤方法，後退式回採，全部冒落法管理頂板，採用一次採全高綜採工藝採區。

12.4 產品方案

產品方案及產率

根據入選原煤的煤質特徵、產品方向和定位，設計確定的產品方案為：

一般動力煤25(50、13)-0mm, $Q_{net.ar} \geq 5,000 \text{ kcal/kg}$ ，供區內電廠。

優質動力煤：50-0mm, $Q_{net.ar} \geq 5,500 \text{ kcal/kg}$ ，供東部沿海電廠或出口。

塊煤：200-25(50、13)mm, $Q_{net.ar} \geq 5,500 \text{ kcal/kg}$ ，供民用、煤化工工業用。

矸石：200-0mm, $Ad > 70\%$ ，製磚或進行其他綜合利用。

價值諮詢採用產品方案為主產品：洗選精煤；付產品：矸石。(備註：原煤入選後，形成洗選精煤、矸石)

產率：根據《開發利用方案》洗選精煤產率為90.42%、煤矸石9.58%。

12.5 經濟參數指標取值方法

按照《開發利用方案》、「《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結合諮詢顧問收集的其他資料，經分析、對比，以較為合理的數據參與諮詢計算。詳細取值過程如下：

12.5.1 產品銷售價格及銷售收入

(1) 近年來價格走勢

諮詢顧問網上查詢收集了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四年部分內蒙古地區動力煤售價信息，經統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六月5,000-6,000大卡動力煤含稅售價區間為390-500元/噸，其中滿世煤礦5,600大卡動力煤含稅售價約為460元/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鄂爾多斯地區5,600大卡原煤含稅售價可達490元/噸；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月准格爾旗5,500大卡動力煤含稅售價由年初500元/噸將為400元/噸，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月准格爾旗5,500大卡動力煤含稅售價由年初480元/噸降為380元/噸，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月份，鄂爾多斯地區5,500大卡動力煤不含稅售價220-360元/噸，平均不含稅售價可達到340元/噸，6,000大卡動力煤價格趨於穩定，平均不含稅售價450元/噸。

(2) 市場調研

諮詢顧問經過市場調研，收集了鄂爾多斯地質年代均為侏羅紀、煤質相似礦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精煤增值稅銷售發票，其中，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納林廟煤礦二號井銷售煤炭發票35張。經對以上發票統計計算，評估基準日前五年各年混塊煤及選塊煤銷售價格平均不含稅銷售價格如下表：

年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價格 (1+2+3+4+5)/5
	1	2	3	4	5	6
銷售價格	380.00	430.00	290.00	260.00	310	334.00

(3) 未來煤炭銷售價格走勢分析

由於目前煤炭銷售價格已處於低谷，預計未來5年內(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二零年二月)煤炭銷售價格亦不會有大的漲幅，應維持在不含稅售價300–380元/噸水平。預計未來5年後(二零二零年二月以後)煤炭銷售價格將回升，應維持在不含稅售價400–500元/噸水平。

(4) 諮詢分析取值

綜合上述因素，本價值諮詢報告中煤炭銷售價格如下：

洗選精煤不含稅銷售價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價格335元/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以後採用價格450元/噸。

煤矸石不含稅銷售價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價格100元/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以後採用價格120元/噸。

12.5.2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投資主要考慮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主要考慮工業廣場佔地面積。該採礦權建設用地尚在申請過程之中，根據礦權人提供書面說明及資產估值報告，預計礦山建設徵用土地出讓金約88,146.88萬元。

12.5.3 固定資產投資

該採礦權生產規模為3,000萬噸／年，固定資產總投資85.95億元，分二期投入：其中一期投資55.95億元(1,500萬噸／年規模)；二期投資30.00億元(1,500萬噸／年規模)。

(1) 一期投資

一期固定資產投資參照《開發利用方案》取值，總投資559,458.99萬元，噸煤投資372.97元。其中：井巷工程投資181,584.70萬元，土建工程投資70,875.36萬元；設備及工器具購置費／安裝工程306,998.93萬元。具體如下表所示：

項目名稱	原《開發利用方案》 (萬元)	價值諮詢取值 (萬元)
井巷工程	181,584.70	181,584.70
土建工程	70,875.36	70,875.36
設備及工器具購置費／安裝工程	306,998.93	306,998.93
合計	<u>559,458.99</u>	<u>559,458.99</u>

根據企業提供財務資料及審計報告表明，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礦山建設已完成投資360,353.57萬元（含土地及探礦權價款），評估採用226,456.90萬元（剔除探礦權價款45,749.78萬元，土地使用權88,146,88萬元），一期剩餘尚需投資333,002.09萬元（=559,458.99萬元－226,456.90萬元），建設期尚需2.84年，即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完工達產。剩餘333,002.09萬元投資在2.84年基建期內均勻投入。

(2) 二期投資

根據「《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參數，二期固定資產總投資300,006.24萬元，噸煤投資200元。其中：井巷工程投資103,049.32萬元，土建工程投資12,757.56萬元；設備及工器具購置費／安裝工程184,199.36萬元。具體如下表所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2年基建期）。

序號	項目名稱	價值諮詢取值 (萬元)
1	井巷工程	103,049.32
2	土建工程	12,757.56
3	設備及工器具購置費／安裝工程	<u>184,199.36</u>
4	合計	<u><u>300,006.24</u></u>

二期建設期為2年，從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工達產。固定資產投資於基建期內均勻投入。

12.5.4 固定資產殘(餘)值的回收、更新改造資金

參照《礦業權轉讓評估應用指南》(CMVS20200-2010)和《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井巷工程更新資金不以固定資產投資方式考慮，而以更新性質的維簡費及安全費用方式直接列入經營成本，剝離工程按財務制度規定計提維簡費、不計算折舊，不留殘值；房屋建築物和設備採用不變價原則考慮其更新資金投入，即房屋建築物、設備在其計提完折舊後的下一時點(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額初始投資。

參照《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按固定資產原值乘以固定資產淨殘值率估算固定資產淨殘值；結合該礦固定資產投資特點，固定資產殘值比例統一確定為5%。固定資產的殘值應在各類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結束年回收；以評估計算期末固定資產淨值作為回收的固定資產餘值。

參照《礦業權評估指南》(二零零六年修訂 — 收益途徑礦業權評估方法和參數)，按照《企業會計制度》規定，折舊年限分別為房屋建築物20-40年，生產設備8-15年。結合該礦房屋建築物、生產設備特點及礦山服務年限，本次評估確定房屋建築物按35年折舊年限計算折舊，生產設備按10年折舊年限計算折舊。

12.5.5 回收抵扣設備進項增值稅

根據國家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有關規定，本次評估在礦山生產期開始，產品銷項增值稅抵扣當期材料、動力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當期末抵扣完的設備進項增值稅額結轉下期繼續抵扣。生產期各期抵扣的設備進項增值稅計入對應的抵扣期間的現金流入中，回收抵扣的設備進項增值稅。

12.5.6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是為維持生產正常運營所佔用的全部周轉資金。本次諮詢參照《礦業權評估指南》(2006修訂)，採用擴大指標估算法估算流動資金，煤礦固定資產資金率為固定資產投資的15%–20%；該礦山固定資產投資額為559,458.99萬元。本次諮詢確定固定資產資金率取18%。流動資金於生產期第一年一次性投入，評估期末回收全部流動資金。

12.5.7 經營成本

總成本費用是指項目在一定時期(通常為一年)為生產和銷售產品而花費的全部成本和費用。經營成本為總成本費用扣除折舊費、攤銷費、折舊性質的維簡費、井巷工程基金，以及財務費用(或利息支出)後的餘額。

本次諮詢中總成本費用和經營成本是依據《開發利用方案》及「《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新建模型」，參照《礦業權評估參數指導意見》、其他有關政策法規、技術經濟規範和諮詢顧問掌握的資料綜合分析確定。

生產成本及期間費用確定過程如下：

- **外購原材料費：**根據原《開發利用方案》，採選煤由原、輔助材料由炸藥、非電雷管、導爆線、釐鋼、其他，含稅價為23.80元／噸。本次價值諮詢中採用不含稅口徑，將該指標數值換算為不含稅價20.34元／噸（23.80元／1.17）。
- **燃料動力費：**根據原《開發利用方案》，採煤由燃料動力費包括水、電等的消耗，共計為8.24元／噸。本次價值諮詢中採用不含稅口徑，將該指標數值換算為不含稅價7.04元／噸（8.24元／1.17）。
- **工資及福利費：**依據《開發利用方案》數據水平取值。
- **修理費用：**依據《開發利用方案》數據水平取值。
- **維簡費、井巷工程基金：**《開發利用方案》中根據財建(2004)第119號文規定，維簡費提取標準為10.50元／t(含井巷工程費2.50元／t)。其中4.0元／t計入經營成本其他費用中。

本次諮詢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財建[2004]119號文件相關規定確定煤礦維簡費計提標準為10.5元／噸，其中折舊性質維簡費4元／噸，更新性質維簡費4元／噸，井巷工程基金2.5元／噸。評估按規定標準計提的維簡費扣除單位礦石折舊性質的維簡費後全部餘額作為更新費用(更新性質的維簡費)列入經營成本。井巷工程基金列入總成本費用。

- **井巷工程費：**《開發利用方案》中井巷工程費44.20元／噸，本次價值諮詢中，維簡費、安全費用和井巷工程基金統一如下處理：
 - ① 採礦系統(坑採的井巷工程或露採的剝離工程)固定資產不再按其服務年限提取折舊，而是按財政部門規定的以原礦產量計提維簡費、安全費用和井巷工程基金，直接列入總成本費用(相應地折舊只反映房屋建築物 and 設備的折舊)。

- ② 對採礦系統所需的更新資金(維持簡單再生產所需的固定資產性支出和費用性支出)不以固定資產投資方式考慮,而以更新費用(更新性質的維簡費、全部安全費用、不含井巷工程基金)方式直接列入經營成本。對煤礦,按財政部門規定標準維簡費的50%(更新性質的維簡費)及全部安全費用(不含井巷工程基金)作為更新費用列入經營成本;本次價值諮詢井巷工程費按規定以井巷工程基金2.5元/噸列支。
- **安全費用:**參照《礦業權轉讓評估應用指南》(CMVS20200-2010)、《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安全費用應按財稅制度及有關部門的規定提取,並全額納入經營成本中。《開發利用方案》中正常生產單位安全費用為15.62元/噸。本次價值諮詢依據財政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財企2012)16號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採用正常生產單位安全費用為15.00元/噸。
 - **折舊費:**參照《礦業權評估準則》固定資產分類折舊年限和殘值率計提。確定房屋構築物折舊年限為35年,機械設備折舊年限確定為13年,殘值率統一為5%。

- **攤銷費：**依據《開發利用方案》，無形資產——土地按10年攤銷。由於該採礦權項目用地手續尚在辦理過程中，礦權人提供書面說明，預計礦山建設徵用土地出讓金約88,146.88萬元。本次價值諮詢將此無形資產——土地按10年攤銷。
- **煤炭價格調節基金：**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氣收費基金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4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停止徵收煤炭價格調節基金。
- **其他支出：**《開發利用方案》中單位其他支出1元／噸。本次價值諮詢報告取值方法如下：實際生產中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勞動保險費、待業保險費、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工傷保險費、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礦產資源補償費及其他費用。

對勞動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會經費與職工教育經費、工傷保險費、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按設計噸煤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即1.65元／噸（ $8.24 \times 20\%$ ）。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氣收費基金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4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煤炭礦產資源補償費率降為0。

其他費用，包括環境治理與恢復費用、水土流失補償費、業務招待費、諮詢費、審計費、排污費、辦公費、差旅費、取暖費、技術開發費、消防費、綠化費、排污費等費用。單位其他費用按1元／噸取值。

綜上，其他支出合計為2.65元／噸。

- **銷售費用：**依據《開發利用方案》數據水平取值，費用為5.72元／噸。
- **利息支出：**為流動資金借款利息。正常年流動資金利息支出根據固定資產資金率測算的流動資金，按70%貸款，期限為一年，參照評估相關規定，應以出具報告時銀行貸款利率為準，銀行現行一年期貸款年利率為5.35%。

經營成本是總成本費用扣除折舊費、折舊性質維簡費、攤銷費、財務費用等。
評估中年經營成本確定為：

正常生產年經營成本 = 總成本費用 - 折舊 - 折舊性質維簡費
- 攤銷費 - 井巷工程基金 - 財務費用

12.6 銷售稅金及附加

礦山銷售稅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應以增值稅為稅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按稅務部門核定，銷售稅金及附加測算如下。

12.7.1 增值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34號發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礦產品稅率為17%，諮詢確定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增值稅銷項稅率17%，外購材料、動力費增值稅進項稅率17%。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170號，《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新增固定資產中機器設備進項稅額允許抵扣。

應納增值稅為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銷項稅以銷售收入為稅基，稅率17%，進項稅額以材料、燃料、動力費為稅基，稅率17%。正常生產年份(不考慮機器設備進項稅抵扣年份)的稅費計算如下：

增值稅計算公式為：

增值稅銷項稅額 = 不含稅銷售收入 × 增值稅銷項稅率

增值稅進項稅額 = (材料 + 動力費) × 增值稅進項稅率

12.7.2 城市維護建設稅

本礦山城市維護建設稅按應交增值稅的5%計算。

12.7.3 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按應交增值稅的3%計算。

內蒙古自治區地方教育費附加費率按應交增值稅的2%計算。

12.7.4 資源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煤炭資源稅改革的通知》(財稅[2014]72號)、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地稅局關於印發《內蒙古自治區煤炭資源稅從價計徵實施辦法》的通知，本礦資源稅適用的稅率標準為9%。

12.8 所得稅

所得稅稅率為25%。

12.9 折現率

參照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折現率 = 無風險報酬率 + 風險報酬率

無風險報酬率即安全報酬率，本項目選取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5年期人民幣存款利率4.00%作為無風險報酬率。

風險報酬率的確定採用風險累加法，即通過確定每一種風險的報酬，累加得出風險報酬率。礦產開發行業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勘查開發階段、行業風險、財務經營風險。即風險報酬率 = 勘查開發階段風險報酬率 + 行業風險報酬率 + 財務經營風險報酬率。

依據「指導意見」的參考取值範圍及取值確定原則，本項目各風險取值見下表：

序號	風險報酬率分類	取值範圍 (%)	諮詢取值
1	勘查開發階段		
	(1) 普查	2.00–3.00	
	(2) 詳查	1.15–2.00	
	(3) 勘探及建設	0.35–1.15	0.98
	(4) 生產	0.15–0.65	
2	行業風險	1.00–2.00	1.90
3	財務經營風險	1.00–1.50	1.4
	合計		<u>4.28</u>

綜上分析，本項目折現率取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8.28%；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以後採用8.00%。

13. 價值諮詢結論及分析

13.1 價值諮詢結論

本公司諮詢顧問在充分調查、了解和分析諮詢對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科學、合理的價值諮詢程序和方法，經過分析估算，確定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採礦權的價值諮詢結論如下：

- (1)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212,426.9萬噸（服務期限55.09年）的價值為511億元人民幣，為該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的價值。
- (2)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部分可採儲量63,000萬噸（服務期限20.33年）的價值為303.20億元人民幣，非該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價值。

- (3)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部分可採儲量33,040萬噸(服務期限13.2年)的價值為185.28億元人民幣，非該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價值。

13.2 價值諮詢結論及分析

(1) 市場交易案例

我們對8家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煤炭礦業權評估報告的主要參數進行了橫向比較(見下表)：

煤炭礦業權交易評估案例參數對比表

序號	上市公司	礦業權名稱	評估基準日	煤種	地質		生產規模 (萬噸)	評估值 (億元)	噸可採價值 (元)	評估機構
					資源儲量 (萬噸)	可採儲量 (萬噸)				
1	通寶能源	馬堡煤業	2013/7/31	動力煤、少量焦煤		3,839.00	150	9.69	25.24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	通寶能源	王莊煤業	2013/7/31	動力煤		8,277.00	240	28.59	34.54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3	冀中能源	武安北通雲	2012/12/31	無煙煤	2,103.40	652.23	90	1.91	29.28	北京礦通資源開發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4	鄂爾多斯	馬泰壕煤礦	2013/6/30	動力煤	139,817.00	94,498.17	800	143.69	15.21	廣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5	大同煤業	四老溝礦	2013/3/31	動力煤		3,978.00	320	5.12	12.87	山西大地評估規劃偵測有限公司
6	大同煤業	同家梁煤礦	2013/3/31	動力煤		5,459.00	300	5.22	9.56	山西大地評估規劃偵測有限公司
7	美錦能源	東於煤業	2012/12/31	貧煤、貧瘦煤		6,807.00	150	30.53	44.85	陝西循林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8	華電國際	龐壁1#煤礦	2013/3/31	焦煤、煉焦配煤	11,634.00	3,611.87	120	10.14	28.07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平均數								24.95	

上述8家上市公司煤炭礦業權交易評估價值噸礦價平均水平24.95元/噸(可採儲量)。

(2)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結論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212,426.9萬噸(服務期限55.09年)的價值為511億元人民幣，為該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的價值。噸礦價格水平為24.06元／噸。

(3)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結論分析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與上述8家上市公司煤炭礦業權對比，具有可採儲量大、生產規模大、開採條件優越、煤炭質量高等優勢或特點。因此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水平與上述8家上市公司煤炭礦業權交易評估價值平均水平相當。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結論是511億元人民幣，可採儲量212,426.9萬噸，噸礦價格水平為24.06元／噸；上述8家上市公司煤炭礦業權交易評估價值噸礦價平均水平24.95元／噸。

分析結論：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結論是511億元人民幣，可採儲量212,426.9萬噸，噸礦價格水平為24.06元／噸是科學、合理的。

14. 有關問題披露及說明**14.1 價值諮詢結論的有效期**

本諮詢項目確定的諮詢基準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諮詢結論有效期為一年，即自諮詢報告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超過此期限該諮詢報告及諮詢結論無效。

14.2 諮詢基準日後的調整事項

本價值諮詢報告諮詢基準日後發生的影響本價值諮詢報告結論的期後事項，包括國家和地方的法規和經濟政策的出台、利率的變動、礦產品市場價值的巨大波動等。在本價值諮詢報告出具日期之後和本諮詢結論使用有效期內，如發生影響本價值諮詢報告結論的重大事項，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

14.3 其他責任劃分

14.3.1 本價值諮詢報告及其結論，只是本諮詢機構及諮詢顧問的專業分析意見，僅供委託方及有關方面參考使用，不對礦業權定價決策負責。

14.3.2 本次諮詢結論是反映該採礦權在本次特定的諮詢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得出的科學、合理的價值分析結論，沒有考慮礦業權抵押等將來可能承擔的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不可抗力對礦業權價格的影響。當本價值諮詢報告及諮詢結論用於上述的事宜或諮詢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發生變化時，本次諮詢結論失效。

14.3.3 本次諮詢結論，是從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出發，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政策文件的前提下，以企業經濟價值最大化為理念，在紅慶河煤礦採礦權（以下簡稱該採礦權）現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點）的基礎上，結合實際情況，採用更加科學、合理的開採技術和方法，對原《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進行調整，建立新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模型，並進一步作出該採礦權在新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開發利用方案》模型下的價值分析結論。因此本次諮詢結論，是建立在「《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基礎之上的。「《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經委託方審閱認可。在此提請除委託方之外的其他報告使用者注意。

14.4 價值諮詢報告的使用範圍

本次對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結論，僅供有關方面在本諮詢目的下使用。本諮詢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方所有，未經委託方許可，我公司不會隨意向他人提供或公開。

14.5 特別事項說明

14.5.1 本價值諮詢報告及諮詢結論是在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下做出的，本諮詢機構及參加本次諮詢顧問與委託方及礦權人之間無任何利害關係。

14.5.2 本次諮詢工作中委託人所提供的有關文件材料(包括產權證明、勘探報告等地質資料、開發利用方案及評審意見等)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相關文件材料提供方應對所提供的有關文件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擔責任。

14.5.3 對存在的可能影響諮詢結論的瑕疵事項，在評估委託人及礦權人未做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諮詢機構和諮詢顧問不承擔相關責任。

14.5.4 本諮詢報告諮詢結論及影響事項說明

- (1)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212,426.9萬噸(服務期限55.09年)的價值為511億元人民幣，為該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的價值。
- (2)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部分可採儲量63,000萬噸(服務期限20.33年)的價值為303.20億元人民幣，非該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價值。

- (3)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部分可採儲量33,040萬噸(服務期限13.2年)的價值為185.28億元人民幣，非該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價值。
- (4) 影響本諮詢報告諮詢結論的事項說明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已合法處置完畢紅慶河探礦權價款45,749.78萬元，處置的可採儲量為33,040萬噸(服務期30年內動用的可採儲量)。

依據國土資源部「紅慶河煤礦劃定礦區範圍批覆」，按照批覆1,500萬噸／年的生產規模，按照服務期30年動用的可採儲量63,000萬噸(=30×1,500×1.4)，新增動用可採儲量29,960萬噸(=63,000萬噸-33,040萬噸)，此29,960萬噸動用可採儲量礦業權價款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尚未處置。按照國家及內蒙古自治區礦業權價款管理的有關規定，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應在取得紅慶河煤礦採礦權許可證之前完成該29,960萬噸動用可採儲量的價款處置。

上述事項提請委託方及報告使用方注意並依法、合理使用本評估報告，由此引發的任何責任與本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無關。

- 14.5.5 本價值諮詢報告及諮詢結論不以採礦權人完全有償取得該礦山礦產資源為前提（採礦權人有償取得的礦產資源開採儲量為33,040萬噸，其餘179,386.9萬噸礦產資源開採儲量價款尚未處置），只是以該採礦權可供開採的煤炭儲量儲量為前提。本諮詢機構及諮詢顧問提請本諮詢報告的各使用方注意，紅慶河煤炭採礦權價款尚未全部繳納，提請本諮詢報告及諮詢結論的各使用方注意並充分考慮此因素對本諮詢報告及諮詢結論的影響。本諮詢報告及諮詢結論僅供各有關方面使用時參考，由於使用不當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由報告使用人自行承擔，與本諮詢機構及諮詢顧問無關。正確理解並合理使用本諮詢報告及諮詢結論是委託人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14.5.6 本諮詢報告結論是以礦山現有估算資源儲量經諮詢計算獲得，由於礦山企業的資源存在不可再生性，礦山資源隨著企業開採而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企業採礦權價值亦隨著礦產資源儲量的減少而遞減，故在諮詢報告有效期內，不同時點時由於礦山生產的存在，可能礦山剩餘資源儲量的實際可出售價值與諮詢基準日計算的諮詢價值結論會有不同，提請諮詢報告使用者注意礦山採礦權的特殊性及諮詢報告的時效性。
- 14.5.7 本諮詢報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
- 14.5.8 本諮詢報告經本諮詢機構法定代表人、諮詢顧問簽名，並加蓋諮詢機構公章後生效。
- 14.5.9 評估報告的所有權歸評估委託人所有。

14.5.10 除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外，未徵得本諮詢機構及本項目諮詢顧問同意，本諮詢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提供給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14.6 諮詢假設條件

本諮詢報告所稱諮詢價值是基於所列諮詢目的、諮詢基準日及下列基本假設而提出的科學、合理的價值意見：

14.6.1 採礦權評估以劃定礦區範圍內備案的儲量為基礎，儲量計算準確可靠；

14.6.2 諮詢對象地質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內外部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14.6.3 採用「《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

16.6.4 以社會平均生產力水平原則確定諮詢用技術經濟參數；

16.6.5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14.6.6 以《開發利用方案》和「《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開發利用方案》— 新建模型」設定的資源儲量、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及開發技術水平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劃定礦區範圍能夠按照預期轉為採礦權，且生產規模由1,500萬噸／年變更為3,000萬噸／年並持續經營；

14.6.7 在礦山開發收益期內有關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14.6.8 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15. 附表附件

本評估報告共有附表八個，附件十三個，詳見附表、附件目錄。

16. 諮詢報告提交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17. 諮詢顧問

項目負責人： 王斌

諮詢工作人員： 王斌 石金平

18. 諮詢機構及諮詢顧問簽字蓋章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國·北京

諮詢顧問：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諮詢顧問：

附表目錄

- 附表一 採礦權價值諮詢計算表；
- 附表二 採礦權價值諮詢儲量計算表；
- 附表三 採礦權價值諮詢銷售收入估算表；
- 附表四 採礦權價值諮詢經營成本估算表；
- 附表五 採礦權價值諮詢單位成本估算表；
- 附表六 採礦權價值諮詢所得稅計算表；
- 附表七 採礦權價值諮詢固定資產折舊計算表；
- 附表八 採礦權價值諮詢固定資產投資估算表。

附件目錄

- 附件一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書附表、附件使用範圍的聲明；
- 附件二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營業執照；
- 附件三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探礦權採礦權評估資格證書；
- 附件四 註冊礦業權評估師資格證書；
- 附件五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礦業權價值諮詢委託書；
- 附件六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劃定礦區範圍批覆(國土資礦劃字[2008]061號)，二零一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關於同意延續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的函(國土資礦劃字[2013]054號)；
- 附件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儲儲字[2007]324號「關於《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及評審意見書；
- 附件八 內蒙古煤炭建設工程(集團)總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編製完成的《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紅慶河區乃馬岱井田煤炭勘探報告》；
- 附件九 中煤科工集團南京設計研究院二零一二年十月編製完成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礦井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

- 附件十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煤協會諮詢函[2013]23號)關於報送《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礦井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專家評審意見的函；
- 附件十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發改能源[2010]1911號」文件《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新街礦區總體規劃的批覆》；
- 附件十二 國家能源局以能煤函(2010)54號《關於同意內蒙古新街礦區紅慶河(煤礦項目按1500萬t/年規模開展前期工作的覆函》；
- 附件十三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繳納紅慶河區乃馬岱井田煤炭勘探探礦權價款資料及諮詢顧問收集的銷售煤炭發票和有關其他資料等。

附件一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

附表、附件使用範圍聲明

本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書包括附表、附件。這些附表、附件僅供委託方使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附表、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提供給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也不得見諸於公共媒體。

(本頁以下空白)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發表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 ^{6.7}	(%) ^{6.7}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 ¹	H	受託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陳義紅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²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3,200	5.38	0.5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 ^{6,7}	(%) ^{6,7}
Credit Suisse AG ³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0.74
			淡倉	24,400,000	15.00	0.74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³	H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0.74
			淡倉	24,400,000	15.00	0.74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²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²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000	11.08	0.55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22,600	8.31	0.83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 ^{6,7}	(%) ^{6,7}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鄂爾多斯市萬正建設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¹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附註：

1. 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08,500股股份(好倉)。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50%的權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其42.43%的權益，及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7.57%的權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全資擁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由Wise Bon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e Bonus Group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陳義紅、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10,008,5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2.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3.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透過實物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AG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AG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持有的3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伊泰集團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 H股。
7.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了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3,593	1.51
		配偶權益	500,000	0.06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15,831,123 ¹	2.20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83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8,986,299 ¹	1.25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51,250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413,316 ¹	1.03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148,947	0.02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315,619 ¹	1.02

董事／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董事：(續)				
宋占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張新榮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8,514	0.39
		配偶權益	114,871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4,065,418 ¹	0.56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監事：				
李文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55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6,014,883 ¹	0.83
張貴生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王小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5,365	0.07
姬志福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韓占春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附註1：根據由35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5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4.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情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公司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起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本公司確認自最近經審核本公司賬目的發佈日期起，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收購或出售或向該等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該等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伊泰投資職位	其他權益
張東海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葛耀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伊泰集團董事
劉春林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
張東升先生	執行董事	無	伊泰集團董事
張新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呂貴良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無	無
宋占有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經理	無	無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內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意見或建議性質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六類(為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六類(為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諮詢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9. 其他事項

- (1) 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須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除諮詢報告，該報告以中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包括當日)止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購股協議；
- (b) 關連交易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54至157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中投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58至180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81至212頁；
- (f) 諮詢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13至284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未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 (i)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
- (ii)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iii) 二零一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iv)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v) 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 (vi) 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進行預計
- (vii) 調整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投資概算
- (viii) 伊泰煤製油有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x) 伊泰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 (x) 伊泰新疆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規劃及投資
- (xi) 伊泰煤炭二零一五年項目資本支出
- (xii) 改選監事
- (xiii) 公司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
- (xiv)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xv)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xvi)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 (xvii) 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
- (xviii)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
- (xix) 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xx)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 (xxi) 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提供擔保
- (xxii) 修訂《公司章程》
- (xxiii) 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優先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xxiv)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附註：

- (A)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B)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的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於上文載列。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F)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